

北京科技大学

学 生 手 册

（本科生）

学 生 工 作 部（处）

二〇二一年八月

北京科技大学《学生手册（本科生）》编委会

主 编 尹兆华

副主编 马 聪

编 委

盛佳伟 黄武南 彭庆红 刘兴德

王 鹂 宋 波 刘杰民 曹光远

孟兆磊 冯 强 赵宝永 杨德斌

李素君 张 颖 张孔军 刘 震

陈大鹏 景 鹏 王小宁 张同华

李勇威 夏春生

目 录

第一部分 上级文件

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	3
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	5
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	23
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办法	32

第二部分 教学管理规定

北京科技大学本科生学籍管理规定（修订）	39
北京科技大学本科生课程考核及成绩管理办法	48
北京科技大学本科生毕业设计（论文）管理规范	54
北京科技大学学位授予工作细则	63
北京科技大学本科生大类分专业和转专业指导意见（试行）	69
北京科技大学本科生修读辅修专业管理办法	72
北京科技大学本科生国内交流管理规定（试行）	77
北京科技大学本科生海（境）外交流管理规定（修订） ...	80
北京科技大学“大学生社会实践”课程教学工作管理办法 .	86
北京科技大学志愿服务课程管理办法	89
北京科技大学创新创业教学工作管理办法	97
北京科技大学“艺术实践类课程”教学工作管理办法	103
关于进一步加强“形势与政策”课教育教学的实施意见（修 订）	107
北京科技大学第二课堂学生成长助力工程实施办法（试行）	111
北京科技大学青年马克思主义者培养工程实施方案	116

北京科技大学学生校外实习纪律.....	124
北京科技大学本科生学生证、校徽、火车票优惠卡管理办法	126
北京科技大学考生守则.....	128
北京科技大学《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实施细则.....	130
北京科技大学港澳台学生管理规定.....	134
北京科技大学学生赴台交流管理规定.....	140

第三部分 奖励办法

北京科技大学学生评奖评优办法（修订）.....	147
北京科技大学校长奖章章程.....	163
北京科技大学通令嘉奖实施办法.....	166
北京科技大学“青年五四奖章”评选表彰办法（试行）..	168
北京科技大学关于评选优秀（三好）毕业生的实施办法..	171
北京科技大学优秀共青团员、优秀共青团干部评选实施办法	174
北京科技大学标兵、优秀宿舍长评审办法.....	177
北京科技大学本科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	179
北京科技大学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审办法（试行）.....	183
北京科技大学学科、科技竞赛奖学金实施办法.....	185
北京科技大学民考汉、内地班、区内藏族学生奖学金评审办 法	195
北京科技大学高水平运动员“体育之星”奖学金评选办法	197
北京科技大学应届毕业生“志愿服务西部奖”、“志愿服务 基层奖”及“启航奖励金”评选实施办法.....	200
北京科技大学学生宿舍达标创优评审办法.....	203

第四部分 违纪处理

北京科技大学学生违纪处理规定（试行）.....	209
-------------------------	-----

北京科技大学学生校内申诉管理办法（试行）	224
北京科技大学学生违纪处分听证规则（试行）	229

第五部分 资 助 办 法

北京科技大学国家助学金评审办法（试行）	241
北京科技大学国家助学贷款工作实施细则	243
北京科技大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办法	251
北京科技大学学生勤工助学活动实施办法	256
北京科技大学“行知世界”学生海（境）外交流资助计划实 施办法（暂行）	261

第六部分 学生公寓管理

北京科技大学学生公寓住宿管理规定	267
北京科技大学学生公寓安全管理规定	270

第七部分 社团及学生活动

北京科技大学学生会章程	277
北京科技大学学生社团建设管理办法	286
北京科技大学学生社团指导教师管理办法	300
北京科技大学十佳学生社团评审办法	305
关于规范开展学生课外活动的规定（试行）	308
关于在校内举办大小型活动的安全管理规定	310

第八部分 其 他

北京科技大学推优入党工作实施办法	315
北京科技大学学宿费收缴和学生银行卡变更的有关规定与说 明	320
校园学生车辆使用及管理规定	322
北京科技大学学生公费医疗暂行规定	323

北京科技大学医院就诊须知.....	328
北京科技大学学生意外伤害保险理赔须知（本科生）....	330

第一部分

上级文件

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

教学〔2005〕5号

一、志存高远，坚定信念。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面向世界，了解国情，确立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走社会主义道路、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共同理想和坚定信念，努力成为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社会主义新人。

二、热爱祖国，服务人民。弘扬民族精神，维护国家利益和民族团结。不参与违反四项基本原则、影响国家统一和社会稳定的活动。培养同人民群众的深厚感情，正确处理国家、集体和个人三者利益关系，增强社会责任感，甘愿为祖国为人民奉献。

三、勤奋学习，自强不息。追求真理，崇尚科学；刻苦钻研，严谨求实；积极实践，勇于创新；珍惜时间，学业有成。

四、遵纪守法，弘扬正气。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校纪校规；正确行使权利，依法履行义务；敬廉崇洁，公道正派；敢于并善于同各种违法违纪行为作斗争。

五、诚实守信，严于律己。履约践诺，知行统一；遵从学术规范，恪守学术道德，不作弊，不剽窃；自尊自爱，自省自律；文明使用互联网；自觉抵制黄、赌、毒等不良诱惑。

六、明礼修身，团结友爱。弘扬传统美德，遵守社会公德，男女交往文明；关心集体，爱护公物，热心公益；尊敬师长，友爱同学，团结合作；仪表整洁，待人礼貌；豁达宽容，积极向上。

七、勤俭节约，艰苦奋斗。热爱劳动，珍惜他人和社会劳动成果；生活俭朴，杜绝浪费；不追求超越自身和家庭实际的物质享受。

八、强健体魄，热爱生活。积极参加文体活动，提高身体素质，保持心理健康；磨砺意志，不怕挫折，提高适应能力；增强安全意识，防止意外事故；关爱自然，爱护环境，珍惜资源。

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

教育部令第 41 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行为，维护普通高等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保障学生合法权益，培养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依据教育法、高等教育法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普通高等学校、承担研究生教育任务的科学研究机构（以下称学校）对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研究生和本科、专科（高职）学生（以下称学生）的管理。

第三条 学校要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马克思主义的指导地位，全面贯彻国家教育方针；要坚持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以理想信念教育为核心，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培养学生的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要坚持依法治校，科学管理，健全和完善管理制度，规范管理行为，将管理与育人相结合，不断提高管理和服务水平。

第四条 学生应当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树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应当树立爱国主义思想，具有团结统一、爱好和平、勤劳勇敢、自强不息

的精神；应当增强法治观念，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公民道德规范，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应当刻苦学习，勇于探索，积极实践，努力掌握现代科学文化知识和专业技能；应当积极锻炼身体，增进身心健康，提高个人修养，培养审美情趣。

第五条 实施学生管理，应当尊重和保护学生的合法权利，教育和引导学生承担应尽的义务与责任，鼓励和支持学生实行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教育、自我监督。

第二章 学生的权利与义务

第六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一）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使用学校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二）参加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勤工助学、文艺体育及科技文化创新等活动，获得就业创业指导和服务；

（三）申请奖学金、助学金及助学贷款；

（四）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等方面获得科学、公正评价，完成学校规定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

（五）在校内组织、参加学生团体，以适当方式参与学校管理，对学校与学生权益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六）对学校给予的处理或者处分有异议，向学校、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对学校、教职员工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的行为，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七）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七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 (一) 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
- (二) 遵守学校章程和规章制度；
- (三) 恪守学术道德，完成规定学业；
- (四) 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履行获得贷学金及助学金的相应义务；
- (五) 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尊敬师长，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 (六) 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章 学籍管理

第一节 入学与注册

第八条 按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新生，持录取通知书，按学校有关要求和规定的期限到校办理入学手续。因故不能按期入学的，应当向学校请假。未请假或者请假逾期的，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以外，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九条 学校应当在报到时对新生入学资格进行初步审查，审查合格的办理入学手续，予以注册学籍；审查发现新生的录取通知、考生信息等证明材料，与本人实际情况不符，或者有其他违反国家招生考试规定情形的，取消入学资格。

第十条 新生可以申请保留入学资格。保留入学资格期间不具有学籍。保留入学资格的条件、期限等由学校规定。

新生保留入学资格期满前应向学校申请入学，经学校审查合格后，办理入学手续。审查不合格的，取消入学资格；逾期不办理入学手续且未有因不可抗力延迟等正当理由的，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十一条 学生入学后，学校应当在 3 个月内按照国家招

生规定进行复查。复查内容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 （一）录取手续及程序等是否合乎国家招生规定；
- （二）所获得的录取资格是否真实、合乎相关规定；
- （三）本人及身份证明与录取通知、考生档案等是否一致；
- （四）身心健康状况是否符合报考专业或者专业类别体检要求，能否保证在校正常学习、生活；
- （五）艺术、体育等特殊类型录取学生的专业水平是否符合录取要求。

复查中发现学生存在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情形的，确定为复查不合格，应当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学校应当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复查中发现学生身心状况不适宜在校学习，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需要在家休养的，可以按照第十条的规定保留入学资格。

复查的程序和办法，由学校规定。

第十二条 每学期开学时，学生应当按学校规定办理注册手续。不能如期注册的，应当履行暂缓注册手续。未按学校规定缴纳学费或者有其他不符合注册条件的，不予注册。

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可以申请助学贷款或者其他形式资助，办理有关手续后注册。

学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提供教育救助，完善学生资助体系，保证学生不因家庭经济困难而放弃学业。

第二节 考核与成绩记载

第十三条 学生应当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和

各种教育教学环节（以下统称课程）的考核，考核成绩记入成绩册，并归入学籍档案。

考核分为考试和考查两种。考核和成绩评定方式，以及考核不合格的课程是否重修或者补考，由学校规定。

第十四条 学生思想品德的考核、鉴定，以本规定第四条为主要依据，采取个人小结、师生民主评议等形式进行。

学生体育成绩评定要突出过程管理，可以根据考勤、课内教学、课外锻炼活动和体质健康等情况综合评定。

第十五条 学生每学期或者每学年所修课程或者应修学分数以及升级、跳级、留级、降级等要求，由学校规定。

第十六条 学生根据学校有关规定，可以申请辅修校内其他专业或者选修其他专业课程；可以申请跨校辅修专业或者修读课程，参加学校认可的开放式网络课程学习。学生修读的课程成绩（学分），学校审核同意后，予以承认。

第十七条 学生参加创新创业、社会实践等活动以及发表论文、获得专利授权等与专业学习、学业要求相关的经历、成果，可以折算为学分，计入学业成绩。具体办法由学校规定。

学校应当鼓励、支持和指导学生参加社会实践、创新创业活动，可以建立创新创业档案、设置创新创业学分。

第十八条 学校应当健全学生学业成绩和学籍档案管理制度，真实、完整地记载、出具学生学业成绩，对通过补考、重修获得的成绩，应当予以标注。

学生严重违反考核纪律或者作弊的，该课程考核成绩记为无效，并应视其违纪或者作弊情节，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给予警告、严重警告、记过及留校察看处分的，经教育表现较好，

可以对该课程给予补考或者重修机会。

学生因退学等情况中止学业，其在校学习期间所修课程及已获得学分，应当予以记录。学生重新参加入学考试、符合录取条件，再次入学的，其已获得学分，经录取学校认定，可以予以承认。具体办法由学校规定。

第十九条 学生应当按时参加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活动。不能按时参加的，应当事先请假并获得批准。无故缺席的，根据学校有关规定给予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第二十条 学校应当开展学生诚信教育，以适当方式记录学生学业、学术、品行等方面的诚信信息，建立对失信行为的约束和惩戒机制；对有严重失信行为的，可以规定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对违背学术诚信的，可以对其获得学位及学术称号、荣誉等作出限制。

第三节 转专业与转学

第二十一条 学生在学习期间对其他专业有兴趣和专长的，可以申请转专业；以特殊招生形式录取的学生，国家有相关规定或者录取前与学校有明确约定的，不得转专业。

学校应当制定学生转专业的具体办法，建立公平、公正的标准和程序，健全公示制度。学校根据社会对人才需求情况的发展变化，需要适当调整专业的，应当允许在读学生转到其他相关专业就读。

休学创业或退役后复学的学生，因自身情况需要转专业的，学校应当优先考虑。

第二十二条 学生一般应当在被录取学校完成学业。因患

病或者有特殊困难、特别需要，无法继续在本校学习或者不适应本校学习要求的，可以申请转学。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转学：

- （一）入学未满一学期或者毕业前一年的；
- （二）高考成绩低于拟转入学校相关专业同一生源地相应年份录取成绩的；
- （三）由低学历层次转为高学历层次的；
- （四）以定向就业招生录取的；
- （五）研究生拟转入学校、专业的录取控制标准高于其所在学校、专业的；
- （六）无正当理由的。

学生因学校培养条件改变等非本人原因需要转学的，学校应当出具证明，由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协调转学到同层次学校。

第二十三条 学生转学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说明理由，经所在学校和拟转入学校同意，由转入学校负责审核转学条件及相关证明，认为符合本校培养要求且学校有培养能力的，经学校校长办公会或者专题会议研究决定，可以转入。研究生转学还应当经拟转入专业导师同意。

跨省转学的，由转出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商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按转学条件确认后办理转学手续。须转户口的由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将有关文件抄送转入学校所在地的公安机关。

第二十四条 学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学生转学的具体办法；对转学情况应当及时进行公示，并在转学完

成后 3 个月内，由转入学校报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区域内学校转学行为的监督和管理，及时纠正违规转学行为。

第四节 休学与复学

第二十五条 学生可以分阶段完成学业，除另有规定外，应当在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含休学和保留学籍）内完成学业。

学生申请休学或者学校认为应当休学的，经学校批准，可以休学。休学次数和期限由学校规定。

第二十六条 学校可以根据情况建立并实行灵活的学习制度。对休学创业的学生，可以单独规定最长学习年限，并简化休学批准程序。

第二十七条 新生和在校学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学校应当保留其入学资格或者学籍至退役后 2 年。

学生参加学校组织的跨校联合培养项目，在联合培养学校学习期间，学校同时为其保留学籍。

学生保留学籍期间，与其实际所在的部队、学校等组织建立管理关系。

第二十八条 休学学生应当办理手续离校。学生休学期间，学校应为其保留学籍，但不享受在校学习学生待遇。因病休学学生的医疗费按国家及当地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九条 学生休学期满前应当在学校规定的期限内提出复学申请，经学校复查合格，方可复学。

第五节 退学

第三十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学校可予退学处理：

（一）学业成绩未达到学校要求或者在学校规定的学习年限内未完成学业的；

（二）休学、保留学籍期满，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未提出复学申请或者申请复学经复查不合格的；

（三）根据学校指定医院诊断，患有疾病或者意外伤残不能继续在校学习的；

（四）未经批准连续两周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的；

（五）超过学校规定期限未注册而又未履行暂缓注册手续的；

（六）学校规定的不能完成学业、应予退学的其他情形。

学生本人申请退学的，经学校审核同意后，办理退学手续。

第三十一条 退学学生，应当按学校规定期限办理退学手续离校。退学的研究生，按已有毕业学历和就业政策可以就业的，由学校报所在地省级毕业生就业部门办理相关手续；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没有聘用单位的，应当办理退学手续离校。

退学学生的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六节 毕业与结业

第三十二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成绩合格，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学校应当准予毕业，并在学生离校前发给毕业证书。

符合学位授予条件的，学位授予单位应当颁发学位证书。

学生提前完成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获得毕业所要求的学分，可以申请提前毕业。学生提前毕业的条件，由学校规定。

第三十三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但未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学校可以准予结业，发给结业证书。

结业后是否可以补考、重修或者补作毕业设计、论文、答辩，以及是否颁发毕业证书、学位证书，由学校规定。合格后颁发的毕业证书、学位证书，毕业时间、获得学位时间按发证日期填写。

对退学学生，学校应当发给肄业证书或者写实性学习证明。

第七节 学业证书管理

第三十四条 学校应当严格按照招生时确定的办学类型和学习形式，以及学生招生录取时填报的个人信息，填写、颁发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及其他学业证书。

学生在校期间变更姓名、出生日期等证书需填写的个人信息的，应当有合理、充分的理由，并提供有法定效力的相应证明文件。学校进行审查，需要学生生源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及有关部门协助核查的，有关部门应当予以配合。

第三十五条 学校应当执行高等教育学籍学历电子注册管理制度，完善学籍学历信息管理办法，按相关规定及时完成学生学籍学历电子注册。

第三十六条 对完成本专业学业同时辅修其他专业并达到该专业辅修要求的学生，由学校发给辅修专业证书。

第三十七条 对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取得入学资格或者学籍的，学校应当取消其学籍，不得发给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发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学校应当依法予以撤销。对以作弊、剽窃、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学历证书、

学位证书的，学校应当依法予以撤销。

被撤销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注册的，学校应当予以注销并报教育行政部门宣布无效。

第三十八条 学历证书和学位证书遗失或者损坏，经本人申请，学校核实后应当出具相应的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四章 校园秩序与课外活动

第三十九条 学校、学生应当共同维护校园正常秩序，保障学校环境安全、稳定，保障学生的正常学习和生活。

第四十条 学校应当建立和完善学生参与管理的组织形式，支持和保障学生依法、依章程参与学校管理。

第四十一条 学生应当自觉遵守公民道德规范，自觉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创造和维护文明、整洁、优美、安全的学习和生活环境，树立安全风险防范和自我保护意识，保障自身合法权益。

第四十二条 学生不得有酗酒、打架斗殴、赌博、吸毒，传播、复制、贩卖非法书刊和音像制品等违法行为；不得参与非法传销和进行邪教、封建迷信活动；不得从事或者参与有损大学生形象、有悖社会公序良俗的活动。

学校发现学生在校内有违法行为或者严重精神疾病可能对他人造成伤害的，可以依法采取或者协助有关部门采取必要措施。

第四十三条 学校应当坚持教育与宗教相分离原则。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在学校进行宗教活动。

第四十四条 学校应当建立健全学生代表大会制度，为学

生会、研究生会等开展活动提供必要条件，支持其在学生管理中发挥作用。

学生可以在校内成立、参加学生团体。学生成立团体，应当按学校有关规定提出书面申请，报学校批准并施行登记和年检制度。

学生团体应当在宪法、法律、法规和学校管理制度范围内活动，接受学校的领导和管理。学生团体邀请校外组织、人员到校举办讲座等活动，需经学校批准。

第四十五条 学校提倡并支持学生及学生团体开展有益于身心健康、成长成才的学术、科技、艺术、文娱、体育等活动。

学生进行课外活动不得影响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

学生参加勤工助学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以及学校、用人单位的管理制度，履行勤工助学活动的有关协议。

第四十六条 学生举行大型集会、游行、示威等活动，应当按法律程序和有关规定获得批准。对未获批准的，学校应当依法劝阻或者制止。

第四十七条 学生应当遵守国家 and 学校关于网络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得登录非法网站和传播非法文字、音频、视频资料等，不得编造或者传播虚假、有害信息；不得攻击、侵入他人计算机和移动通讯网络系统。

第四十八条 学校应当建立健全学生住宿管理制度。学生应当遵守学校关于学生住宿管理的规定。鼓励和支持学生通过制定公约，实施自我管理。

第五章 奖励与处分

第四十九条 学校、省（区、市）和国家有关部门应当对在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或者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科技创新、体育竞赛、文艺活动、志愿服务及社会实践等方面表现突出的学生，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五十条 对学生的表彰和奖励可以采取授予“三好学生”称号或者其他荣誉称号、颁发奖学金等多种形式，给予相应的精神鼓励或者物质奖励。

学校对学生予以表彰和奖励，以及确定推荐免试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公派出国留学人选等赋予学生利益的行为，应当建立公开、公平、公正的程序和规定，建立和完善相应的选拔、公示等制度。

第五十一条 对有违反法律法规、本规定以及学校纪律行为的学生，学校应当给予批评教育，并可视情节轻重，给予如下纪律处分：

- （一）警告；
- （二）严重警告；
- （三）记过；
- （四）留校察看；
- （五）开除学籍。

第五十二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学校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 （一）违反宪法，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破坏安定团结、扰乱社会秩序的；
- （二）触犯国家法律，构成刑事犯罪的；
- （三）受到治安管理处罚，情节严重、性质恶劣的；

（四）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组织作弊、使用通讯设备或其他器材作弊、向他人出售考试试题或答案牟取利益，以及其他严重作弊或扰乱考试秩序行为的；

（五）学位论文、公开发表的研究成果存在抄袭、篡改、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情节严重的，或者代写论文、买卖论文的；

（六）违反本规定和学校规定，严重影响学校教育教学秩序、生活秩序以及公共场所管理秩序的；

（七）侵害其他个人、组织合法权益，造成严重后果的；

（八）屡次违反学校规定受到纪律处分，经教育不改的。

第五十三条 学校对学生作出处分，应当出具处分决定书。处分决定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学生的基本信息；

（二）作出处分的事实和证据；

（三）处分的种类、依据、期限；

（四）申诉的途径和期限；

（五）其他必要内容。

第五十四条 学校给予学生处分，应当坚持教育与惩戒相结合，与学生违法、违纪行为的性质和过错的严重程度相适应。学校对学生的处分，应当做到证据充分、依据明确、定性准确、程序正当、处分适当。

第五十五条 在对学生作出处分或者其他不利决定之前，学校应当告知学生作出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学生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听取学生的陈述和申辩。

处理、处分决定以及处分告知书等，应当直接送达学生本

人，学生拒绝签收的，可以以留置方式送达；已离校的，可以采取邮寄方式送达；难于联系的，可以利用学校网站、新闻媒体等以公告方式送达。

第五十六条 对学生作出取消入学资格、取消学籍、退学、开除学籍或者其他涉及学生重大利益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的，应当提交校长办公会或者校长授权的专门会议研究决定，并应当事先进行合法性审查。

第五十七条 除开除学籍处分以外，给予学生处分一般应当设置 6 到 12 个月期限，到期按学校规定程序予以解除。解除处分后，学生获得表彰、奖励及其他权益，不再受原处分的影响。

第五十八条 对学生的奖励、处理、处分及解除处分材料，学校应当真实完整地归入学校文书档案和本人档案。

被开除学籍的学生，由学校发给学习证明。学生按学校规定期限离校，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应当按照国家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六章 学生申诉

第五十九条 学校应当成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负责受理学生对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不服提起的申诉。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应当由学校相关负责人、职能部门负责人、教师代表、学生代表、负责法律事务的相关机构负责人等组成，可以聘请校外法律、教育等方面专家参加。

学校应当制定学生申诉的具体办法，健全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的组成与工作规则，提供必要条件，保证其能够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

第六十条 学生对学校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可以在接到学校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书之日起 10 日内，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第六十一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对学生提出的申诉进行复查，并在接到书面申诉之日起 15 日内作出复查结论并告知申诉人。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限期内作出结论的，经学校负责人批准，可延长 15 日。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可以建议学校暂缓执行有关决定。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经复查，认为做出处理或者处分的事实、依据、程序等存在不当，可以作出建议撤销或变更的复查意见，要求相关职能部门予以研究，重新提交校长办公会或者专门会议作出决定。

第六十二条 学生对复查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学校复查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可以向学校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提出书面申诉。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在接到学生书面申诉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对申诉人的问题给予处理并作出决定。

第六十三条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在处理因对学校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不服提起的学生申诉时，应当听取学生和学校的意见，并可根据需要进行必要的调查。根据审查结论，区别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下列处理：

（一）事实清楚、依据明确、定性准确、程序正当、处分适当的，予以维持；

（二）认定事实不存在，或者学校超越职权、违反上位法规定作出决定的，责令学校予以撤销；

（三）认定事实清楚，但认定情节有误、定性不准确，或者适用依据有错误的，责令学校变更或者重新作出决定；

（四）认定事实不清、证据不足，或者违反本规定以及学校规定的程序和权限的，责令学校重新作出决定。

第六十四条 自处理、处分或者复查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学生在申诉期内未提出申诉的视为放弃申诉，学校或者省级教育行政部门不再受理其提出的申诉。

处理、处分或者复查决定书未告知学生申诉期限的，申诉期限自学生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之日起计算，但最长不得超过 6 个月。

第六十五条 学生认为学校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侵害其合法权益的；或者学校制定的规章制度与法律法规和本规定抵触的，可以向学校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投诉。

教育主管部门在实施监督或者处理申诉、投诉过程中，发现学校及其工作人员有违反法律、法规及本规定的行为或者未按照本规定履行相应义务的，或者学校自行制定的相关管理制度、规定，侵害学生合法权益的，应当责令改正；发现存在违法违纪的，应当及时进行调查处理或者移送有关部门，依据有关法律和相关规定，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六十六条 学校对接受高等学历继续教育的学生、港澳台侨学生、留学生的管理，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六十七条 学校应当根据本规定制定或修改学校的学生管理规定或者纪律处分规定，报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备案（中央部委属校同时抄报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并及时向学生

公布。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根据本规定，指导、检查和监督本地区高等学校的学生管理工作。

第六十八条 本规定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原《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 21 号）同时废止。其他有关文件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

(2002 年 6 月 25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发布)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积极预防、妥善处理在校学生伤害事故，保护学生、学校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和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学校实施的教育教学活动或者学校组织的校外活动中，以及在学校负有管理责任的校舍、场地、其他教育教学设施、生活设施内发生的，造成在校学生人身损害后果的事故的处理，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学生伤害事故应当遵循依法、客观公正、合理适当的原则，及时、妥善地处理。

第四条 学校的举办者应当提供符合安全标准的校舍、场地、其他教育教学设施和生活设施。

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学校安全工作，指导学校落实预防学生伤害事故的措施，指导、协助学校妥善处理学生伤害事故，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

第五条 学校应当对在校学生进行必要的安全教育和自护自救教育；应当按照规定，建立健全安全制度，采取相应的管理措施，预防和消除教育教学环境中存在的安全隐患；当发生伤害事故时，应当及时采取措施救助受伤害的学生。

学校对学生进行安全教育、管理和保护，应当针对学生年龄、认知能力和法律行为能力的不同，采用相应的内容和预防

措施。

第六条 学生应当遵守学校的规章制度和纪律；在不同的受教育阶段，应当根据自身的年龄、认知能力和法律行为能力，避免和消除相应的危险。

第七条 未成年学生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以下称为监护人)应当依法履行监护职责，配合学校对学生进行安全教育、管理和保护工作。

学校对未成年学生不承担监护职责，但法律有规定的或者学校依法接受委托承担相应监护职责的情形除外。

第二章 事故与责任

第八条 学生伤害事故的责任，应当根据相关当事人的行为与损害后果之间的因果关系依法确定。

因学校、学生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的过错造成的学生伤害事故，相关当事人应当根据其行为过错程度的比例及其与损害后果之间的因果关系承担相应的责任。当事人的行为是损害后果发生的主要原因，应当承担主要责任；当事人的行为是损害后果发生的非主要原因，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九条 因下列情形之一造成的学生伤害事故，学校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学校的校舍、场地、其他公共设施，以及学校提供给学生使用的学具、教育教学和生活设施、设备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或者有明显不安全因素的；

（二）学校的安全保卫、消防、设施设备管理等安全管理制度有明显疏漏，或者管理混乱，存在重大安全隐患，而未及时采取措施的；

（三）学校向学生提供的药品、食品、饮用水等不符合国家或者行业的有关标准、要求的；

（四）学校组织学生参加教育教学活动或者校外活动，未对学生进行相应的安全教育，并未在可预见的范围内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的；

（五）学校知道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患有不适宜担任教育教学工作的疾病，但未采取必要措施的；

（六）学校违反有关规定，组织或者安排未成年学生从事不宜未成年人参加的劳动、体育运动或者其他活动的；

（七）学生有特异体质或者特定疾病，不宜参加某种教育教学活动，学校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但未予以必要的注意的；

（八）学生在校期间突发疾病或者受到伤害，学校发现，但未根据实际情况及时采取相应措施，导致不良后果加重的；

（九）学校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体罚或者变相体罚学生，或者在履行职责过程中违反工作要求、操作规程、职业道德或者其他有关规定的；

（十）学校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在负有组织、管理未成年学生的职责期间，发现学生行为具有危险性，但未进行必要的管理、告诫或者制止的；

（十一）对未成年学生擅自离校等与学生人身安全直接相关的信息，学校发现或者知道，但未及时告知未成年学生的监护人，导致未成年学生因脱离监护人的保护而发生伤害的；

（十二）学校有未依法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形的。

第十条 学生或者未成年学生监护人由于过错，有下列情形之一，造成学生伤害事故，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学生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违反社会公共行为准则、学校的规章制度或者纪律，实施按其年龄和认知能力应当知道具有危险或者可能危及他人的行为的；

（二）学生行为具有危险性，学校、教师已经告诫、纠正，但学生不听劝阻、拒不改正的；

（三）学生或者其监护人知道学生有特异体质，或者患有特定疾病，但未告知学校的；

（四）未成年学生的身体状况、行为、情绪等有异常情况，监护人知道或者已被学校告知，但未履行相应监护职责的；

（五）学生或者未成年学生监护人有其他过错的。

第十一条 学校安排学生参加活动，因提供场地、设备、交通工具、食品及其他消费与服务的经营者，或者学校以外的活动组织者的过错造成的学生伤害事故，有过错的当事人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二条 因下列情形之一造成的学生伤害事故，学校已履行了相应职责，行为并无不当的，无法律责任：

（一）地震、雷击、台风、洪水等不可抗的自然因素造成的；

（二）来自学校外部的突发性、偶发性侵害造成的；

（三）学生有特异体质、特定疾病或者异常心理状态，学校不知道或者难于知道的；

（四）学生自杀、自伤的；

（五）在对抗性或者具有风险性的体育竞赛活动中发生意外伤害的；

（六）其他意外因素造成的。

第十三条 下列情形下发生的造成学生人身损害后果的事故，学校行为并无不当的，不承担事故责任；事故责任应当按有关法律法规或者其他有关规定认定：

- （一）在学生自行上学、放学、返校、离校途中发生的；
- （二）在学生自行外出或者擅自离校期间发生的；
- （三）在放学后、节假日或者假期等学校工作时间以外，学生自行滞留学校或者自行到校发生的；
- （四）其他在学校管理职责范围外发生的。

第十四条 因学校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与其职务无关的个人行为，或者因学生、教师及其他个人故意实施的违法犯罪行为，造成学生人身损害的，由致害人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三章 事故处理程序

第十五条 发生学生伤害事故，学校应当及时救助受伤害学生，并应当及时告知未成年学生的监护人；有条件的，应当采取紧急救援等方式救助。

第十六条 发生学生伤害事故，情形严重的，学校应当及时向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及有关部门报告；属于重大伤亡事故的，教育行政部门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向同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教育行政部门报告。

第十七条 学校的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应学校要求或者认为必要，可以指导、协助学校进行事故的处理工作，尽快恢复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

第十八条 发生学生伤害事故，学校与受伤害学生或者学生家长可以通过协商方式解决；双方自愿，可以书面请求主管教育行政部门进行调解。成年学生或者未成年学生的监护人也

可以依法直接提起诉讼。

第十九条 教育行政部门收到调解申请，认为必要的，可以指定专门人员进行调解，并应当在受理申请之日起 60 日内完成调解。

第二十条 经教育行政部门调解，双方就事故处理达成一致意见的，应当在调解人员的见证下签订调解协议，结束调解；在调解期限内，双方不能达成一致意见，或者调解过程中一方提起诉讼，人民法院已经受理的，应当终止调解。

调解结束或者终止，教育行政部门应当书面通知当事人。

第二十一条 对经调解达成的协议，一方当事人不履行或者反悔的，双方可以依法提起诉讼。

第二十二条 事故处理结束，学校应当将事故处理结果书面报告主管的教育行政部门；重大伤亡事故的处理结果，学校主管的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向同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教育行政部门报告。

第四章 事故损害的赔偿

第二十三条 对发生学生伤害事故负有责任的组织或者个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责任。

第二十四条 学生伤害事故赔偿的范围与标准，按照有关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或者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解释中的有关规定确定。

教育行政部门进行调解时，认为学校有责任的，可以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国家有关规定，提出相应的调解方案。

第二十五条 对受伤害学生的伤残程度存在争议的，可以委托当地具有相应鉴定资格的医院或者有关机构，依据国家规

定的人体伤残标准进行鉴定。

第二十六条 学校对学生伤害事故负有责任的，根据责任大小，适当予以经济赔偿，但不承担解决户口、住房、就业等与救助受伤害学生、赔偿相应经济损失无直接关系的其他事项。

学校无责任的，如果有条件，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本着自愿和可能的原则，对受伤害学生给予适当的帮助。

第二十七条 因学校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中的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的学生伤害事故，学校予以赔偿后，可以向有关责任人员追偿。

第二十八条 未成年学生对学生伤害事故负有责任的，由其监护人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学生的行为侵害学校教师及其他工作人员以及其他组织、个人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成年学生或者未成年学生的监护人应当依法予以赔偿。

第二十九条 根据双方达成的协议、经调解形成的协议或者人民法院的生效判决，应当由学校负担的赔偿金，学校应当负责筹措；学校无力完全筹措的，由学校的主管部门或者举办者协助筹措。

第三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学校举办者有条件的，可以通过设立学生伤害赔偿准备金等多种形式，依法筹措伤害赔偿金。

第三十一条 学校有条件的，应当依据保险法的有关规定，参加学校责任保险。

教育行政部门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鼓励中小学参加学校责任保险。

提倡学生自愿参加意外伤害保险。在尊重学生意愿的前提下，学校可以为学生参加意外伤害保险创造便利条件，但不得从中收取任何费用。

第五章 事故责任者的处理

第三十二条 发生学生伤害事故，学校负有责任且情节严重的，教育行政部门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对学校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分别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有关责任人的行为触犯刑律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三条 学校管理混乱，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主管的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整顿；对情节严重或者拒不改正的，应当依据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行政处罚。

第三十四条 教育行政部门未履行相应职责，对学生伤害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的，由有关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分别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有关责任人的行为触犯刑律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五条 违反学校纪律，对造成学生伤害事故负有责任的学生，学校可以给予相应的处分；触犯刑律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六条 受伤害学生的监护人、亲属或者其他有关人员，在事故处理过程中无理取闹，扰乱学校正常教育教学秩序，或者侵犯学校、学校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的合法权益的，学校应当报告公安机关依法处理；造成损失的，可以依法要求赔偿。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所称学校，是指国家或者社会力量举办的全日制的中小学（含特殊教育学校）、各类中等职业学校、高等学校。本办法所称学生是指在上述学校中全日制就读的受教育者。

第三十八条 幼儿园发生的幼儿伤害事故，应当根据幼儿为完全无行为能力人的特点，参照本办法处理。

第三十九条 其他教育机构发生的学生伤害事故，参照本办法处理。

在学校注册的其他受教育者在学校管理范围内发生的伤害事故，参照本办法处理。

第四十条 本办法自2002年9月1日起实施，原国家教委、教育部颁布的与学生人身安全事故处理有关的规定，与本办法不符的，以本办法为准。

在本办法实施之前已处理完毕的学生伤害事故不再重新处理。

2002年9月

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办法

(1989年12月28日北京市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

第一条 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保障公民依法行使集会、游行、示威的权利，维护首都的社会安定和公共秩序，结合本市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的公共道路和露天公共场所举行集会、游行、示威，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和本办法。

第三条 行使集会、游行、示威的权利，各级人民政府应当依法予以保障。

公民在行使集会、游行、示威的权利的时候，必须遵守宪法和法律，不得反对宪法所确定的基本原则，不得损害国家的、社会的、集体的利益和其他公民的合法的自由和权利。

第四条 本市集会、游行、示威的主管机关，是集会、游行、示威举行地的公安分局和县公安局；游行、示威路线经过本市两个以上区、县的，主管机关为市公安局。

第五条 举行集会、游行、示威，必须有负责人。负责人必须持本人居民身份证和其他身份证件，在举行集会、游行、示威的五日前向公安机关递交申请书。以信件、电报、电话或者其他方式提出申请的，公安机关不予受理。

申请书中应当载明集会、游行、示威的目的、方式、标语、

口号、人数、车辆数、使用音响设备的种类与数量、起止时间、地点（包括集合地和解散地）、路线和负责人的姓名、职业、住址。

第六条 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组织的名义组织或者参加集会、游行、示威的，必须经本单位负责人批准。申请书必须加盖该组织的公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有关规定不需要申请的除外。

第七条 公安机关接到集会、游行、示威申请书后，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的规定，在申请举行日期的二日前，将许可或者不许可的决定通知书送达申请集会、游行、示威的负责人。逾期不送达的，视为许可。负责人不在住址，致使决定通知书无法送达的，视为撤回申请。

第八条 申请举行集会、游行、示威要求解决具体问题的，公安机关可以通知有关机关或者单位同申请集会、游行、示威的负责人协商解决问题，并可以将申请举行的时间推迟五日。

有关机关或者单位应当按公安机关规定的时限将协商结果报告公安机关。

第九条 集会、游行、示威的负责人对公安机关不许可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接到决定通知书之日起三日内，向做出不许可决定的公安机关的同级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人民政府应当自接到申请复议书之日起三日内做出决定。

第十条 对于依法举行的集会、游行、示威，公安机关应当派出人民警察维持交通秩序和社会秩序。

第十一条 依法举行的集会、游行、示威，除申请参加的人员外，其他人员不得加入。任何人不得以暴力、胁迫或者其他

非法手段进行扰乱、冲击和破坏。

第十二条 集会、游行、示威在国家机关、军事机关、广播电台、电视台、外国驻华使馆等单位所在地举行或者经过的，公安机关为了维护秩序，可以在附近设置金黄色绳带标志的临时警戒线。临时警戒线未经人民警察许可，任何人不得逾越。

第十三条 下列场所周边距离十米到三百米内，非经国务院或者市人民政府批准，不得举行集会、游行、示威：

（一）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的所在地；

（二）国宾下榻处；

（三）重要军事设施；

（四）航空港、火车站。

前款所列场所的具体周边距离，由市人民政府规定。

第十四条 国务院或者市人民政府批准，不得在天安门广场举行集会、游行、示威。

第十五条 集会、游行、示威应当按照许可的目的、方式、标语、起止时间、地点、路线及其他事项和平地进行。

集会、游行、示威不得携带武器、管制刀具和爆炸物，不得使用暴力或者煽动使用暴力，不得扰乱治安、妨碍交通，不得沿途涂写刻画、张贴标语，不得损坏园林、绿地、公共设施。

第十六条 举行集会、游行、示威的负责人必须负责维持秩序，并佩戴明显标志。负责人应当指定参加集会、游行、示威人数十分之二的人员维持秩序。维持秩序的人员应当佩戴统一标志。与现场维持秩序的人民警察保持联系，保障活动依法进行。佩戴的标志样品应当在举行集会、游行、示威的前一日送

公安机关备案。

第十七条 举行集会、游行、示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安机关应当予以制止：

（一）未依法申请或者申请未获许可的；

（二）未按照公安机关许可的目的、方式、标语、口号、起止时间、地点、路线进行的；

（三）在进行中有危害公共安全或者严重破坏社会秩序情况的。

有前款所列情形之一，不听制止的，人民警察现场负责人有权命令解散；拒不解散的，人民警察现场负责人有权依照国家的有关规定采取必要手段强行驱散，对拒不服从的人员强行带离现场或者立即予以拘留。

参加集会、游行、示威的人员违反本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的规定，或者有其他违法犯罪行为的，人民警察可以将其强行带离现场或者立即予以拘留。

第十八条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和本办法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十九条 本办法具体应用中的问题，由北京市人民政府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1986年12月26日北京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过的《北京市关于游行示威的若干暂行规定》自本办法施行之日起即行废止。

1989 年 12 月

第二部分

教学管理规定

北京科技大学本科生学籍管理规定（修订）

校发〔2017〕57号

为维护学校正常教育教学秩序，提高教育教学质量，保障学生合法权益，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全面发展，依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定。

第一章 入学与注册

第一条 按照国家招生规定，经我校录取的本科新生，应持北京科技大学录取通知书，按学校有关要求和规定期限来校报到，办理入学手续。因故不能按期报到者，应当事先向学校请假。逾期两周不报到者（不可抗力原因或学校批准的事由除外），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二条 学校在报到时对新生入学资格进行初步审查，审查合格的办理入学手续，予以注册学籍。审查发现新生的录取通知、考生信息等证明材料与本人实际情况不符，或者有其他违反国家招生考试规定情形的，取消入学资格。

第三条 新生因病、因事、应征入伍等原因不能到校学习的，可以以书面形式向学校申请保留入学资格。因病、因事可申请保留入学资格一年，应征入伍可申请保留入学资格至退役后两年内。保留入学资格期间不具有学籍，不享有在校生待遇。

新生保留入学资格期满前应向学校申请入学，经学校审查合格后，办理入学手续。审查不合格的，取消入学资格；逾期不办理入学手续且未有因不可抗力延迟等正当理由的，视为放

弃入学资格。

第四条 新生入学后，学校在三个月内按照国家招生规定和学校新生入学体检标准进行复查。复查内容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 （一）录取手续及程序等是否合乎国家招生规定；
- （二）所获得的录取资格是否真实、合乎相关规定；
- （三）本人及身份证明与录取通知、考生档案等是否一致；
- （四）身心健康状况是否符合报考专业或者专业类别体检要求，能否保证在校正常学习、生活；
- （五）艺术、体育等特殊类型录取学生的专业水平是否符合录取要求。

入学体检复查在北京科技大学医院（以下简称校医院）进行。复查中发现学生身心状况不适宜在校学习，需要在家休养的，按照第三条的规定保留入学资格。

复查中发现学生存在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情形的，确定为复查不合格，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移交有关部门进行调查处理。

第五条 在国家规定的新生入学资格复查之后，经核查确认属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取得入学资格者，立即取消学籍；已获得学历证书、学位证书的，对证书予以注销并报教育行政部门宣布证书无效。学生在校期间的所有资料予以封存，除学校印发的《取消学籍通知书》外，学校不向其提供其它任何证明材料。

第六条 学生应在每学期初的规定时间内注册。未按学校规定缴纳学费或者有其他不符合注册条件的，不予注册。家庭

经济困难的学生可以申请助学贷款或者其他形式资助，办理有关手续后注册。因故不能按期注册者，应办理暂缓注册手续。

第二章 学制、修业年限与课程考核

第七条 除国家有特别规定外，学校设置的全日制普通高等教育各本科专业的学制均为4年。

第八条 修业年限是指学生从入学取得学籍起到完成学业的时长规定。学校按照学分制管理机制，实行弹性修业年限。全日制普通高等教育各本科专业学生的修业年限为3~6年。

第九条 除特别规定外，学生休学、保留学籍、降级等学籍异动的时间均计入本人的修业年限。

第十条 学校第七学期初进行进入毕业环节资格审核。学生可以选择进入毕业环节，也可以申请降级，分别以书面形式向学院提交“毕业申请”或“降级申请”。选择进入毕业环节的学生到期后必须按时办理离校手续。

第十一条 提前完成培养方案规定的所有培养计划内容和环节并取得规定的各类学分和总学分者，经批准允许提前毕业。拟提前毕业的学生应于进入毕业环节前以书面形式向学院提交“提前毕业申请”。

第十二条 学生应当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和各种教育教学环节（以下统称课程）的考核，考核成绩记入成绩册，并归入学籍档案，按《北京科技大学本科生课程考核及成绩管理办法》管理。

第十三条 学生在学有余力的情况下可以申请修读辅修专业，按《北京科技大学本科生修读辅修专业管理办法》管理。

第十四条 经学校同意，学生可根据校际间协议跨校修读

课程或跨校修读辅修专业，参加学校认可的开放式网络课程学习等。修读的课程成绩（学分）按学校相关规定由教务处审核后予以承认。

第十五条 学生参加创新创业、社会实践等活动以及发表论文、获得专利授权等与专业学习、学业要求相关的经历、成果，可以折算为学分，计入学业成绩。按《北京科技大学本科生创新创业和学术实践教学工作管理办法》执行。

第三章 转专业与转学

第十六条 学生按入学年级和专业编班，称行政班。学生按入学年级、专业、行政班取得学号。不论何种原因，学号均不变更。

第十七条 除了招生时有与专业相关明确约定的学生外，其余学生在一、二年级末均可申请转专业；招生时与专业相关的约定为一类专业范围的学生，可以在此类专业范围内申请转专业。按照《北京科技大学本科生大类分专业和转专业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执行。

休学创业或退役后复学的学生因自身情况需要转专业的，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因所属年级不符合申请条件的，学校额外给予一次申请机会。

第十八条 学生因患病或者有特殊困难、特别需要，无法继续在本校学习或者不适应本校学习要求的，可以申请转学。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转学：

- （一）入学未满一学期或者毕业前一年的；
- （二）高考成绩低于拟转入学校相关专业同一生源地相应年份录取成绩的；

（三）由低学历层次转为高学历层次的；

（四）以定向就业招生录取的；

（五）无正当转学理由的。

第十九条 学生转学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说明理由，由拟转入学校负责审核转学条件及相关证明，出具经学校校长办公会或者专题会议研究决定同意的拟接收函，由教务处报我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后予以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报教育行政部门审批。

第四章 休学与复学

第二十条 学生可以分阶段完成学业。因正当理由需中断学习者，应以书面形式申请休学。休学一般以一年为期（特殊情况可休学一学期），累计不得超过两年。

第二十一条 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的学生离校时必修办理休学手续，学校可为其保留学籍至退役后两年内，其最长修业年限不含服役期。

第二十二条 学生因创业休学，经相关部门认定其创业经历属实后，因创业休学的时间可不计入修业年限。

第二十三条 休学申请及相关材料由学生提交学院，经学院签署意见后，送教务处批准。获准休学的学生，应于学校批准之日起的十个工作日内，办理相关手续并离校。

第二十四条 学生休学期间，学校为其保留学籍，但不享受在校学习学生待遇。因病休学学生的医疗费按国家及当地的有关规定处理。如有违法乱纪行为者，依据《北京科技大学学生违纪处理规定》处理。

第二十五条 学生参加学校组织的跨校联合培养项目，在

联合培养学校学习期间，学校为其保留学籍。

第二十六条 学生休学期满，应于开学后第一周内向所在学院提交“复学申请”或“继续休学申请”以及相关材料，经学院签署意见后，由教务处会同有关部门批准，方可复学或继续休学。因病休学的学生，申请复学时必须提供县级以上医院诊断，并经校医院复查合格后，方可复学。

第五章 学业警示与退学

第二十七条 学校根据学生所属年级培养方案的要求确定学生在各个学期的基本学业标准，并在学生所属年级的执行版培养方案中予以明示。

第二十八条 学生一学期中取得学分未达到学期基本学业标准的，学校给予一次“学业警示”。“学业警示”由学生所在学院主管院长签发，学生所在学院负责在签发后三个工作日内送交学生本人，并报教务处备案。

第二十九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应予退学：

- （一）连续两次或累计三次受到“学业警示”的；
- （二）在规定的修业年限内未完成学业的；
- （三）休学期满，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未提出复学申请或者申请复学经复查不合格且已达最长休学期限的；
- （四）经学校指定医院诊断，患有疾病或意外伤残无法继续在校学习的；
- （五）未经批准连续两周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的；
- （六）超过两周未注册而又未履行暂缓注册手续的。

第三十条 学生本人申请退学，按退学申请表要求办理相关手续。非本人申请退学学生的处理，经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

后由学校出具退学决定书并由学生所在学院送达本人，无法直接送达的根据情况可采用留置送达、邮寄送达或公告送达等方式。

第三十一条 学生对退学处理决定有异议的，可以在规定期限内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第三十二条 从退学决定书送达之日起，退学学生应当在十个工作日内办理离校手续并离校。档案、户口退回其家庭户籍所在地。学校发给其学习证明。

第六章 请假及处分

第三十三条 学生因病或因事可以请假，三天（含）以内由辅导员审批并报学院主管教学院长备案；三天以上两周以内由学院主管教学院长审批并报教务处和学生处备案；两周（含）以上由学院审定后报教务处和学生处审批。

第三十四条 对有违纪违规行为者，视其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或纪律处分。纪律处分分为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和开除学籍五种。对学生违纪的处分和处理程序等，依照《北京科技大学学生违纪处理规定》等有关规定办理。

第七章 毕业、结业与学业证书管理

第三十五条 具有学籍的学生，在修业年限内，修读完培养方案规定的所有教学计划内容和教学环节，取得规定的各类学分和总学分，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准予毕业，发给毕业证书。

第三十六条 具有学籍的学生，在修业年限内，修读完培养方案规定的所有教学计划内容和教学环节，但未取得规定的各类学分和总学分，或未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准予结业，发给

结业证书。

第三十七条 结业离校的学生，在其修业年限内，可在每学期开学两周内向原所在学院提出旁听课程的书面申请，批准并交纳有关费用后可修读未取得学分的课程，参加该课程的考核。通过毕业资格审核后，可换发毕业证书。

第三十八条 对获得毕业证书，且符合国家和学校学士学位授予条件者，授予学士学位，发给学士学位证书。

第三十九条 学校严格按照招生时确定的办学类型和学习形式，以及学生招生录取时填报的个人信息，填写、颁发学历证书、学位证书。

学生在校期间变更姓名、出生日期等证书需填写的个人信息的，应当有合理、充分的理由，并及时提供有法定效力的相应证明文件，经学校审查后报教育行政部门批准、备案。

第四十条 遗失或损坏学历证书或学位证书者，不再补发相应证书，学校可为其出具相应证明并在教育行政部门备案，其证明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八章 附 则

第四十一条 本规定适用于按照国家招生规定录取接受全日制普通高等教育的本科学生。

第四十二条 学校对接受高等学历继续教育的学生、港澳台侨学生、留学生的管理，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四十三条 本办法经北京科技大学 2017 年 6 月 14 日第 13 次校长办公会讨论通过，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开始实行。

第四十四条 本规定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2017 年 8 月 4 日

附件：关于公布自 2019 级本科生起学期基本学业标准的公告

关于公布自2019级本科生起学期基本 学业标准的公告

校教发〔2019〕06号

根据《北京科技大学本科生学籍管理规定（修订）》（校发〔2017〕57号）第二十八条“学生一学期中取得学分未达到学期基本学业标准的，学校给予一次‘学业警示’”，自2019级本科生起，学期基本学业标准为每学期需取得规定课程（包括必修课、选修课和实践课）学分最低不少于14学分，其中寒假实践学分归在下一年春季学期学分中，夏季小学期、暑假实践课学分归在同年秋季学期学分中。

特此发文公告。

教务处
2019年4月22日

北京科技大学本科生课程考核及成绩管理办法

校发〔2017〕59号

为维护正常教学秩序，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全面发展，依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结合学校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考核方式

第一条 所有课程均组织成绩考核。延续多个学期的课程，按多门课计。

第二条 成绩考核的基本方式为考试。毕业设计（论文）采取答辩方式。单独设课的实践性教学也可以采用答辩方式。

第三条 考试方式分为闭卷笔试、开卷笔试、口试、笔试加口试等。考试方式由课程负责人根据课程特点和要求确定，由任课教师在开课初告知学生。

第二章 考试组织

第四条 期末集中考试在考试周进行，考试日程及监考工作由教务处统一安排；非集中考试在课程结束时由任课教师向学院申报，由学院统一安排监考教师，并按标准考场组织考试。

第五条 标准考试时间为2小时，个别考试需要增加时间的，须经教务处批准。

第六条 口试考签要注意教学要点的覆盖面和考签间的均衡，考签数应大于学生数的二分之一。

第七条 试题应符合教学大纲或教学基本要求，同时制定标准答案和评分要点。

第八条 所有闭卷考试都应提供水平相当的 A、B 两套试题作为考试用题，必修课程还需提供第三套试题作为补考试题。

第九条 考试试题经系（所）负责人审定、签字后，由教务处统一组织印刷，考试前两周教务科承办试卷印刷手续。

第十条 教师要按照标准答案和评分要点评阅试卷。分设多个讲台的同一课程，应统一命题，统一考试，密封试卷，集体评阅，流水作业。

第十一条 成绩送交教务处后，不得更改。确需更正时，须经开课学院提交书面更正申请。

第十二条 开课学院负责试卷的存档工作。

第三章 考试资格

第十三条 课程负责人根据课程要求，明确学生参加课程考试的资格，对出勤、作业、实验、实验报告、实习报告等提出明确要求，并在第一堂课告知学生。

第十四条 课程考试前任课教师公布未取得考试资格的学生名单，并报系（所）和课程负责人备查。

第十五条 因病不能参加考生者，可办理缓考手续。

第十六条 未选课的学生、未取得考试资格的学生一律不得参加考试。

第四章 成绩评定

第十七条 成绩评定有三种方式，百分制、五级制和两级制。

（一）百分制评定标准是 100 分为满分，0 分为最低分，60 分为及格，小于 60 分为不及格。满 60 分即取得相应课程的学分，小于 60 分则不能获得学分。

（二）五级制评定标准是优、良、中、及格和不及格，获得“优”、“良”、“中”和“及格”评定的课程可以获得相应的学分，“不及格”则不能获得学分。

（三）两级制评定标准是通过和不通过。

第十八条 课程考试成绩由平时成绩和考试成绩两部分组成，平时成绩所占比例一般不低于 20%，具体比例由课程负责人根据课程特点和要求统一确定，由任课教师在开课初告知学生。

第十九条 平时成绩可以由考勤、作业、测验等组成。教师应根据课程情况安排平时测验，教学周为 16 周的课程可以进行期中考试。

第二十条 毕业设计（论文）除评定成绩外，还应做出相应评语。

第二十一条 未取得考试资格的学生的成绩记为无效，未参加考试学生的成绩记 0 分，此后参加考试的成绩按重修成绩记载。

第二十二条 考试违纪、考试作弊学生的考试成绩记载办法参照学校相关文件。

第二十三条 特长生、民族生等学生的考试成绩记载办法参照学校相关文件。

第五章 重修、补考

第二十四条 必修课考试不及格可以参加下学期开学前安排的补考（以过程考核为主的实验课和实践环节除外），也可以重修。补考卷面成绩在 60 分或及格以上的一律按 60 分或及格记载；小于 60 分或不及格的按实际成绩记载。重修成绩按实际

成绩记载。

第二十五条 选修课考试不及格可以重修，也可以改修其他同类选修课。

第二十六条 课程考试及格但成绩不理想可以重修，但只允许重修一次。体育、实验课和实践环节除外。

第六章 成绩管理

第二十七条 成绩管理由各学院教务员通过“综合教务管理系统”实施。

第二十八条 考试结束后一周内（校级公共基础课可延至两周），课程负责人组织任课教师，通过“本科教学网”录入考试成绩、打印《课程考试成绩单》。由任课教师签字，加盖学院公章后送交学院审核存档。

第二十九条 学生毕业离校前，由“综合教务管理系统”生成《课程考试过程总表》和《学生成绩单》，如实记载学生课程考试过程（如补考、重修成绩等）。《课程考试过程总表》统一存入学校档案馆，《学生成绩单》归入学生本人档案。

第三十条 学生应及时通过“本科教学网”查询考试成绩，学校不做专门通告。学生对成绩有疑问，可进行成绩申诉，申诉期为成绩发布后一个月内。

第七章 成绩认定

第三十一条 转专业学生转专业前修读课程的学分认定由新学院根据课程内容决定。认定学分的课程只是确定认定关系，不改变课程的原有信息。

第三十二条 参加境内外交流学生取得的交流成绩,按相关

规定进行学分认定。

第三十三条 学生由我校因退学等情况中止学业，重新考入我校同一专业的，其已获得学分予以承认；重新考入我校不同专业的，按转专业学生进行认定。从其它高校中止学业重新考入我校，学生可以提供原学校成绩单和课程教学大纲申请免修我校相近课程，由学院进行审定。

第八章 加权平均分和GPA

第三十四条 校内评奖评优、保研等需要专业排名时采用课程成绩加权平均分。加权平均分等于参评课程成绩与学分乘积之和除以参评课程学分之和。参评课程为评价期间各专业教学计划内的所有必修课，课程学分见各专业教学计划，成绩为第一次考试成绩，无成绩课程按零分计算。等级制成绩需转换为百分制成绩，转换关系见附表 1 和附表 2。

第三十五条 对外提供成绩证明计算 GPA 时，首先将成绩单中所有课程的成绩转换为绩点成绩，再计算 GPA。GPA 等于所有课程的绩点成绩与学分乘积之和除以所有课程学分之和。百分制成绩和等级制成绩与绩点成绩的转换关系见附表 3。

第九章 附则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适用于按照国家招生规定录取接受全日制普通高等教育的本科学生。

第三十七条 学校对港澳台侨学生、留学生的管理，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于 2017 年 6 月 14 日经第 13 次校长办公会讨论通过，自 2017 级开始实行。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2017 年 6 月 14 日

附表 1:

五级制等级成绩转换为百分制成绩

等级成绩	优	良	中	及格	不及格
百分制成绩	90	80	70	60	50

附表 2:

两级制等级成绩转换为百分制成绩

等级成绩	通过	不通过
百分制成绩	85	50

附表 3:

百分制成绩、等级制成绩转换为绩点成绩

百分制分数	等级制	绩点
90（含）～100（含）	优	4.0
85（含）～90（不含）		3.7
80（含）～85（不含）	良、通过	3.4
75（含）～80（不含）		3.0
70（含）～75（不含）	中	2.4
65（含）～70（不含）		2.0
60（含）～65（不含）	及格	1.0
60 以下	不及格、不通过	0

北京科技大学本科生毕业设计（论文） 管理规范

校教发〔2019〕02号

毕业设计（论文）是本科教学计划的重要组成部分。为保证毕业设计（论文）工作的顺利进行，不断提高毕业设计（论文）质量，特对原《北京科技大学本科生毕业设计（论文）管理规范》（校教发〔2015〕2号）进行修订。

第一章 目的

第一条 培养学生综合运用所学知识解决科学研究、工程技术和经济管理等问题能力。

第二条 培养学生理论联系实际、严谨求实的科学态度和工作作风。

第三条 培养学生自主创新意识和综合实践能力。

第二章 基本规范与过程要求

第四条 毕业设计（论文）环节原则上在第八学期以设计、论文的形式完成。学生也可提前申请，或者以创业项目报告等形式完成毕业设计（论文）。

第五条 选题

1. 毕业设计（论文）的选题必须符合本专业的培养目标和培养要求。工科专业选题要结合本专业的工程实际问题，培养学生的工程意识与综合应用所学知识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学院要认真组织审定毕业设计（论文）的选题，保证选题的质量。

2. 严格坚持“一人一题”的原则。如数名学生同做一个课

题，则应保证每名学生有不同的专题。同一选题五年内不得重复使用。

3. 学生毕业设计（论文）的选题既可在导师提出的课题中选择，也可由导师同意后自主选择。

4. 毕业设计（论文）选题工作原则上在第七学期组织实施，特殊情况可提前进行。

5. 题目一经选定，中途不得随意改变。如确因不可预知的因素需要更换题目时，必须在中期前向系（所）提出书面申请，经学院同意，报教务处批准后方可改题。

6. 学院应于毕业设计（论文）工作开始三周内将“北京科技大学本科生毕业设计（论文）选题一览表”上报教务处审核。

第六条 任务书

指导教师应在毕业设计（论文）工作开始一周内向学生下达任务书，任务书要明确规定学生在毕业设计（论文）阶段要完成的任务和要求，并作为过程检查和评分的依据。毕业设计（论文）任务书应一式两份，一份下达给学生，一份留存学院，待毕业设计（论文）完成后装订在论文中。

第七条 开题

1. 学生在完成文献查阅、毕业实习或实地考察后，要向指导教师提交一份开题报告，一般在 3000 字左右。内容包括：课题背景及研究意义、文献综述、研究内容、预期目标及研究方法、进度安排等。

2. 学生必须在毕业设计（论文）工作开始四周内完成毕业设计（论文）开题报告。指导教师须在开题报告中给出指导意见并签字。

第八条 中期

1. 学生在第十周向指导教师提交《北京科技大学本科生毕业设计（论文）中期检查表》。内容包括：是否完成预期工作、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下一步工作计划等。

2. 指导教师须在中期检查表上给出指导意见并签字。

第九条 论文撰写

1. 为使毕业设计（论文）规范化，使学生掌握撰写技术报告和科研论文的基本方法，学生毕业论文撰写应严格参照《北京科技大学本科生毕业设计（论文）撰写模板》。

2. 为全面反映毕业设计（论文）质量，对毕业论文，理工科篇幅不少于 2 万字，管理、文科类不少于 1 万字。对毕业设计，说明书的篇幅不少于 1.5 万字；设计图纸的工作量一般应在 2 张以上（折合 A1），无设计图纸的需完成一定工作量的设计成果或作品。

3. 参考文献要与论文研究相关，一般在 20 篇以上。其中，外文文献不少于 4 篇，且有一篇译成中文，单独装订。译成中文的外文参考文献必须是发表在国外主办学术期刊上的论文。

4. 装订次序如下：论文封面，扉页，声明，任务书，中外文摘要及关键词，目录，正文，主要参考文献，附录，在学取得成果，致谢。

第十条 论文查重检测

1. 检测范围：全部毕业设计（论文）。涉及国家机密的本科生毕业论文经学生申请，学院审核，教务处批准后不进行检测。

2. 论文查重检测工作于十四周进行。被检测论文的电子版要求：要求 Word 文档，文件名：学院—专业—班级—学号—

姓名。

3. 对检测结果处理如下：

(1) 论文检测总评重复率低于 20% (含) 的, 视为检测合格, 正常参加答辩。

(2) 论文检测总评重复率介于 20%与 40%(含)之间的, 修改后经指导教师审定进入复检, 复检合格后, 参加第 18 周组织的补答辩。复检不合格, 按“0”分计; 4 个月后提交修改的毕业论文, 经指导教师审定后重新检测, 检测合格后方可参加答辩。

(3) 论文检测总评重复率高于 40%的, 视为不合格, 按“0”分计。4 个月后提交修改的毕业论文, 经指导教师审定后重新检测, 复检合格后方可参加答辩。

(4) 论文检测总评重复率在 20%以上的学位论文不能被评为院级、校级优秀毕业论文。

(5) 若学生对于检测结果有异议, 可提出书面申请, 填写《北京科技大学本科毕业设计(论文)查重检测结果申诉表》, 经指导教师同意后, 学院聘请两位相关学科的专家审议, 由学院教学委员会给出认定结果并报学校审批。

第十一条 评阅及答辩

1. 学生完成的毕业设计(论文), 应由系(所)指定专人(讲师以上职称)进行评阅。

2. 评阅人根据课题的难度、论文的工作量、完成质量和研究成果的理论与实际意义, 给出评语并评分。

3. 各学院负责组织本学院的毕业设计(论文)答辩工作, 审定评语和成绩, 研究和处理小组答辩中出现的各种问题。

(1) 各学院可设若干答辩小组。答辩小组由 3~5 名具有讲师以上职称的教师组成, 答辩小组设组长 1 名, 秘书 1 名。答辩应采取指导教师回避制度。

(2) 学生答辩资格由指导教师和系(所)审查, 并报学院审定。

(3) 按要求装订的论文、指导教师的评语与评分、评阅人的评语与评分等答辩文档齐备, 才能进行答辩。

(4) 答辩程序: 学生报告 10 分钟, 提问及答辩 15 分钟。答辩记录要完整准确, 并存档。

(5) 答辩小组在全面审查设计说明书(含图纸)、论文和参阅导师及评阅人评语的基础上, 根据答辩学生在答辩过程中所反映的实际水平, 写出答辩评语, 并给出学生毕业设计(论文)的最终成绩。

(6) 各种类型课题(包括与外单位协作的项目)的答辩, 均应在校内进行。

(7) 各学院可结合本学院的实际情况, 组织院级答辩。

(8) 学校成立由相关专业的专家组成的若干个校级答辩小组, 随机抽调学生进行校级答辩。凡参加校级答辩同学的毕业设计(论文)成绩均以校级答辩成绩为准。

(9) 毕业设计(论文)成绩(整数)按百分制评定, 毕业设计(论文)成绩为优(90 分及以上)的比例控制在 20%以内; 优与良(80~89 分)之和的比例控制在 70%以内。

第十二条 校外完成毕业设计(论文)

1. 校外进行毕业设计(论文)是指毕业设计(论文)工作量(不包含毕业实习)的 50%以上在校外进行。

2. 学生在校外进行毕业设计（论文）的，必须配备校内指导教师，并聘请协作单位人员作为协作指导教师。协作指导教师必须具有中级以上技术职称。学生若需在校外进行毕业设计（论文），应由校内指导教师提出，填写《北京科技大学本科生校外毕业设计（论文）申请表》，并附上由协作指导教师填写的《北京科技大学聘请本科生毕业设计（论文）协作指导教师登记表》，经所在系（所）领导同意，报学院教学院长批准。

第十三条 存档要求

1. 论文的所有文档必须使用学校统一提供模板打印，且保证文档干净整洁。

2. 答辩工作结束后，由答辩小组秘书负责将毕业设计（论文）的文本原件、附件（含外文译文）及选题报告、中期检查表、答辩记录、评分表等送院资料室存档，保存期为三年。凡涉及技术秘密的毕业设计（论文），一般拟分为正本和副本（含技术秘密部分），正本可公开，副本为“内部”档案。

第三章 组织管理与职责

第十四条 本科生毕业设计（论文）工作实行校、院两级管理。

第十五条 教务处职责

1. 在主管校长的直接领导下，教务处全面负责本科毕业设计（论文）的组织和管理工作的。

2. 教务处按各学院毕业设计（论文）人数，编制毕业设计（论文）经费计划，由财务处按计划拨款。

3. 组织毕业设计（论文）教学质量检查。

4. 组织毕业设计（论文）查重检测工作。

5. 组织学校毕业设计（论文）答辩工作。
6. 组织优秀毕业设计（论文）评选工作，编撰《北京科技大学本科生优秀毕业设计（论文）摘要集》。

第十六条 学院职责

1. 院（系）应在毕业设计（论文）开始前召开有关指导教师和学生的毕业设计（论文）工作动员会。
2. 院（系）负责审定毕业设计（论文）选题及指导教师名单。
3. 院（系）应对毕业设计（论文）进行全过程质量监控，尤其应重视毕业设计（论文）的开题和中期检查，检查过程须有文字记录并归档保存。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应查明原因，及时改进。
4. 学院负责毕业设计（论文）查重检测的具体工作。
5. 组织学院毕业设计（论文）答辩工作，核定本院毕业设计（论文）成绩，组织优秀论文的评选与推荐工作。

第十七条 指导教师职责

1. 指导教师应是具有中级（含中级）以上职称的教师系列或研究系列人员，其他人员只能担任第二指导教师。指导教师原则上不得中途变更，如与外单位协作联合指导，为保证教学基本要求，第一指导教师须为我校教师，校外人员可作为第二指导教师。
2. 每位教师指导的学生人数，毕业设计一般不超过 7 人；毕业论文一般不超过 5 人。
3. 指导教师必须拟定具体明确的毕业设计（论文）任务书。毕业设计（论文）工作开始后一周内指导教师必须向所指导的

学生下达毕业设计（论文）任务书。

4. 指导教师要了解学生毕业设计（论文）进展情况，至少与学生每周沟通一次，及时给予具体指导。要重视对学生独立分析问题、解决问题和创新能力的培养。

5. 指导教师根据学生学习态度、查阅文献能力、外语水平、选题报告与设计（论文）水平等给出评语与评分。

6. 对于回避指导、未完成毕业设计（论文）各阶段任务的学生，指导教师可不推荐其参加毕业设计（论文）答辩。

7. 指导教师应对学生毕业设计（论文）的每一环节负责。对不认真指导的教师，学校取消其指导学生毕业设计（论文）工作的资格，问题严重者，按教学过失或事故处理。

第十八条 对学生的要求

1. 学生要提高对毕业设计（论文）工作重要性的认识，严格要求自己，自觉遵守学习纪律和有关规章制度，集中精力按时完成课题研究，在导师指导下，独立地完成毕业设计（论文）任务。

2. 学生应主动与教师保持密切联系，及时汇报进展情况。

3. 学生在毕业设计（论文）过程中，必须以认真、严谨的科学态度对待毕业设计（论文）工作，不得弄虚作假、抄袭和剽窃。

4. 在整个毕业设计（论文）过程中，对于不按要求完成毕业设计（论文）各阶段任务的学生，指导教师要给予警告，问题严重者，取消其毕业设计（论文）答辩资格。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规范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规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原有规范同时废止。

教务处

2019 年 3 月 27 日

北京科技大学学位授予工作细则

(2021 年 7 月修订)

校研发〔2021〕14 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公布的我校有权授予学位的学科、专业和领域名单，我校对不同学科、专业或领域分别有权授予学士学位、硕士学位和博士学位。

第三条 凡是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具有一定学术水平的公民，都可以按照本细则的规定申请相应的学位。

第四条 学士学位授予工作，每年进行举行一次。硕士、博士学位授予工作，每年进行两次。

第五条 申请人员不得同时向两个学位授予单位提出申请。

第二章 学士学位

第六条 高等学校本科学生完成教学计划的各项要求，经审核准予毕业，达到下述学术水平者，授予学士学位：

(一) 较好地掌握本门学科的基础理论、专门知识和基本技能；

(二) 具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初步

能力。

第七条 本校本科毕业生，由各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逐个审核其学习成绩和毕业鉴定等材料，对符合本细则第三条和第六条的，由学院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查通过，授予学士学位，发给学士学位证书。各专业授予学位的人数，报上级主管部门和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备案。

第八条 其它高等学校的本科毕业生向我校申请学士学位时，由所在高等学校统一办理，提出推荐名单，并附有关专业的教学计划、学生学习成绩单(包括课程学习和毕业实践)和毕业鉴定等材料。经我校有关学院审查考核，认为符合本细则第三条和第六条规定的，可按第七条程序授予学士学位，发给学士学位证书。

第三章 硕士学位

第九条 凡攻读硕士学位的研究生或具有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的人员，完成培养方案规定的全部培养环节和论文答辩，成绩合格，达到下述学术水平者，授予硕士学位：

(一) 在本门学科上掌握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门知识；□

(二) 具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独立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能力。□

第十条 对硕士学位课程学习和硕士学位论文的要求，见《北京科技大学研究生培养方案》。

第十一条 我校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进行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和申请硕士学位的工作，按《北京科技大学硕士学位申请和授予办法》办理。

第十二条 同等学力的人员申请硕士学位的工作，按《北京科技大学关于授予具有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的在职人员硕士学位的实施办法》和《北京科技大学硕士学位申请和授予办法》办理。

第四章 博士学位

第十三条 凡攻读博士学位的研究生或具有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的在职人员，完成培养方案规定的全部培养环节和论文答辩，成绩合格，达到下述学术水平者，授予博士学位：

（一）在本门学科上掌握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

（二）具有独立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能力；

（三）在科学或专门技术上做出创造性的成果。

第十四条 对博士学位课程学习和博士学位论文的要求，见《北京科技大学研究生培养方案》。

第十五条 我校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进行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和申请博士学位的工作，按《北京科技大学博士学位申请和授予办法》办理。

第五章 名誉博士学位

第十六条 对于国内外成就卓越的学者或者著名的社会活动家，经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提名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可以授予名誉博士学位。

第六章 学位评定

第十七条 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和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负

责对各级学位的评定和授予工作，定期举行学位评定会，对学位申请者的政治思想、道德品质和学术水平进行全面评议和审核。学位评定工作必须坚持保证质量、发扬民主和公正合理的原则。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及其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见《北京科技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章程》。

第十八条 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定期审议有关学科范围内申请各级学位人员的材料，确定授予各级学位人员的名单，报送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批准。

第十九条 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在进行审议时，一般应由分委员会秘书向到会人员逐个介绍硕士或博士学位申请人的情况；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在进行审议时，一般应由有关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主席或副主席向到会人员逐个介绍博士学位申请人情况。介绍人在学位评定会之前，应做必要的调查，较全面地掌握学位申请人的情况和各方面的反映意见；在学位评定会上，作实事求是、简明扼要的介绍。

第二十条 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对经论文答辩委员会作出建议授予硕士或博士学位者，要逐个对其政治思想、品德、学风、课程学习和论文答辩等情况进行全面审核，作出相应决议，将同意授予学位者的学位材料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批。

第二十一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讨论通过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报送的授予硕士学位人员的名单；全面审核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报送的授予博士学位人员的学位申请材料，作出相应的决议。

第二十二条 凡论文答辩委员会表决不建议授予学位者，院分委员会一般不对其进行审核。对个别虽然通过论文答辩、

但经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或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后认为不满足学位要求者，可以按照下列情况区别处理：

（一）凡遇到下列情况之一，可经无记名投票表决，作出缓授学位、在半年内(硕士生)或1年内(博士生)重新提交院分委员会审核1次的决议：

1. 申请人课程学习不符合培养方案规定的；
2. 论文水平和答辩基本达到学位要求，但其中某些概念、提法等不准确，或图表、文字编辑错误较多，或有不符合论文撰写规则的其他问题，论文必须进行修改的；
3. 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或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认为应缓授学位，但无需重新答辩的其他情况。

（二）凡论文答辩委员会通过而院分委员会或校学位委员会认为论文水平未达到学位要求的，可经无记名投票表决，作出缓授学位、在1年内(硕士生)或2年内(博士生)修改学位论文、重新答辩1次的决议。

第二十三条 凡遇到下列情况之一，应经无记名投票表决，作出不授予学位的决议：

（一）存在替考、利用通信软件、通讯工具组织考试作弊等严重违背学术诚信行为的；

（二）在规定期限内经修改论文或补修课程，但仍未能达到学位要求的；

（三）论文中确有舞弊伪造、抄袭剽窃等严重错误事实的；

（四）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或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认为不应授予学位的其他情况。

第二十四条 对个别有争议者，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或校

学位评定委员会可以组织力量重新审核，并作出相应的决议。

第二十五条 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或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就有关事项进行投票表决，须以无记名投票方式，经出席会议的三分之二或以上成员、并超过委员会全体成员半数(不含半数)同意，方可通过。

第二十六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根据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的决议，签发授予申请人学位的决定。

第二十七条 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批准授予学位的名单，在校内公布，学校予以颁发学位证书。

第七章附则

第二十八条 在我国学习的外国留学生和从事研究工作的外国人申请学位，参照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授予来华留学生我国学位试行办法》和本细则的有关规定办理。

第二十九条 各级学位获得者的学位证书的生效日期，为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作出决定授予学位的日期。

第三十条 已经通过的硕士学位和博士学位论文，应当交存学校图书馆一份；已经通过的博士学位论文，还应当交存国家图书馆一份。

第三十一条 学位工作中的经费开支，按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和我校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二条 本细则自 2021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原《北京科技大学授予工作细则》（校研发〔1998〕2 号）废止。

研究生院

2021 年 6 月 22 日

北京科技大学本科生大类分专业和转专业 指导意见（试行）

校发〔2017〕9号

为了积极应对国家招生制度改革，做好按大类招生分专业工作。同时体现以学生为本的办学理念，尊重学生的专业兴趣，发挥学生学习的主观能动性，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和学校的相关规章制度，制定本指导意见。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学生为本的理念，同时兼顾师资和教学资源配置。在大类分专业工作中引入竞争机制，同时实行自由转专业制度，旨在调动学生学习的主动性，院系办学的积极性，激发教师对教学工作的责任感。鼓励学生将个人理想与国家需要紧密联系起来，选择社会发展所需要的专业学习。

二、基本原则

1. 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在学生自主选择的基础上，综合考察学生高考成绩和在校学习成绩。
2. 将学生的高考成绩和在校学习成绩都进行归一化处理，生成能在全校范围内横向比较的综合成绩，作为分专业和转专业的主要依据。
3. 各学院根据对学生专业志愿的调研情况和师资力量制定本学院的大类分专业计划。
4. 各专业接收转专业的人数限额为分专业计划数的15%，申请转入人数未超过接收限额时，不限制学生的转入。

5. 申请转入人数超过专业可接收限额时，由接收学院成立考核小组，负责转专业学生的考核选拔工作。

6. 除招生时有特别约定（外语保送生、提前批录取的学生）的学生外，所有本科生在一、二年级末均可提出转专业申请，各专业对转出人数不做限制，学生在校期间只能转一次专业。

7. 有必修课不及格的学生，只能申请转入不要求该课程的专业。

三、分专业程序

1. 第二学期初各学院进行摸底，了解本学院学生的专业选择情况。

2. 学院根据调研情况和师资力量制定本学院的分专业计划，并将分专业计划上报教务处。

3. 学院向学生公布大类分专业办法，并做宣传动员工作，通过多种方式进行专业咨询，解答学生的疑问，指导学生做好专业选择。

4. 根据学生高考成绩和第一学年学习成绩计算综合成绩并进行公示。

5. 组织学生填报分专业志愿，根据各专业分流计划数和学生综合成绩与志愿确定学生专业并进行公示。

四、转专业程序

1. 教务处根据各学院分专业计划确定各专业接收限额并在本科教学网上公布。

2. 学生根据教务处通知要求，通过本科教学网填写申请表。

3. 教务处进行资格审查后，将申请名单分发给各学院。申

请转入人数超过专业可接收限额的根据综合成绩确定初选名单后,由学院考核小组进行考核选拔工作。

4. 学院确定拟接收学生名单后,将相关材料报教务处审核。

5. 教务处在本科教学网上公布转专业结果,学生到转入学院报到并办理相关手续,逾期不办手续者,视为自动放弃并取消其后续的申请资格。

五、其他

1. 学校通过设立特种奖学金、扩大推免研究生比例等政策鼓励优秀学生选择行业特色专业就读。

2. 学校纪委、监察部门参与工作的各个环节,对工作全过程实行全面有效监督。

3. 本规定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4. 本规定于 2017 年 3 月 6 日经 2017 年第 3 次校长办公会讨论通过,自 2017 级本科生开始实行。

2017 年 3 月 20 日

北京科技大学本科生修读辅修专业管理办法

校发〔2017〕58号

为了落实《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高等学校学生学籍学历电子注册办法》、《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规范高等学校学历证书有关事项的通知》、《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学位证书和学位授予信息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精神，适应国家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对跨学科复合型人才的需求，鼓励全日制在校本科生在完成本专业（下称主修专业）课程且学有余力的同时，修读其他专业，学校开设双学位、第二专业两类辅修专业学习形式（以下统称辅修专业）。为规范教学管理，确保培养质量，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有辅修专业的学生在校学习与主修专业学习时间保持一致，不单独延长辅修专业的学习期限。

第二条 修读与主修专业不在同一学科门类的另一专业主干课程，并进行毕业设计（论文）的过程为修读双学位。

第三条 修读与主修专业不在同一专业类（可以在同一学科门类）的另一专业主干课程的过程为修读第二专业。

第四条 辅修专业设置及招生计划由教务处与相关学院共同确定。

第二章 培养计划

第五条 各学院在制定本科专业培养计划的同时，制定辅修专业的培养计划和具体要求，并报学校审批。

第六条 双学位的培养计划包括 35 学分的专业主干课程及 15 学分的毕业设计（论文）。第二专业的培养计划只包括 35 学分的专业主干课程。

第七条 辅修专业培养计划中的课程与主修专业课程重复时，经学生本人申请，所在学院（以下称主修专业学院）出据证明，辅修专业学院审核认可后，可免修辅修专业培养方案中的相关课程，原则上不超过两门。重复课程超过两门时应补修辅修专业学院指定的其他专业课程。

第八条 辅修专业的授课计划一般在第三至第七个学期内完成。修读双学位的学生第八学期同时完成两个专业的毕业设计（论文）并答辩，或毕业后半年内完成双学位专业的毕业设计（论文）并答辩。

第九条 辅修专业实行学分制管理，按照培养计划规定的课程和学分要求选课。

第三章 录取程序

第十条 春季学期（第二学期）学校公布辅修专业招生计划，为保证辅修专业的学生质量，招生专业可根据专业特点提出招生条件。

第十一条 学有余力，主修专业课程成绩优良的全日制本科一年级学生可以申请修读辅修专业。

第十二条 申请修读辅修专业的学生在本科教学网上下载并填写《北京科技大学本科生修读辅修专业申请表》，交主修专业学院，学院签署审核意见后报送辅修专业学院。

第十三条 辅修专业学院审核后，将拟录取名单报送教务处，教务处审批后发放《双学位（第二专业）录取通知书》。

第十四条 学生接到录取通知书后，在规定时间内缴纳学费，然后持录取通知书和缴费收据到辅修专业学院报到注册，取得辅修专业修读资格。

第四章 教学管理

第十五条 辅修专业学院根据学生人数灵活采取集中授课或随班听课的形式教学。集中授课一般安排在晚上、周末或假期。

第十六条 相关学院要选派优秀教师承担教学任务，严格管理、严格考核，保证教学质量。辅修专业的学生应享有与本学院学生同等的教学条件。

第十七条 主修专业的课程与辅修专业课程发生冲突时，学生应服从主修专业的安排，其主修专业学院应向辅修专业学院出具书面证明。辅修专业学院应允许学生按照主讲教师的要求完成该课程的学习并取得成绩。

第十八条 终止修读辅修专业的学生，在本科教学网上下载并填写《本科生终止继续修读辅修专业申请书》，交辅修专业学院，经学院同意后报教务处审批。

第十九条 辅修专业学生的管理工作由主修学院负责。辅修专业学院只负责学生的辅修专业成绩管理及毕业资格审核。

第五章 证书管理

第二十条 在主修专业按期正常毕业并获得学位的前提下，达到双学位毕业资格并符合学位授予条件的，颁发辅修专业学位证书和辅修专业毕业证书。

第二十一条 在主修专业按期正常毕业的前提下，达到辅

修专业毕业资格的，颁发辅修专业毕业证书。

第二十二条 辅修专业未能完成全部学业，但取得了部分规定学分（大于或等于 20 学分），或者已完成辅修专业全部学业但主修专业未按期正常毕业，颁发辅修专业学习证明。

第二十三条 辅修专业通过的课程学分不足 20 学分的，可以作为其主修专业的公共选修课记入本人学习成绩档案，冲抵主修专业规定的公共选修课学分。

第二十四条 学校对学生取得辅修专业的毕业证书及学位证书按相关规定要求进行电子注册。辅修专业毕业证书应与主修专业毕业证书配合使用，不单独作为学历证书使用。

第六章 学费管理

第二十五条 修读双学位的学生分三次缴纳学费，第二学期收到录取通知书后，缴纳学费 2500 元；第四学期缴纳学费 2500 元；第六学期缴纳学费 2000 元。

第二十六条 修读第二专业的学生分两次缴纳学费，第二学期收到录取通知书后，缴纳学费 2500 元；第四学期缴纳学费 2500 元。

第二十七条 辅修专业学生未按时缴纳学费者，视为自动放弃修读资格。每年秋季学期开学后三周内申请终止修读辅修专业的学生，在获批准后可以退前一学期所交学费。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适用于按照国家招生规定录取接受全日制普通高等教育的本科学生。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于 2017 年 6 月 14 日经第 13 次校长办

公会讨论通过，自 2017 级开始实行。

第三十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2017 年 6 月 14 日

北京科技大学本科生国内交流管理规定（试行）

校教发〔2019〕09号

为开拓学生视野，推进本科生国内高水平大学交流学习工作，完善本科生国内交流管理制度，制定本规定。

一、适用范围

本规定适用于参加签订校际交流协议的国内交流项目的本科生。

二、选派标准

- 1.全日制在校本科生，其中国防生、定向委培生需选培单位出具同意函。
- 2.品德优良，遵纪守法，无未解除的违规违纪记录。
- 3.学习成绩优良，无不及格课程，享受加分政策的学生（体育特长生、艺术特长生、少数民族学生等）原始成绩均在60分以上。
- 4.身心健康，能够圆满完成在“第二校园”的学习任务。

三、选派程序

- 1.由我校和签订校际交流合作协议的高校共同制定选派专业。
- 2.各学院组织报名并汇总上报教务处。
- 3.教务处根据学生专业排名对报名学生进行选拔，择优录取。

四、学籍管理

- 1.交流学生派出前，由教务处统一办理保留学籍。
- 2.学生在交流期间应遵守接收学校的规章制度，出现违纪行为的，按照接收学校相关规定予以处分，学校对该处分予以认可。
- 3.学生在交流期间不能申请出国（境）。如确需出国（境）的，必须返校办理手续。
- 4.交流学期学生直接到接收学校报到，下学期开学一周内办理复学手续。

五、学分互认

- 1.交流学生在派出前，需根据交流学期我校和接收学校的教学计划填写学习计划，由学院审核并备案。
- 2.交流学生在交流期间，需要在我校本科教务管理系统填写交流学分互认志愿。
- 3.交流结束后，学院根据派出前的学习计划和交流期间的学分互认志愿，核准其修读的课程及学分。
- 4.学分互认采取总学时对等、分类认可的总原则，要求修满与我校教学计划对等的学时。

课程成绩按照学生填报的学分互认志愿，将学生在接收学校所学课程的成绩和学分做加权平均分计算，对照成我校相应类别的课程成绩。未完成学习计划的学生由学院指定需要补修的课程。学分互认以课程为最小单位，内容相同的一门课程只能认定一次。

六、评奖评优

1.交流学生可以参加校内各类奖（助）学金评定，交流期间需参加答辩的可以免除。

2.对交流学生的学习成绩排名，其在外校交流期间的成绩按学分互认规则转换后合并计算在内。

3.完成交流期间的学习任务，无违纪行为的交流学生，在免试推荐研究生过程中，给予加分奖励。其中，交流期间的学习成绩在同一接收学校本专业参加交流学生中前 40%的加 1.0 分，其余加 0.5 分。

4.交流学生在接收学校获得的各种奖励学校予以认可。

七、其他

1.交流学生的学费、住宿费仍在我校缴纳，书本费、往返对方学校的交通费、生活费等费用全部由学生自理。

2.在交流期间发生的医疗费用，回校后按照学生医疗待遇报销。

3.学校对全程参加交流的学生给予火车票补助，补助以北京至接收学校所在地往返动车二等座车票为标准。

4.交流学生派出前，须到宿舍管理中心办理床位腾退手续，以供接收外校交流学生使用，返校后需办理入住手续。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试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原有相关规定如与本规定有冲突的以本规定为准。

2019 年 04 月 24 日

北京科技大学本科生海（境）外交流管理规定 (修订)

校发〔2016〕35号

为加快学校国际化办学进程，扩大本科生的对外交流，促进学校与海（境）外院校学生交流项目实施，加强学生海（境）外学习管理，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定。

一、适用范围

本规定适用于参加我校校级、院级选派项目或个人自主申请赴海（境）外学习交流项目的本科生。

二、申请条件

1. 全日制在读本科生，其中国防生需选培单位同意。
2. 具有较强的学习能力和良好的外语水平，学习成绩和外语水平达到项目或外方交流院校的要求。
3. 符合项目或外方交流院校规定的其他申请条件。

三、项目管理

1. 国际合作与交流处（以下简称“国际处”）负责校级项目的商谈、联络和项目管理工作，组织学生报名、指导学生完成申请、办理离校出国手续等。负责院级项目和个人项目的审核、备案工作。

2. 各学院负责交流项目的学生推荐、学分认定工作。鼓励学院根据自身发展需要对外商谈、联络院级项目，并负责

院级项目管理工作。院级项目及其选派学生情况须报国际处审核、备案。班导师负责指导学生选课等工作。

3. 学校鼓励学生自主申请赴海（境）外高水平院校交流，可申请交流的院校由学校根据具有广泛国际认可度及影响力的全球大学排名名单确定。交流形式主要为课程学习、毕业设计或实验室实习研修，交流期限原则上不得超过 12 个月。

4. 教务处负责学生学籍管理及学分认定备案等工作。

四、选派程序

学生申请赴海（境）外交流需严格遵循相应的规定和要求。校级项目的选派工作按照“项目公开、自愿报名、公开选拔、择优录取”的原则进行，由国际处组织，联合教务处及学院，进行学生选拔。具体程序如下：

1. 报名 学生按照国际处发布的海（境）外学生交流项目公告的要求准备申请材料，递交所在学院。

2. 初选 学院根据项目要求，依据本办法进行本学院报名学生的初选工作。

3. 复选 国际处、教务处、相关学院等单位根据初选名单进行联合评审，确定最终选派名单。

4. 联系 国际处指导学生准备对外联系材料，并递交外方交流院校。

5. 录取 合作协议院校审核学生材料，发放录取通知书或邀请函。

6. 派出 国际处在项目录取结束后应将录取情况反馈至教务处、保卫处等相关部门。学生离校前应完成办理学籍保

留申请、学分互认申请、赴海（境）外交流登记、签署学生出国（境）协议等离校手续。

7. 返校 赴海（境）外学习结束后，学生须在两周内向所在院系报到，办理复学手续，并以书面形式向国际处提交海（境）外学习报告。领取官方正式成绩单后应及时完成学分认证手续。学分认证由学院审定，并报教务处备案。

院级项目和个人项目参照以上程序进行。其中，学生申请个人项目的，应在学校发布的可申请交流院校名单范围内联系并获得有效录取通知书后，到国际处审核、备案。

五、学分互认

1. 一学期（含）以上的交流项目，需参照外方交流院校针对交流学生的学分要求制定项目的最低学分要求。外方交流院校对交流学生的学分要求无规定的，由国际处联合教务处、相关学院制定项目的最低学分要求。

2. 学生交流结束后，完成项目最低学分要求视为完成校内同一时期教学计划要求的所有必修环节（第八学期包括毕业论文和答辩），并可减免部分专业选修课和公共选修课学分。超出项目最低学分的部分可申请认定为公选课学分。未完成最低学分的，须按未完成比例补修，补修课程由班导师根据教学计划和已修课程确定。

同一学期校内专业选修课可减免学分计算公式为：可减免学分数=（学生所学专业的最低专业选修课学分÷所在专业的专业选修课总计学分）×同一学期该专业开设专业选修课的合计学分。

公共选修课可减免学分按每学期 2 学分计。

3. 学生在外方院校交流期间参加学术科技竞赛、科研项目、学术报告等科技创新活动，可凭相关证明材料申请认定科技创新学分。

4. 学生修读双学位、第二专业、辅修专业需抵免相关专业学分的，应在完成主修专业的最低学分要求基础上加选课程，返校后按照双、二、辅教学计划一一对应进行学分认证。

5. 因参加短期交流项目无法完成校内教学环节的，可申请认定为校内教学环节学分。

6. 认定的学分按免修处理,计算加权平均分时不计入。

7. 学生未按规定办理派出手续，或返校后未按时提交学习报告的，不予办理学分认证。

六、赴外交流、学习期间的管理

1. 按照“签约派出，违约追责”的原则，交流学生须在派出前与学校签订协议书，并严格履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2. 学生在外交流、学习期间应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及所在地法律法规和风俗，遵守我校和外方交流院校的规章制度和管理规定。发生违法违纪行为的，按照学校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3. 学生应严格按照既定学习计划和学习期限在外方交流院校学习，并定期向我校项目主管部门汇报学习和生活状况。

4. 学生原则上不得擅自更换学校、延长或缩短交流期限，不得擅自转往第三国居留。如因学习计划变更、身体状况、不可抗力等因素需要中止、终止或延长学习期限的，或

因故需要调整学习单位的，应向项目主管部门申请，在征得同意后方可调整学习计划。未经同意擅自调整学习计划、交流院校、交流期限的，返校后不予进行学分认证，并给予取消学籍并依协议承担违约责任的处罚。

七、未按计划派出情况的处理

1. 学生获录取后应按原定计划到外方交流院校学习，非因不可抗力因素不得退出项目。退出项目者需提交书面申请，详实写明退出事由，征得所在学院主管领导同意并加盖学院公章后，向国际处提交申请。已办理离校手续者需办理复学手续，恢复正常在校学籍状态。

2. 学生退出项目造成不利影响的，取消退出项目者申请其他交流项目的资格，相关情况由国际处向学生所在学院进行通报，学院应当积极协助处理并避免类似情况的发生。执行“诚信公示”制度，对退出项目的行为记入学生在校诚信记录并进行公开通报。

八、毕业管理

1. 毕业学期仍在海（境）外学习的学生须按时与学院联系办理进入毕业阶段的相关学籍手续，按毕业照片要求提交本人近期照片。

2. 未完成项目规定学分要求时，由学院根据其已修课程确定是否需补做毕业设计（论文）并进行答辩。

九、费用

1. 参加协议互免学费项目的学生须按期缴纳我校学费，免缴外方交流院校学费；参加非互免学费项目的学生须缴纳外方交流院校学费，免缴本校学费；自主申请赴海（境）外高水平院校学习、交流的学生无论项目性质需按期缴纳本校学费。交流期间占用床位的需按标准缴纳住宿费。

2. 所有学生在海（境）外学习期间必须参保海（境）外意外伤害及重大疾病保险计划，保险费用自理，学校不承担交流学生在海（境）外学习期间的医疗费用。

十、其他

1. 拥有海（境）外学习一个学期（含）以上经历、达到学分要求的学生，在免试推荐研究生过程中，给予 1 分的加分奖励；因在海（境）外学习而无法返校参加面试者，可申请免试。

2. 本规定由国际合作与交流处和教务处负责解释。

3. 本规定于 2016 年 6 月 6 日经第 14 次校长办公会讨论通过，自发布之日起实行，校发〔2011〕86 号文同时废止。

2016 年 6 月 13 日

北京科技大学“大学生社会实践”课程教学工作管理办法

校团发〔2017〕10号

一、课程对象与范围

第一条 课程对象

北京科技大学全日制本科一年级学生及往届重修学生。

第二条 实践内容

具体包括：理论宣讲；社会调查；社会服务与生产劳动；科技、文化、卫生“三下乡”；科教、文体、法律、卫生“四进社区”；科技发明；学习参观；挂职锻炼与预就业实习等社会实践活动等。

第三条 实践形式

“大学生社会实践”课程的参与形式分为个人实践和团队实践，以团队实践为主。个人实践主要通过返乡调研、服务、挂职锻炼等方式完成；团队实践通过自主组团、自选课题完成，具体方式及相关要求参见学校每年“关于学生暑期社会实践活动的通知”及《学生暑期社会实践工作手册》。

二、组织管理

第四条 学校成立大学生思想政治理论课与社会实践工作领导小组，由分管德育工作、教学工作和学生工作的校领导任组长，成员由教务处、团委、马克思主义学院等单位的相关负责人和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代表组成。

第五条 “大学生社会实践”课程教学管理工作由“大学生社会实践”课程组完成，课程组由教务处、团委、马克思主义学院相关负责人和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代表组成。马克思主义学院负责指导课程设计、策划重大选题和评定课程成绩；实践

安全教育与过程实施由校团委社会实践与志愿服务中心及各学院团委、社会实践工作组负责。

第六条 时间安排

“大学生社会实践”课程主要安排在暑期进行。每年4至5月进行课堂教学；5至6月进行实践策划、团队申报；暑期自主开展实践；9至11月进行成绩评定、成果转化与交流总结。

三、学分管理及成绩评定

第七条 学时及学分

学生须在大学本科一年级暑期参加社会实践。学生实践前在校内接受安全教育和技能培训，暑期外出进行社会实践，累计时间原则上不少于三周，共计3学分。

第八条 成绩评定

“大学生社会实践”课程成绩评定实行百分制，由平时成绩和考核成绩两部分组成，分别占15%和85%。社会实践成绩根据学生实践情况及报告质量评定，成绩合格者得到相应的学分，分数计入学生成绩单。社会实践成绩低于75分者无免试推荐研究生资格。

1. 平时成绩主要根据学生出勤社会实践课堂教学情况给出评价，授课教师根据学生出勤情况及课堂考核情况综合给定。

2. 考核成绩由“大学生社会实践”课程组教师在学生完成实践后，对参与团队实践与个人实践的学生分别评定，评定依据主要为《北京科技大学大学生社会实践登记表》、团队或个人实践报告、记录社会实践内容与过程的“微记录”视频短片等材料。

3. 对社会实践过程中弄虚作假、抄袭报告者，一经发现，依据《北京科技大学学生违纪处理规定（试行）》做相应处理。

第九条 补修与重修

1. 因故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参加社会实践者，必须有充分理由，由学院开据证明提前向“大学生社会实践”课程组提出补修申请。经批准者，可利用大二年级暑假进行补修，成绩不按重修计。

2. 无特殊原因未参加社会实践或未完成社会实践相关教学内容者，不能获得当年社会实践成绩；当年社会实践课程不及格者须在次年寒假或大三年级暑期进行重修，重修通过者，社会实践课程成绩以重修成绩计，获得相应学分。

四、附则

第十条 本办法自 2017 级本科生开始实施。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团委、教务处和马克思主义学院负责解释。

北京科技大学志愿服务课程管理办法

校团发〔2020〕37号

总 则

第一条 我校自 2005 年起将教学计划中的“公益劳动”与大学生志愿服务结合，将《大学生志愿服务》作为独立的实践课程，纳入全校本科生的教学计划，本课程为我校本科生必修课程。

第二条 我校所有本科生在大一下学期至大四上学期六个学期内需完成至少 36 工时志愿服务，并在校团委社会实践与志愿服务中心（下简称实志中心）予以工时认证后，方可达到《大学生志愿服务》课程结课要求。大一上学期不予以工时认证。

第一章 志愿服务的课程介绍与管理

第三条 志愿服务主要分为校内服务、校外服务和重大活动服务三类。

1.校内服务是指在我校校园内完成的志愿服务活动，包括美化校园、图书馆档案馆资料整理、校内垃圾分类以及协助学校各单位完成的志愿服务工作等。

2.校外服务是指经实志中心及校外相关志愿服务管理单位认可的校外进行的志愿服务活动，包括应急救援与抗击灾害、文化传播与旅游服务、社区治理与平安建设、节水护水与环保宣传、法律服务、乡村振兴与助农服务、阳光助残、关爱少年儿童等服务类型。

3.重大活动服务是指为校内外的重大事件或紧急任务提供志愿服务。

第四条 志愿服务的认证与审核

1.志愿服务的认定标准：志愿服务是志愿者自愿利用自己的闲暇时间和掌握的培训技能，不以任何物质报酬为前提，帮助他人、服务社会的公益行为。

2.志愿服务的组织主体：志愿服务的组织管理采用学校与学院管理相结合、长期项目与短期活动相结合的办法。校团委和教务处是学校志愿服务课程的管理部门，实志中心和校志愿者联合会各理事单位负责开展具体的工作。

3.不允许作为志愿公益类活动发布的若干类型：

（1）社团或组织成员参与不具有志愿公益性质的内部活动。例如社团或组织内部成员进行的资料整理、日常值班、工作会议、主题班会等。

（2）与参与者个人利益密切相关的活动。例如班委选举、班级互助学习、阅读图书、学校组织的暑期社会实践、单位实习、课题调研、参加会议、观看影片、参观场馆、夏令营、冬令营、活动体验、文化交流等。

（3）公益目的不纯或不明确的活动。例如团建过程中捡拾垃圾、会议讲座、聚餐、演出排练、充当商业演唱会或其他营利性活动工作人员或节目录制观众等。

（4）明显违反志愿服务时间记录规定的活动。例如捐款 50 元记录 1 工时，捐衣服 1 件记录 1 工时，捐书 2 本记录 1 工时，承诺完成某项任务给予记录时长，奖励时长等。例如通过微博、朋友圈等方式转发公益宣传内容，转发 1 次记录 1 工时等。

4.志愿活动的发布流程：在开展服务前，发起单位（进行志愿服务的学院、班级团支部及社团）需在“到梦空间”平台发布项目，若项目是长期项目，发布到梦空间活动的同时还需以学院或协会指定团体账号在“志愿北京”平台发布项目，发布活动时需在“活动介绍”或“项目概述”处标注清楚活动时间、主责单位和拟申请工时数。实志中心审核通过之后方可开展活动。志愿活动发布的具体流程参考《北京科技大学志愿服务活动发布流程及其他规定》（见附件1）。

5.志愿服务的审核办法：实志中心通过“到梦空间”管理系统及“志愿北京”平台进行志愿活动的审核。“到梦空间”平台发布的院级活动由学院团委审核，校级及以上活动由实志中心审核，发布志愿活动时一律不申请“活动学分”。“志愿北京”平台发布的活动由实志中心统一审核。

6.志愿服务工时认证要求：对于达到志愿服务标准，完成志愿活动的志愿者，根据其参与活动的性质及报名情况，给予“到梦空间”和“志愿北京”平台系统工时认证。

“到梦空间”平台工时由实志中心发放或补录。活动结束后须上传至少一张志愿者合照和至少一张服务过程图片至到梦空间作为活动花絮，并提交《北京科技大学志愿工时审批备案表》（见附件2）至实志中心，现场审批并添加活动学分。学分添加完毕后，活动负责人自行颁发学分并完结活动。若出现因操作失误导致志愿工时无法颁发的情况，可采取工时补录的措施。补录时需提交《北京科技大学志愿工时补录申请表》（见附件3）至实志中心，现场登记补录信息，实志中心每周固定进行一次工时补录。

“志愿北京”平台工时由账号所属学院、协会安排骨干负责录入，务必保证志愿者工时数量与“到梦空间”系统严格一致，每月固定时间提交主管部门盖章的《志愿北京工时录入记录表》（见附件4）至实志中心，并发送电子版至实志中心公共邮箱（ustbtwsjzy@163.com），实志中心将安排专人进行核查。

第五条 志愿服务其他规定

1.依据学校规定及《大学生志愿服务》课程要求，大一新生入学第一学期不予以工时认证。每年秋季学期，实志中心不予审批大一新生的志愿工时。若学生在该阶段参与志愿活动，工时不予以后续补加。

2.学生在“志愿北京”、“中国志愿服务网”平台参加校外志愿活动取得的工时，可按要求转化为“到梦空间”系统中的志愿工时。通过其他途径获取的工时证明不予接受转化。进行工时转化时需携带系统下载的纸质版《志愿服务记录证明》前往实志中心，标注志愿项目名称、时间、工时数量及姓名、学号、联系方式。工时转化采用补录的形式，于每周固定时间统一处理。若同一志愿活动在到梦空间已经添加工时，则其他平台中的工时不再接受转化。

3.志愿服务课程结课以“到梦空间”平台工时为准。春季学期初，实志中心将组织开展大四毕业生志愿服务结课工作。学生在校期间志愿服务课程完成情况将计入本科生成绩单，并以“通过”“不通过”显示记录。在学生进入毕业设计前，由校团委与教务处联合审核本课程合格名单，作为进入毕业设计的资格的必要条件，未完成本课程的学生不得进入毕业设计环节。

第六条 志愿服务课程违纪处理

1.学生在参与相关志愿活动后，应遵从实际活动情况获取相应的志愿工时，若经查实发现存在谎报或伪造志愿活动现象，实志中心将取消该活动所发放工时，并通报学院予以批评。

2.项目负责人在进行工时记录时，应秉承“公平、诚实、守信”的原则，若经查证发现存在虚假舞弊情况，取消该活动工时记录，并通报所属学院，追究其项目负责人责任。

第二章 志愿服务的项目及基地管理

第七条 志愿服务项目主要分为短期活动和长期项目，其中长期项目满足一定条件可以建立志愿服务合作基地。

第八条 志愿服务短期活动的申报与管理

短期活动是指学生个人、班级团支部、学生社团或学院自行联系，具有临时性、阶段性的志愿服务活动。活动开展之前，项目负责人需在“到梦空间”以部落为单位发起活动，等待实志中心进行线上审核，实志中心会核实项目的真实性以及工时数量与服务时长是否相符，通过后方可开展活动。

第九条 志愿服务长期项目的申报与管理

1.长期项目是指班级团支部、学生社团或学院开展的具有稳定的，可持续的志愿服务活动。其中项目须按照一定频率持续开展，稳定开展一学期后方可申请长期项目。每学期初，长期项目负责人需上交《北京科技大学志愿服务长期项目登记表》（见附件5）进行项目申报，由实志中心对项目进行审核汇总，审核通过后方可发起活动。长期项目需挂靠在校志愿者联合会下属理事单位，并有固定的项目负责人对项目进行管理。

2.长期志愿服务项目需由项目负责人同时在“到梦空间”平台以及“志愿北京”平台发起活动并由实志中心进行线上审核，通过后方可开展活动。

3.对于长期项目，实志中心会在每学期初，对所有志联理事单位的长期项目进行统计备案；同学期教学周内会根据学校相关安排，择时对所有长期项目进行调研回访，调研、回访情况将成为志愿服务系列表彰考核的依据。对于长期项目调研不合格的项目，与实志中心充分沟通且经修改后仍存在问题的，取消该长期项目资格。

4.各理事单位长期项目负责人应配合实志中心调研员开展长期项目调研工作。

第十条 志愿公益类第二课堂实践教育基地的申报与管理

1.志愿公益类第二课堂实践教育基地的申请条件：

在志愿服务开展的长期项目中，项目能长期稳定开展且经实志中心调研后满足基地建设条件，校志愿者联合会下属理事单位可进行志愿服务基地的申请。

2.志愿公益类第二课堂实践教育基地管理办法：

志愿公益类第二课堂实践教育基地的组织建立、挂牌运营和人员管理等各项工作，均参照北京科技大学实践教育基地相关办法。双方有意愿建立第二课堂实践教育基地的，在取得志愿服务主管地的相关认可之后，向所属学院或部门及实志中心提出申请，阐明可行性，并附拟建立基地的相关介绍。

建立志愿公益类第二课堂实践教育基地后，需在每学期初长期项目立项申报的同时向实志中心提交《北京科技大学志愿公益类第二课堂实践教育基地登记表》（见附件6）。实志中心

会在调研该基地所承接长期项目的同时，对基地运营情况展开调查对所挂牌的基地进行走访和调研。相关理事单位需要提交基地登记表，并阐述基地建设的本学年工作计划。除此之外，实志中心会不定期的对基地进行检查，形成评估报告。对于调研不合格的基地，与实志中心充分沟通后且经修改后仍存在问题的，撤销其基地挂牌资格。

因各种原因而解除志愿公益类第二课堂实践教育基地的项目，需在解除合作的5个工作日内向实志中心登记备案，说明原因，并交回基地标牌。

第三章 志愿服务评奖评优办法

第十一条 “志愿服务先进个人”系列评奖评优办法

申请者为我校本科大二至大四年级学生，学习成绩良好，参与志愿服务时长达到一定标准即拥有评选资格，积极参与校内外志愿服务活动，或在服务时期内作出突出贡献者优先。通过学院初步汇总筛查，上报至实志中心。通过组委会评审材料并组织答辩，根据综合成绩评选出“志愿服务先进个人”系列奖项，例如“十佳志愿者”、“百优志愿者”等。

第十二条 “志愿服务优秀项目”系列评选办法

1.十佳志愿项目：通过当学年长期志愿服务项目的审核，同时项目开展时间3年以上（含3年），每学年开展次数、参与活动人次、累计服务时间达到一定标准，且志愿项目在全校范围内具有较高知名度和影响力者拥有评选资格。

2.新晋优秀志愿项目：通过当学年长期志愿服务项目的审核，同时项目开展时间在3年以下，每学年开展次数、参与活

动人次、累计服务时间达到一定标准，且志愿项目在全校范围内拥有一定知名度和影响力者拥有评选资格。

3.十佳项目及新晋优秀志愿项目的评选最终由实志中心统一组织安排答辩，奖项比例视当学年项目申报情况具体调整。

第十三条 “志愿服务先进组织”评选办法

根据协会或社团每学年累计组织志愿服务次数、参与志愿活动人数及累计服务时间综合评定。同时参考其下属长期项目开展情况、基地运营情况以及现场答辩情况作为最终评选的具体指标，奖项比例视当学年申报情况具体调整。

第十四条 以上志愿服务评奖评优的奖项设置、具体标准及筛选条件参考当年下发的具体文件。

第四章 附加条款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生效，最终解释权归北京科技大学志愿服务工作领导小组，原校团委发〔2019〕52号《北京科技大学志愿服务课程管理办法》废止

附件1:《北京科技大学志愿公益活动发布流程及其他规定》

附件2:《北京科技大学志愿工时审批备案表》

附件3:《北京科技大学志愿工时补录申请表》

附件4:《志愿北京工时录入记录表》

附件5:《北京科技大学志愿服务长期项目登记表》

附件6:《北京科技大学志愿公益类第二课堂实践教育基地登记表》

共青团北京科技大学委员会
2020年11月6日

北京科技大学创新创业教学工作管理办法

校教发〔2017〕24号 校团发〔2017〕65号

为完善人才培养质量标准，健全创新创业人才培养机制，强化创新创业教学工作管理，特修订本办法。

第一章 创新创业活动的范围

第一条 创新创业课程。创新创业课程主要包括经学校认定，由校内外开设的创新创业类课程及 MOOC 课程等。

第二条 科技成果。科技成果主要包括获得国家部委、各省人民政府、学校授予奖项的基础理论成果、应用技术成果、软科学成果以及与合作企业产生经济效益的应用技术成果。

第三条 专利、论文与著作。专利主要包括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外观专利；论文主要包括 SCI、SSCI、EI 或 CPC 收录的学术论文、在国家正式出版刊物上发表的学术论文及在学术会议上交流的学术论文；著作主要指已正式出版的书籍。

第四条 学科与科技竞赛。学科与科技竞赛主要包括校级及以上的各类学科与科技竞赛；学院组织的各类学科与科技竞赛。

第五条 创新创业训练项目。参加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项目或参加教师科研课题并承担部分工作。

第六条 创业实践活动。创业实践活动主要指学生在校期间开展或参与的创业活动，并经相关部门及教务处认可。

第七条 学术研讨。学术研讨主要包括学术报告和研讨班课程。

第八条 其他由学院组织、经教务处认可的活动与项目。

第二章 学分确认

第九条 创新创业学分是本科培养计划的一部分，学生在校期间应完成培养计划规定的创新创业课程学分和创新创业实践学分，各项创新创业实践学分见附件《本科生创新创业实践学分标准》。

第十条 不同的创新创业实践学分可以累加，同一项活动只记最高分。创新创业实践学分超过 6 个学时时，超出部分可以申请冲抵素质拓展类课程学分，2 个创新创业学分冲抵 1 个素质拓展类课程学分，最多只能冲抵 4 个素质拓展类课程学分。

第十一条 科技成果以获奖证书或具有法律效力的企业合作证明文件为准；专利以专利证书为准；软件著作权登记以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为准；SCI 等收录的学术论文以图书馆的检索为准；发表的学术论文以正式刊物或收到录用通知书为准；会议论文以会议论文集为准；科技成果获奖证书和论文由学生所在学院审核确认并录入学分，在非正式出版物上发表的学术论文须经过教务处审核确认，由学生所在学院录入学分。各类竞赛获奖等级以获奖证书或文件为准。

第十二条 本科生创新创业训练项目通过验收后，校级以上（含校级）项目由教务处确认学分，院级项目由学院确认学分，均由学生所在学院录入学分。院级项目成员跨学院的，由项目验收学院确认学分，经教务处审核确认后送项目成员所在学院录入。

第十三条 学生在校期间开展的创业类实践活动，需提供相应证明材料，通过创业中心认定后，经教务处审核确认学分，由创业中心录入。

第十四条 学生参加教师科研课题的部分工作，工作完成后，由课题负责人（教师）根据学生承担的工作难度与工作量赋予学分，所赋学分经教务处审核确认后由学生所在学院录入。

第十五条 聘请校内外具有一定学术影响的专家学者作学术报告，主讲专家一般应具有高级职称或为知名企业领导人等。学生应全程听报告并在报告结束后，在主办方设置的刷卡机上刷卡确认。学分由主办方统一录入。

第十六条 开设研讨班须由开课教师填写《本科生创新创业研讨班课程申请表》并提供学生名单，学院审批后，报教务处批准备案。开设研讨班的教师应具有副教授以上职称，研讨班的学生人数一般不超过 30 人，学时为 8 学时或 16 学时。研讨班结束后，考核通过的学生由开课教师赋予相应学分，经教务处审核后，由学生所在学院录入。

第三章 组织管理

第十七条 创新创业活动由学校 and 学院共同组织管理。

第十八条 教务处为创新创业教学工作的主要责任单位，负责确定相关教学工作的实施细则，对各类创新创业学分的申请按统一的标准进行审核，并接受学生咨询和答疑。

第十九条 校团委、创业中心负责审核校团委各部门、校学生会、各学生社团主办的创新创业活动，指导和监督其进行创新创业学分的认定、采集和申报。

第二十条 学院负责审核本学院各单位（含院属学生社团）主办的创新创业活动，指导和监督其进行创新创业学分的认定、采集和申报。负责对本学院学生的相关宣传、动员工作。

第二十一条 学生在学分登记上弄虚作假视同考试作弊，参照《北京科技大学学生违纪处理规定（试行）》（校发〔2017〕54号）处理。教职员工的违规行为参照《北京科技大学教学过失、教学事故认定和处理办法》（校发〔2014〕57号）予以认定和处理。

第四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校团委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 2017 级学生开始施行。

教务处 团委

2017 年 10 月 25 日

附件：本科生创新创业实践学分标准

附件：本科生创新创业实践学分标准

	内容及等级		学分值	备注
科技 成 果	1、国家级	一等奖 1~15 名	30	按排名等差递 减 1 学分
		二等奖 1~15 名	25	
		三等奖 1~15 名	20	
	2、省部级	一等奖 1~10 名	15	
		二等奖 1~10 名	13	
		三等奖 1~10 名	10	
	3、校级	1~5 名	5	
	4、与企业合作科技成果转化	1~5 名	5	
知识 产 权	1、申请一项专利得到申请号； 获得一项软件著作权	1~3 名	15	按排名等差递 减 1 学分
	2、SCI、SSCI、EI 或 CPCI 收 录的学术论文	1~5 名	15	
	3、中文核心期刊	1~4 名	6	
	4、正式出版刊物、会议论文及 著作	1~3 名	3	
	5、非正式出版刊物	1~2 名	2	
竞 赛	校级(含)以上各类竞赛	国家级特、一等奖	14	每支参赛队成 员限制在 5 人 (含)以下的 竞赛按照队员 比队长少 1 分 的原则赋分； 每支参赛队成 员 5 人以上的 竞赛按照排名 依次递减 1 分，最少 1 个 学分。
		二等奖	12	
		三等奖	10	
		省部级特、一等奖	10	
		二等奖	8	
		三等奖	6	
		成功参赛奖	4	
		校级特、一等奖	4	
		二等奖	3	
		三等奖	2	

项目	内容及等级	学分值	备注
创新创业活动	1、立项的创新创业项目	校级一等奖	项目成员数 5 人（含）以下的，成员比负责人少 1 分；项目成员数 5 人以上的，按照排名依次递减 1 分，最少 1 个学分。
		二等奖	
		通过	
		院级一等奖	
		二等奖	
		通过	
	2、参加教师科研项目	1~2	
学术研讨	1、听学校举办的学术报告	1 分/5 次	每人限 2 学分
	2、上研讨班课程	1 分/8 学时	每人限 2 学分
社会实践	参加社会实践	3	
其它	学院组织的竞赛、活动与项目	1~2	

北京科技大学“艺术实践类课程”教学工作管理办法

校教发〔2016〕4号 校团发〔2016〕37号

根据教育部及我校关于推进艺术教育的有关精神，落实艺术教育中的实践教学工作，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艺术实践类课程包括舞蹈、民乐、管乐、声乐、话剧等，课程内容主要安排各类艺术形式的排练及演出活动。校团委可以根据艺术团发展需要增加其他艺术形式并报教务处备案。

第二条 艺术实践类课程主要面向艺术特长生，同时也向全校具有一定艺术基础的非艺术特长生开放。

第三条 艺术实践类课程按学期开设，第2-7学期开始选课。每学期修满可以获得2个公共选修课学分，共计12个学分。

第四条 艺术实践类课程对于艺术特长生是必修环节。艺术特长生必须修满某一类艺术实践类课程，获得相应学分后由校团委出具合格证明方可取得毕业资格。艺术实践类课程学分不能由其他公共选修课代替。

第五条 每学期开学初，校团委面向全校学生宣传并接受学生选课报名。报名结束后，校团委于第4周之前组织考试，并将考核通过的学生名单交教务处备案。校团委聘请我校兼职教授及知名专家授课，并负责协调授课场地及时间。课程结束后，由校团委和外聘专家一起给出学生考核结果并上报教务处。

第六条 本办法自 2015 级学生开始实行，由教务处和校团委负责解释。

2016 年 7 月 6 日

附件：本科生艺术实践类课程减免公共选修课学分标准表

课程类别	课程名称	减免学分	备注
民乐	民乐 1	2	
	民乐 2	2	
	民乐 3	2	
	民乐 4	2	
	民乐 5	2	
	民乐 6	2	
管乐	管乐 1	2	
	管乐 2	2	
	管乐 3	2	
	管乐 4	2	
	管乐 5	2	
	管乐 6	2	
声乐	声乐 1	2	
	声乐 2	2	
	声乐 3	2	
	声乐 4	2	
	声乐 5	2	
	声乐 6	2	
舞蹈	舞蹈 1	2	
	舞蹈 2	2	
	舞蹈 3	2	
	舞蹈 4	2	
	舞蹈 5	2	
	舞蹈 6	2	

课程类别	课程名称	减免学分	备注
话剧	话剧 1	2	
	话剧 2	2	
	话剧 3	2	
	话剧 4	2	
	话剧 5	2	
	话剧 6	2	

关于进一步加强“形势与政策”课教育教学的 实施意见（修订）

校发〔2019〕30号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关于加强新时代高校“形势与政策”课建设的若干意见》（教社科〔2018〕1号）文件精神和新时代全国高等学校本科教育工作会议的要求，切实保障和进一步提升我校“形势与政策”课教育教学的质量和效果，对《关于进一步加强“形势与政策”课教育教学的实施意见（试行）》（校发〔2013〕67号）修订如下。

一、指导思想

高举马克思主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旗帜，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重要论述和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精神，及时、准确、深入地推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教材进课堂进学生头脑，宣传党中央大政方针，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培养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

二、课程定位

“形势与政策”课是理论武装时效性、释疑解惑针对性、教育引导综合性都很强的一门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是帮助大学生正确认识新时代国内外形势，深刻领会党的十八大以来党和国家事业取得的历史性成就、发生的历史性变革、面临的历史性机遇和挑战的核心课程，是第一时间推动党的理论创新成

果进教材进课堂进学生头脑，引导大学生准确理解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的重要渠道。

三、课程设置

本科生阶段的形势与政策教育，将“形势与政策”课纳入本科生培养方案，严格落实2个必修学分，保证每学期不低于8学时，在校学习期间开课不断线（具体方案参见附录）。研究生阶段的形势与政策教育，主要依托于思想政治理论课，在思想政治理论课的教学中渗透进行，同时开设供学生选修的《中国与国际发展前沿》等课程。

四、教学内容

要紧密围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把坚定“四个自信”贯穿教学全过程，重点讲授党的理论创新最新成果，以及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生动实践，引导学生正确认识世界和中国发展大势，正确认识中国特色和国际比较，正确认识时代责任和历史使命，正确认识远大抱负和脚踏实地。要开设好全面从严治党形势与政策、我国经济社会发展形势与政策的专题、港澳台工作形势与政策、国际形势与政策等四个基础专题。同时，依据教育部每学期印发的《高校“形势与政策”课教学要点》，根据形势发展要求和我校学生特点有针对性地设置教学内容，及时回应学生关注的热点问题。

教学形式

坚持理论讲授与实践教学、校级指导与院级组织、网上学习与线下教育相互结合的立体化教学模式，针对不同阶段不同年级的学生，采取不同的教学形式，增强教育的针对性与层次性。对于一年级本科生，主要是结合军训、新生教育、入党积极分子党校以及国史国情、党史党情等活动开设专题报告。对于二、三年级本科生，集中开展线下课堂教学与慕课网络教学。四年级本科生主要是结合就业创业教育、毕业教育、预备党员教育等活动进行形势与政策教育。

六、学分认定

本科生成绩考核以提交专题论文、调研报告为主，重点考核学生对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最新成果的掌握水平，考核学生对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实践的了解情况。按照学期进行考核，缺课学生要及时补课，各学期考核的平均成绩为该课程最终成绩，一次计入成绩册。研究生形势与政策课程考核由校级课程组、学生处以及各学院研究生工作组共同组织实施。最终成绩不及格的学生，需在毕业前继续参加“形势与政策”课学习，获得相应学分。

七、组织管理

将“形势与政策”课纳入思想政治理论课管理体系，由马克思主义学院统一组织开课、统一管理任课教师，教务处、党委宣传部、党委学生工作部等相关部门配合做好教学管理工作，充分发挥“三全育人”综合改革试点工作建设与全程导师制育人模式改革的协同作用。在马克思主义学院设置“形势与政策”课教研室，在全校范围内遴选教师组成“形势与政策”课程组，

定期组织任课教师开展集体备课，确定教学专题、明确教学重点、研制教学课件、规范教学要求。课堂教学由马克思主义学院确立专职教师负责组织实施，学生处、各学院辅导员负责组织学生参加专题报告会以及相关实践教育教学活动。

八、保障机制

学校设立“形势与政策”课专项经费保障日常性教育教学活动。教学管理部门支持课程组及任课教师开展教学研究活动。学校统一使用中宣部、教育部推荐教材，课程组根据课程年度教学要点编写教辅材料、讲义。课程组成员由专职思政课教师与兼职思政课教师（含辅导员）组成，同时积极联系地方党政领导、校外专家来校作形势与政策报告，落实相关校级领导每年面向学生介绍学校发展形势或作形势政策报告制度。学校组织与推荐教师参加教育部、北京市组织的“形势与政策”课骨干教师培训班学习。

本意见经十一届党委第 174 次常委会审议通过，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原有《进一步加强“形势与政策”课教育教学的实施意见（试行）》（校发〔2013〕67 号）同时废止。

北京科技大学第二课堂学生成长助力工程实施办法（试行）

校党发〔2017〕41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 and 《中长期青年发展规划（2016 年-2025 年）》文件精神，发挥高校第二课堂在思想引领和实践育人方面的作用，推进教育领域综合改革，促进学生有目的、有计划、有组织地参与第二课堂活动，提升学生综合素质。按照团中央、教育部在全国高校中推行“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要求，结合我校第二课堂人才培养工作实际，秉承“求实鼎新”校训精神，开展第二课堂学生成长助力工程，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依托共青团第二课堂成绩单网络管理系统（到梦空间），建立北京科技大学第二课堂学生成长评价体系。将符合要求的第二课堂活动认定为第二课堂学生成长助力项目（以下简称成长助力项目或项目），学生参加成长助力项目达到要求，可获得相应参与记录、成长积分、荣誉称号及奖项等，并计入“第二课堂成绩单”。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 2017 年及以后入学的全日制本科生。

第二章 组织机构设置

第四条 成立北京科技大学第二课堂学生成长助力工程指导委员会。

主任：主管学生工作的校领导。

副主任：校团委、宣传部、教务处、学生工作部（处）等部门负责人。

成员：国际合作与交流处、招生就业处、创业中心、体育部等单位负责人及二级学院主管学生工作的院领导。

主要职责：总体规划和设计第二课堂人才培养体系，推进“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实施，指导第二课堂学生成长积分认定工作，指导各级各类评优资格第二课堂学生成长积分部分的审定等。

第五条 指导委员会下设北京科技大学青年成长服务中心（以下简称服务中心），设在校团委。校团委书记兼任主任，并配备专职干部 1 名。其主要职责是在指导委员会的指导下统筹全校第二课堂学生成长助力项目的设计、成长积分的管理或授权其他单位管理，评优资格第二课堂学生成长积分部分的审定，成长助力项目开展情况统计反馈；第二课堂成绩单网络管理系统（到梦空间）维护及“第二课堂成绩单”认证发放；接受学生咨询和答疑及其他工作。

第六条 各学院成立第二课堂学生成长助力工程工作组，主管学生工作的院领导任组长，院团委（团总支）书记任副组长，配备专（兼）职干部若干。主要负责本学院第二课堂学生成长助力项目的统筹建设，本学院学生第二课堂培养方案的制定，接受授权完成本学院成长助力项目的审批及对应权限的成长积分的发放，配合服务中心做好本学院学生第二课堂学生成长积分的统计及咨询答疑等。

第三章 成长助力项目类型及构成

第七条 第二课堂学生成长助力项目包括思想成长、实践实习、志愿公益、创新创业、文体活动、工作履历、技能 特长 共七大类。

思想成长。各级党校、团校、青年马克思主义者培养工程等学习培训，心理素质教育活动，国防教育活动，思想成长类主题讲座、报告、比赛、团日、班会、参观等，以及获得的相关荣誉。

实践实习。“大学生社会实践”课程，寒假社会实践，预就业实习，港澳台及国内、国际交流访学，实践实习类主题讲座、报告、比赛、团日、班会、参观等，以及获得的相关荣誉。

志愿公益。支教助残、社区服务、公益环保、赛会服务、海外服务等各类志愿公益项目及志愿公益类主题讲座、报告、比赛、团日、班会、参观等，以及获得的相关荣誉。

创新创业。各级各类学术科技活动，创新创业竞赛、讲座、报告、团日、班会、参观等和发表论文、出版专著、取得专利、开办创新型企业等，以及获得的相关荣誉。

文体活动。非专业文艺、体育、人文素养等各级各类校内外主题讲座、报告、比赛、团日、班会等项目，以及获得的相关荣誉。

工作履历。校内外党团学（含学生社团）组织、年级、班级等工作任职，以及获得的相关荣誉。

技能特长。语言、计算机、驾驶、职业技能等资格证书，各级各类技能培训主题讲座、报告、比赛、参观等，以及获得的相关荣誉等。

第四章 成长积分设置

第八条 按照成长助力项目类别分别设置对应成长积分，统称为第二课堂学生成长积分，各类成长积分不设上限。

第二课堂学生成长积分认定标准参照附件。

第五章 成长积分认定

第九条 学生参与成长助力项目可获得对应类别和数量的学生成长积分。

学校部门、学生组织（含班级）等可在平台上发布成长助力项目，申请成长积分，服务中心及其授权单位对平台的项目和积分进行预审、复核等。学生参与平台内开展的项目，直接由平台认定发放对应成长积分。

对于因特殊原因需在平台外开展的项目，学生成长积分由组织单位进行线下申报，通过后在平台内认定发放；学生参与的校内外无法统一组织且符合积分认定细则要求的项目可通过平台进行个人申报。

第十条 学生在项目开展和成长积分认定上须严格按照规定如实进行，如存在弄虚作假将撤销其“第二课堂成绩单”相关记录和积分，并按照学校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十一条 服务中心及各学院工作组做好第二课堂人才培养内容的宣讲与咨询工作，引导学生合理规划时间，在不影响第一课堂学业的基础上有目的、有计划地参加第二课堂学生成长助力项目。

第十二条 学生如对成长助力项目开展及成长积分认定存在异议，可向服务中心举报或申诉。

第六章 学生成长积分的使用

第十三条 第二课堂学生成长积分不计入学生学业加权成绩，对学校各单位开放共享。各单位可结合实际情况，在学生各类评奖评优、推优入党等工作中，将学生成长积分纳入相关评测体系。同时可设置其他激励机制，对在各大类成长助力项目中有优异表现的学生给予不同形式的激励。各单位对所使用的学生数据负有保密责任。

第十四条 学生第二课堂的参与记录，成长积分，奖项及荣誉等计入“第二课堂成绩单”。

第十五条 学生可以根据需求自助打印“第二课堂成绩单”。

第七章 成长助力工程建设保障

第十六条 为保证第二课堂学生成长助力工程的稳步推进，学校应建立相关机制，在制度、人员、资金投入等方面予以保障。

第十七条 各单位应依据本办法设置第二课堂学生成长助力工程开展和参与情况的相关指标，纳入各类工作考核中。

第八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2005 年通过的《北京科技大学关于推进“大学生素质拓展计划”的实施办法》同时废止。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北京科技大学青年成长服务中心负责解释。

北京科技大学青年马克思主义者培养工程实施方案

校党发〔2021〕21号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青年工作的重要思想，落实共青团中央、教育部等《关于深入实施青年马克思主义者培养工程的意见》和北京团市委、市委教育工委等《关于深入实施北京市青年马克思主义者培养工程的若干举措》，着力为党培养和输送青年政治骨干，现就深入实施学校青年马克思主义者培养工程（以下简称“青马工程”）制定方案如下。

一、重要意义、基本原则和主要目标

（一）重要意义。人才是事业的根本，培养坚定的青年马克思主义者是党的伟大事业薪火相传的根本保证。深入实施“青马工程”是巩固马克思主义在意识形态领域的指导地位，巩固和扩大党执政的青年群众基础，确保党的事业后继有人、兴旺发达的必然要求，也是高校践行为党育人、为国育才初心使命，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的具体体现。学校党委历来重视“青马工程”建设工作，自2007年启动实施以来，先后试办“英才试点班”“励志计划”等班次，培养了一大批优秀青年骨干。当前，面对新的形势和要求，“青马工程”还存在培养体系不够健全、工作机制不够完善、人才举荐有待加强等问题。因此，必须提高政治站位，强化责任担当，进一步推进“青马工程”走深走实。

（二）基本原则

——**坚持党的领导。**坚持“党管青年”“党管人才”“党管干部”原则，将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贯穿“青马工程”实施的各领域和全过程。

——**坚持育人规律。**尊重思想政治工作规律、教育教学规律和青年成长规律，科学设计培养内容、教学方式和管理机制，系统规划和推进各项工作。

——**坚持分层分类。**注重因材施教，探索构建目标一致、内容衔接、各有侧重、层次递进的培养体系，充分发挥“点亮一盏灯、照亮一大片”的示范带动作用。

——**坚持实践导向。**发扬学校“学风严谨，崇尚实践”的优良传统，组织青年深入群众、深入基层、深入一线，了解世情国情党情社情民情校情，多吃“粗粮”、“自找苦吃”，站稳人民立场、强化使命担当。

（三）主要目标。通过持续深化改革和提质拓面增效，不断强化“青马工程”为党育人的政治功能，使培养体系更加完备，培养模式更为规范，加强青年政治引领的功能愈发凸显，切实为党和国家、为学校培养和输送一批具有忠诚的政治品格、浓厚的家国情怀、扎实的理论功底、突出的能力素质、忠恕任事、人品服众的青年政治骨干。

二、建立健全科学化规范化培养机制

（四）设置标准化、通用型培养内容。严格对标上级“青马工程”建设要求，建立如下三类各班次通用型培养内容。

1.深化理论学习。主要目标是帮助学员加深对党的科学理论的理解掌握，学深悟透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想，掌握马克思主义的立场、观点和方法，进一步坚定跟党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的信心和决心。主要方式是引导学员读原著、学原文、悟原理，深读《习近平谈治国理政》

《习近平与大学生朋友们》等著作，跟进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开设《青年马克思主义者成长导论》等专题课程，组织选修《大国钢铁》《跟党走创业》等精品课程；邀请党政领导、专家学者就党的创新理论、重大政策以及社会热点等进行专题辅导；组织学员深入基层、深入青年开展理论宣讲。

2.开展红色教育。主要目标是帮助学员弘扬民族精神和时代精神，加强党史、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以及北京科技大学校史等学习，引导学员增强对革命传统精神的理解，实现爱国主义精神的升华。主要方式是组织学员赴革命传统教育基地、爱国主义教育基地、革命遗址等实地学习，参加祭奠革命先烈、重温入党誓词等仪式教育；寻访历史见证人，参与校史挖掘工程，邀请先进典型作事迹报告等，寻访校史中的红色基因。

3.加强实践锻炼。主要目标是帮助学员深入了解我国国家制度和国家治理体系，加强社会观察，在重大事件、基层一线、困难艰苦的地方磨砺意志、锤炼品格、增长才干，不断增进与人民群众的感情，树立群众观点，坚持群众路线。主要方式是开展集中实践，组织学员到田野山寨、厂矿车间、城镇社区等开展实地锻炼；深化日常实践，培养期内设置跟岗见习、实习实训、志愿服务等内容；参与对外交流实践，积极创造条件组织学员参与国际交流、与港澳台地区青年交

流等活动，通过对不同制度体制和发展模式的比较研究，进一步提升制度自信。

（五）构建分类别、特色化培养体系。在通用型培养内容的基础上，探索构建如下五个类别的特色化培养班次。

1.求实计划。主要遴选培养各类学生组织中的优秀骨干。突出对大学生骨干的政治训练和思想引领，主要开设政治理论学习、政治实践锻炼、政治问题研究等课程，为学员安排具有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学者担任理论导师，原则上学员每年集中理论学习不少于80学时，开展政治实践锻炼不少于1周，围绕至少1个政治经济问题开展深度调查研究。

2.鼎新计划。主要遴选培养富有创新思维与创业潜质的优秀学生。突出创新意识、创业精神和创造能力的培养，主要开设《跟党走创业》理论学习、创新创业实践训练等课程，学员每年参加不少于1次实体化创新创业项目。

3.励志计划。主要遴选培养毕业后到祖国最需要岗位就业、有志于占领社会各领域制高点的优秀学生。采用校友联合育人的培养方式，突出青年领导力、社会竞争力与国际化视野培养，主要开设“校友面对面”“我为校友作助理”等课程，为学员安排优秀校友担任社会导师，学员每年参加校友企业实习不少于1周或累计不少于40学时。

4.青年教师骨干培养计划（“青椒计划”）。主要遴选培养教学科研岗位的优秀青年教师。突出对青年教师的思想政治引领、教学能力培养和科研能力提升等，主要开设理论学习会、专题研讨课、交流沙龙等。

5.青年团干部培养计划（“青柑计划”）。主要遴选培养专职共青团干部。突出思想政治引领、价值引领和岗位能力提升，主要开设理论学习、红色教育实践、专题研究等内容，学员每年参加红色教育实践营不少于1周。

“青马工程”集中培养周期为1年，各班次应遵循“少而精”的原则合理安排规模，总体每年约培养100人。各级各类团校是“青马工程”的基础和保障，各级团组织应进一步提升团校育人功能，深化思想淬炼、政治历练、实践锻炼和专业训练，为“青马工程”提供组织保证和人才支撑。

（六）规范学员选拔标准和程序。聚焦培养青年政治骨干的定位，学员必须从坚决拥护党的领导，对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有强烈的理论认同、实践认同和情感认同，学习工作实绩突出的优秀青年中选拔。学员一般应为18-35周岁的青年党员或团员中的入党积极分子。同时，要保证学员选拔的公信力和透明度，一般按照公开报名、组织推荐、资格审查、比选择优、组织考察、确定人选的方法和程序进行选拔，比选择优一般包括笔试、综合面试、个人业绩评价等环节，组织考察应深入人选所在单位了解表现情况和群众基础，对政治上不合格的坚决不予录取。各班次应结合实际制定本班次具体选拔标准和工作程序。

（七）建立健全从严管理机制。把从严从实的要求贯穿学员培养全过程，不断提升培养管理的质量水平。

1.健全日常管理机制。制定各班次学员管理规定，建立日常督导检查机制，定期向学员所在党团组织了解学员日常言行，实时监督掌握学员表现情况，将日常表现作为学员评价

的重要指标。

2.完善考核评价机制。在考核标准上，把学员政治表现作为第一位的要求，从理论测试成绩、实践锻炼效果、结业考核情况、日常行为表现、重大事件响应等方面明确任务完成标准；在考核方式上，突出过程评价与结果评价相结合，通过学员自评互评、导师评价、培养联合单位评价、学习成果评价等环节的整体赋分，按比例设定优秀、合格、不合格等级，合格以上准予结业，并将考核结果抄送学员所在单位。

3.严格淘汰退出机制。坚持动态淘汰，通过日常观察、甄别，对于在培养过程中不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违反党和国家政策的；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危害党、国家和人民利益的；违背社会公序良俗，违反社会主义道德，有不当言论造成恶劣影响的；在重大事件和各种急难险重任务前表现消极、没有发挥先锋模范作用的；违反学校相关纪律制度，情节严重的；不遵守培训纪律，违反学员管理规定的；以上行为一经查实，坚决予以淘汰。强化末位淘汰，结合培养各环节的评价考核结果，对未达到培养目标要求的予以淘汰。

4.建立跟踪培养机制。设定学员结业后5至10年的跟踪培养期，保持与学员的常态化联系，建立并实时更新学员信息数据库，随时关注学员后续成长发展情况，向学员开放各类学习平台，提供继续学习和交流联系等支持帮助。

（八）加大衔接培养和人才举荐。将“青马工程”学员纳入学校各类人才视野，不断强化“青马工程”为党培养青年政治骨干的品牌效应，努力为党的事业和队伍输送新鲜血液。

1.做好学员推优入党工作。贯彻落实党员发展、推优入党有关文件要求，积极推荐优秀“青马工程”学员作为党的发展对象。学员为入党积极分子的，培养期间参加的理论学习、红色教育、实践锻炼等内容应当记入入党积极分子相关培养材料。

2.推动学员中的优秀学生到最需要的岗位就业。支持鼓励优秀学员报考公务员、选调生或报名国家倡导的相关就业岗位等，引导他们到祖国最需要的地方建功立业。

3.加强对教师学员的举荐和组织吸纳。建立学员备案制度，积极向党委推荐优秀青年教师和青年干部，推动优秀学员进入学校青年人才领航工作站、优秀青年干部培训班等持续提升。

4.支持优秀学员进入共青团各级组织。结合不同班次学员的特点，对于表现特别优秀的学员，可吸纳为各级团的挂职、兼职干部，推荐为团的各级委员会成员、团代表、青联委员等人选。

三、强化支持保障

（九）建立领导机制。成立学校“青马工程”工作领导小组，党委书记任组长，校长和分管党建、学生工作的校领导任副组长，党办、组织部、宣传部、统战部、学生工作部、教师工作部、团委、工会、财务处、招生就业处、校友会办公室、马克思主义学院为成员单位。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团委，具体负责日常工作活动的组织协调。加强统筹协调，形成分工协作、定期沟通、督促落实等齐抓共管的工作机制，定期向学校党委报告工作进展情况。各二级党、团

组织要结合本单位实际抓好抓实“青马工程”，每年培养青年骨干应不少于20人。

（十）加强资源保障。加强师资配备，组建以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专家学者、党政领导干部、优秀校友等为主体的师资队伍，开发专题系列课程，充分运用专业资源力量提升培养的专业化水平。加强宣传推广，统筹各类新闻媒介资源，积极凝练宣传培养过程中涌现的先进典型和先进人物，开发彰显青年特质的网络文化作品，营造良好的校园氛围，增强吸引力和影响力。设立专项经费，合理筹措各类社会资金等，保障项目实施。

北京科技大学学生校外实习纪律

校发〔2017〕20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学生在实习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实习纪律。实习过程包括在校准备阶段，前往实习地或返校途中，现场实习阶段。

第二条 学生必须在教师指导下，依照实习大纲和实习计划认真完成实习教学内容，听从指导教师的安排，积极参加各项活动，按质、按量、按时完成各项实习任务。

第三条 指导教师对违反纪律的学生要进行批评教育，情节严重者取消其本次实习资格，成绩按“0”分处理。

第二章 考 勤

第四条 实习期间，要严格遵守作息制度，不得迟到、早退或中途离开。

第五条 实习期间因病不能参加实习的同学，要有医院证明与书面陈述报告，向指导教师办理请假手续。

第六条 学生原则上不得请事假，特殊情况需请事假时，必须提交书面申请，三天以内由领队教师批准，三天以上报学院审批，请假时间原则上不能超过实习时间的1/3。

第七条 无故不参加实习一天者，指导教师给予批评教育，令其写出书面检查；无故不参加实习二天者，领队教师报学院给予通报批评；无故不参加实习三天（含）以上者，其成绩按不及格处理。

第三章 安 全

第八条 增强安全防范意识，提高自我保护能力，注意人身安全和财物安全，防止各种事故发生。

第九条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讲求社会公德。实习期间不得有外宿、酗酒、寻衅闹事、打架斗殴等现象。

第十条 注意铁路、公路交通安全，遵守交通法规。

第十一条 集体前往实习地或返校途中，要听从指导教师指挥，不得随意下车逗留、游玩。

第十二条 对于分散实习者，学院要跟踪管理，学生要严格自律。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三条 本规定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规定于2017年10月19日经第二届教学委员会2017年第三次会议讨论通过，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原有规定同时废止。

教务处

2017年10月25日

北京科技大学本科生学生证、校徽、火车票 优惠卡管理办法

校教发〔2018〕28号

一、学生证、校徽是表明学生身份的证件和证章，只供学生在校学习期间使用。

二、学生证、校徽于新生报到时核发，只限本人使用，因保管、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由学生本人承担。

三、学生证每学期注册一次，注册期间有效，未注册的学生证无效。

四、学生证有效期四年，期满自动失效。学生办理复学、降级等学籍异动手续时，应同时办理学生证有效期延长手续。退学学生的证件应在办理退学手续时注销。

五、学生证损坏可申请换发，需提交原证件；学生证遗失可申请补发，需提交经学院签署意见的遗失证明。校徽遗失后不再补发。

六、申请换发、补发学生证的，于每学期注册期间或每月20日（如遇周六、日顺延至周一）到教务科办理登记手续，按规定缴纳工本费，3个工作日后可领取。

七、按照《教育部办公厅、铁道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学生购买优惠火车票办法的通知》（教学厅函〔2011〕20号）要求，学生须凭附有火车票学生优惠卡（后简称优惠卡）的学生证方能购买学生票。

八、优惠卡于新生报到时核发，每年秋季充值一次，可购买四次学生票，优惠额度以铁路总公司规定为准，超出次数后不再享受优惠。

九、家庭居住地和学校不在同一城市的学生，可享受火车票优惠购票。优惠卡内需按要求写入学籍信息及家庭所在地火车站名后方能正常使用。

十、家庭所在地火车站名以新生进校时填写为准。符合下列情况者，可申请变更。① 父母实际居住地变动，申请时需提供父母居住地街道办开具的居住证明。② 铁路方面增（减）站名、改（扩）建线路。同一张优惠卡只支持变更 2 次电子信息，超出次数后需申请更换优惠卡。

十一、优惠卡写卡、充值、更改站名等在学生所在学院办理。学生证信息与优惠卡电子信息需一致，更改站名的需加盖“变更”章。

十二、优惠卡遗失或损坏者，可在学生证补办期间到教务科申请补办，按规定缴纳工本费。

十三、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行，此前颁发的相关办法同时废止。

十四、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教务处

2018 年 7 月 17 日

北京科技大学考生守则

校教发〔2006〕46号

为了维护考试的严肃、公平与公正性，保障考生的合法权益，保证考试工作的顺利进行，参加考试的考生必须是具有考试资格的学生，考生在考试中必须遵守以下规定：

一、考前十五分钟，凭本人考试证、学生证（或身份证）进入指定考场，按要求入座，将证件置于桌面上以便核验，自觉服从监考教师管理。迟到十五分钟者，不得参加考试，该课程成绩以“零”分计。开考三十分钟后，方准交卷离开考场（特殊课程考试除外）。未交卷者不得离开考场；已交卷者离开考场后不准再进入考场续考。不具有考试资格的学生其考试无效。

二、除考试指定的文具用品外，其他物品一律不得带入考场或放在身边及抽屉内，考场内禁止使用各类通讯工具（如手机、寻呼机）、录放机、具有储存功能的电子设备（如文曲星、快译通、MP3、PDA等）、耳机（听力考试部分除外），已带进考场的上述工具应关闭后连同其他物品（如书包、课本等）放到考场指定地点。

三、考场内不得擅自相互借用文具，开卷考试所需的资料和用具由主考教师指定。

四、领到试卷后，先核对试卷是否完整无损，并首先在试卷规定位置，清楚、正确地填写学号、班级及姓名。凡漏填、错填、涂改或字迹不清、无法辨认的试卷一律作废，成绩记为“零”。考试时，要保持试卷及草稿纸的完好，不得将装订好的试卷拆为单页。每位考生只应有一套试卷、一张监考人员发给

的草稿纸。

五、答题一律使用蓝（黑）色字迹钢笔、圆珠笔作答，不得用红笔或铅笔（铅笔只能用于作图或添涂指定的答题卡），不按要求作答的试卷作废。

六、不得询问涉及考试内容的问题，如遇试卷分发错误及试题字迹不清等问题必须举手示意，待监考教师处理。

七、考试开考后，必须保持考场安静，不得交头接耳；不得吸烟；不得传递任何物品；不得夹带或翻看有关考试的书籍、资料等；不得用各种方式或物品为他人偷看提供方便；不得事先将与考试有关内容写在桌椅或身上；不得借上厕所之机，在考场外偷看与考试有关的书籍、资料或与他人交谈有关考试内容；不得进行任何其他违纪、作弊或协助他人作弊行为。

八、考试结束不准拖延交卷，不得将试卷和草稿纸等带到考场外（凡已带出的试卷一律作废）；考生试卷必须交到监考教师手中；交卷后不得在考场内逗留或与他人说话；不得再返回修改考卷；不得在考场内外大声喧哗；不得以任何理由妨碍监考教师进行正常工作。

九、对违反考试纪律、不服从监考教师管理的违纪、作弊考生，将根据情节轻重按照《北京科技大学学生违纪处理规定》予以处理。

十、本守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此前学校颁布的《北京科技大学考试纪律》同时废止。本守则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2006 年 4 月 12 日

北京科技大学《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实施细则

校发〔2014〕43号

第一章 前言

为了贯彻和落实《教育部关于印发〈学生体质健康监测评价办法〉等三个文件的通知》（教体艺〔2014〕3号）和《教育部关于印发〈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2014年修订）的通知》（教体艺〔2014〕5号）等相关文件精神，促进学生积极参加体育锻炼，养成终生体育锻炼的习惯，提高自我保健能力和体质健康水平，结合学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一条 学校成立“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测试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以下称《标准》）的整体实施计划及调控。

组 长：主管体育工作校领导

副组长：体育部主任、教务处处长、学生处处长、校团委书记

成 员：体育部、教务处、学生处、团委、校医院及各学院相关负责人

办公室主任：体育部主任（兼）

第二条 学校成立“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测试中心”，设在体育部。测试中心工作人员由体育部在编的专职教师为主体构

成，主要承担测试组织、成绩记录、等级评定和数据上报等工作。测试中心成立以测试项目为组别的测试小组，对《标准》中的各个测试项目实施分组管理。

第三条 学校成立“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测试监督小组”，由体育部、教务处、学生处、团委及各学院相关人员、学生代表组成，负责检查、监督学生体质健康测试工作的落实情况。

第三章 测试实施

第四条 《标准》从身体形态、身体机能和身体素质三个方面对学生的体质健康水平进行综合评定。测试中心每学年对大一新生进行摸底体测，掌握新生身体素质和体质的基本情况。

第五条 根据要求，全日制在校本科生参加的测试项目共七项，分别是：体重指数（BMI）、肺活量、50 米跑、坐位体前屈、立定跳远、引体向上（男）/1 分钟仰卧起坐（女）、1000 米跑(男)/800 米跑（女）。

第六条 各应测项目由测试中心每学年对每个学生测试一次。两学年度测试时间间隔原则上不得少于五个月。测试由学生采取网上报名预约的方式在课外时间单独进行。

第七条 学生每学年的测试总分由标准分与附加分之和构成，满分 120 分。标准分满分 100 分，由各测试项目得分与权重乘积之和组成；附加分满分 20 分，根据实测成绩确定，即对成绩超过 100 分的测试项目进行加分。男生加分项目为引体向上和 1000 米跑，女生加分项目为 1 分钟仰卧起坐和 800 米跑，各测试项目加分幅度均为 10 分。

第八条 测试中心根据学生学年总分评定等级：90.0 分及以上者为优秀，80.0～89.9 分为良好，60.0～79.9 分为及格，59.9 分及以下为不及格。测试成绩和评定结果及时反馈给学生，并在网上公布。体育部负责将学生每学年的测试成绩及等级评定结果记入《〈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登记卡》。

第九条 测试成绩评定达到良好及以上者，方可参加评优与评奖；成绩达到优秀者，按学校有关规定给予相应奖励；成绩评定不及格者，在该学年度准予补测一次，补测仍不及格，则该学年成绩评定为不及格。

第十条 学生毕业时的成绩和等级，按毕业该学年总分的 50%与其他学年总分平均得分的 50%之和进行评定，并存入学生档案。对于测试成绩达不到 50 分者可在学校规定的修业年限内申请补测，补测成绩达到 50 分以上者可补发毕业证书，补测后仍达不到 50 分者按结业或肄业处理。

第十一条 学生因病或残疾可向测试中心提交暂缓或免于测试的申请，须由校医院或合同三甲级医院出示免测医学证明，经“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测试工作领导小组”核准，认定人员签字后，可暂缓或免于测试，并填写《免于执行〈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申请表》，存入学生档案。免于测试的学生，仍可参加评优与评奖，但毕业时测试成绩须注明免测。

第十二条 对于不符合免测条件，平时锻炼积极努力，仍达不到及格标准的特体学生，测试中心制定相应的成绩评定办法，对学生体质健康状况进行成绩评定，并上报“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测试工作领导小组”批准。

第十三条 测试过程和成绩评定坚持客观真实、公平公正、公开透明的原则。一旦发现有弄虚作假或违规现象，学校要对相关人员追究责任，学生如有代测等行为，均按考试作弊处理。

第四章 体育教学改革

第十四条 2014年秋季学期起，针对大三和大四学生逐步开设体育选修课，内容主要是针对《标准》中的测试项目，以改善学生体态、提高学生身体素质及机能，使大三和大四的学生能够完成测试。

第十五条 大一和大二学生体育课程内容中，适当增加针对测试项目的教学内容，加大身体素质训练和体能锻炼的教学内容比例。体育教师向学生讲述测试意义、体育锻炼安全常识、介绍测试项目及方法、教授测试项目的动作要领，并安排相应的练习。

第十六条 除体育课教学外，各类群众体育活动、学生早操活动及学生运动会中增加《标准》中测试的单项内容，促进测试工作顺利开展，增强学生体质。

第五章 其它

第十七条 本细则自校长办公会通过之日起执行。之前实施的《学生体质健康标准〈试行方案〉》及《学生体质健康标准〈试行方案〉实施办法》停止执行。

第十八条 本细则由学生体质健康测试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2014年10月31日

北京科技大学港澳台学生管理规定

校发〔2021〕40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学校对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学生（以下简称“港澳台学生”）的招生工作，保证教学质量，加强对在校港澳台学生的教育管理和服，保障港澳台学生的合法权益，促进港澳台学生全面发展，依据《普通高等学校招收和培养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学生的规定》（教港澳台〔2016〕96号）及北京科技大学相关学生管理规定的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我校对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或非学历教育的港澳台学生的教育和管理。

本规定所称港澳台学生，是指报考或入读我校的具有香港或澳门居民身份证和《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的学生，或具有在台湾居住的有效身份证明和《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的学生。

第三条 我校招收、培养和管理港澳台学生的工作由学校港澳台事务办公室、党委统战部、招生就业处、教务处、研究生院、学生工作部等部门归口管理。其职责是：

招生就业处、教务处、研究生院负责受理港澳台学生（学历教育）的招生、入学、转学、毕业等管理工作；

港澳台事务办公室负责受理港澳台非学历交换生的申请、入学等管理工作；

教务处、研究生院负责港澳台学生的教学、学籍管理、质量评估、学分认定及毕业证书、学位证书的审核与发放等工作；

学生工作部、党委统战部负责港澳台学生的教育管理服务工作，党委统战部、学生工作部、港澳台事务办公室负责港澳台学生的国情教育。

第二章 招 生

第四条 学校设立由招生就业处、教务处、研究生院组成的联合招收港澳台学生办公室，组织联合招生宣传、考试和录取相关工作。

第五条 普通本科招生有关规定：

（一）港澳台本科生招生工作由招生就业处负责，按照教育部港澳台学生联合招生办公室的规定和部署进行。

（二）招生就业处按照教育部有关部署，及时公开学校港澳台本科生招生简章和招生专业目录等招生信息，主动开展面向港澳台学生的招生宣传工作，并按规定招收港澳台学生。

（三）港澳台学生所报考的本科专业以我校公布的联合招生院校基本信息和联合招生专业列表为准。

（四）已获得大专以上学历或在内地（祖国大陆）以外的大学就读本科专业的港澳台学生，可向我校申请插入就读与原所学专业相同或相近的本科课程，试读一年。试读期满，经学校考核合格，可转为正式本科生，并升入高一年级就读，并报教育部备案。

第六条 研究生招生有关规定：

（一）港澳台学生的研究生招生工作由研究生院负责。研究生院负责开展港澳台学生招生宣传工作，根据考生报名情况制定和公开港澳台研究生招生简章和招生专业目录等信息。学校在国家下达的研究生招生计划之外，根据自身办学条件和生源报考情况，自主确定招收港澳台学生的研究生数量，并将研究生招生情况报教育部备案。

（二）符合报考条件的港澳台学生，应通过国家面向港澳台地区的联合招生考试，初试成绩达到学校规定的考生，可取得研究生复试资格。

（三）学院或培养单位应根据考生的报名材料、初试和复试成绩、导师意见及体检结果综合评核后，确定拟录取名单，拟录取考生相关信息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网上公示。公示期结束，录取名单上报北京教育考试院和教育部，并及时将录取考生信息抄送校内相关职能部门备案。

第三章 培 养

第七条 为保证港澳台学生的培养质量，将港澳台学生教学纳入学校总体教学计划。港澳台学生与内地（祖国大陆）学生执行统一的毕业标准。

第八条 港澳台本科学生的教学事务归口教务处管理，研究生的教学事务归口研究生院管理。

第九条 港澳台学生应按要求参加新生入学教育，以适应生活环境和学业要求。

第十条 港澳台学生可根据自身情况到学校学生学业发展指导中心申请安排课业辅导。

第十一条 港澳台学生应按照教学计划要求参加教学实习和社会实践，其中分散实习和社会实践既可以在内地（祖国大陆），也可以在港澳台进行。

第十二条 学校根据学籍管理规定为港澳台学生颁发毕业证书（结业证书、肄业证书）或者写实性学业证明，为符合学位授予条件的港澳台学生颁发学位证书。

第十三条 港澳台学生品学兼优者，可同内地（祖国大陆）学生一样参与奖学金评选。

第四章 管理和服务

第十四条 港澳台学生的管理和服服务纳入学校学生工作整体框架，统一规划部署，统筹实施。

第十五条 港澳台学生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学校的规章制度。学校对于港澳台学生违纪处理严格执行《北京科技大学学生违纪处理规定》。

第十六条 学校为港澳台学生建立档案，妥善保管其报考、入学申请及在校期间学习、科研、奖惩等情况资料。

第十七条 港澳台学生的注册、转专业、转学、退学、休学、复学等事宜按照《北京科技大学本科生学籍管理规定》和《北京科技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港澳台事务办公室协助开展对港澳台非学历交换生的在校日常教学和管理工工作，为其活动提供便利，促进港澳台学生与内地（祖国大陆）学生交流融合。

第十九条 港澳台学生成立社团由党委统战部统筹负责，指导教师应由党委统战部工作人员担任，挂靠单位为党委统战部。港澳台学生社团须严格遵守学校社团管理相关规定，

并接受指导和管理。港澳台学生集体组织活动应向学校党委统战部和所在学院申报备案，未经批准不得私自成立社团。

第二十条 港澳台学生在校期间可享受学校提供的勤工助学、创新创业指导服务，可自愿参加学校组织的各类志愿服务和社会实践活动。

第二十一条 港澳台学生应注意自我安全防范，接受学校安全教育，遇到突发情况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

第二十二条 港澳台学生在校期间医疗保障参照内地（祖国大陆）学生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三条 港澳台学生与内地（祖国大陆）学生住宿条件、住宿费标准相同，须遵守学校学生公寓相关管理规定。

第二十四条 学校面向港澳台学生开展各类咨询、授课等生涯规划和就业指导活动，帮助港澳台学生掌握求职技巧，树立正确的择业观念。

第二十五条 学校积极建设校园就业市场，完善就业信息渠道建设，为港澳台学生和用人单位供需见面和双向选择提供便利。

第二十六条 支持和鼓励港澳台学生成立校友会及参加学校校友会相关活动。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本规定未规定者，适用教育部及学校的相关规定。

第二十八条 本规定由党委统战部、港澳台事务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二十九条 本规定于 2021 年 7 月 22 日经学校 2021 年第 20 次校长办公会议讨论通过，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北京科技大学港澳台学生管理规定（试行）》（校发〔2017〕32 号）同时废止。

2021 年 7 月 23 日

北京科技大学学生赴台交流管理规定

校发〔2017〕33号

为深入推动学校与台湾高校的合作交流，促进对台学生交流项目的实施，规范学生赴台学习管理，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定。

一、适用范围

1. 本规定适用于我校学生（本科生与研究生）在籍、在校学习期间赴台短期学习、交流。

2. 本规定所称的“赴台交流”是指学生通过参加校际选派项目或个人自主申请因公赴台开展长短期交换学习、实习研修、学术研讨等科技文化交流活动。

二、选拔条件

1. 学生应为我校全日制在读学生，热爱祖国，政治立场坚定，品学兼优，身心健康；

2. 学生具有较强的学习能力，满足在海境外学习、交流的要求，并达到项目或台湾交流院校规定的其他条件；

3. 学生具备良好的自理能力和经济能力，能够满足在台学习、生活的要求。

三、选派程序

学生申请赴台交流需严格遵循相应的规定和要求。校际选派项目按照“项目公开、自愿报名、公开选拔、择优录取”的

原则进行，由港澳台办组织，联合教务处、研究生院及学院，进行学生选拔。具体程序如下：

（1）报名学生按照港澳台办发布的赴台交流项目公告的要求准备申请材料，递交所在学院；

（2）初选学院根据项目要求，依据本办法进行本学院报名学生的初选工作；

（3）复选港澳台办、教务处、研究生院、相关学院等单位根据初选名单进行联合评审，确定最终选派名单；

（4）推荐港澳台办负责拟定推荐学生名单，指导学生准备对外联系材料，并向台湾交流院校进行推荐；

（5）录取合作协议院校审核学生材料，发放录取通知书/邀请函、赴台日程、入台许可证等材料；

（6）报批港澳台办指导学生办理政审，并负责将申请材料提交至北京市人民政府台湾事务办公室办理赴台批件；

（7）派出学生持赴台批件、录取材料等文件申领大陆居民往来通行证并办理签注，并应在离校前接受学校组织的行前培训，办理离校手续；

（8）返校学生赴台学习结束后应及时返校办理复学手续及学分认证。

其他校内单位选派项目可参照以上程序进行。个人自主申请因公赴台者应获得所在学院推荐和交流单位接收后，到港澳台办审核、备案。

四、项目管理

1. 港澳台事务办公室（以下简称“港澳台办”）负责校际项目的商谈、联络和项目管理工作，组织学生报名、指导学

生完成申请、办理离校手续等。负责校内其他单位选派项目及学生个人因公赴台审核、备案工作。

2. 各学院负责交流项目的学生推荐、学分认定工作及赴台学生的政审。

3. 教务处、研究生院负责学生学籍管理及学分认定备案等工作。

4. 其他校内单位负责由其牵头组织的交流项目的管理工作。

五、赴台交流、学习期间的管理

1. 按照“签约派出，违约追责”的原则，交流学生须在派出前与学校签订协议书，并严格履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港澳台办在项目录取结束后应将录取情况反馈至教务处、研究生院、保卫处等相关部门。

2. 学生应严格按照既定计划和期限在交流院校学习交流，按时上课或参加其它学习环节，做到不迟到，不早退，不旷课，并定期向我校项目主管部门、学院负责人汇报学习和生活状况。

3. 学生赴台前须接受行前培训，在台期间应遵循大陆及台湾所在地法律法规和风俗，遵守我校和交流院校的规章制度和管理规定，定时向学校汇报其思想状况。禁止参加一切社会集会活动，禁止发布不当言论，禁止参与政治敏感性活动。学生因其违法违纪行为而引起的一切后果由其本人承担。

4. 学生在台期间应增强安全意识，特别是要注意政治安全、人身安全和财产安全。遇到问题及时向交流院校管理部

门请求帮助，并向我校相关部门、老师汇报。学生长时间离校外出，必须事先向我校和交流院校管理部门请假，不请假或请假未批准而擅自外出的，视情节给予相应处分。

5. 学生在台期间应服从带队老师或交流院校的管理，注意言行举止，避免随意发生冲突。出现任何情况应及时汇报，由带队老师或我校管理部门负责出面沟通处理。

6. 所有学生在台学习交流期间必须参保海（境）外意外伤害及重大疾病保险计划，保险费用自理，学校不承担交流学生在海（境）外学习期间的医疗费用。

六、学生的教学与学籍管理

1. 学生赴台交流前须办理学籍保留申请、学分互认申请、赴海（境）外交流登记、签署学生出国（境）协议等离校手续。未办理手续者，按照我校学籍管理相关规定处理。

2. 学生原则上不得擅自更换学校、延长或缩短交流期限，不得擅自转往第三地居留。如因学习计划变更、身体状况、不可抗力等因素需要中止、终止或延长学习期限的，应向项目主管部门申请，在征得同意后方可调整学习计划。未经同意擅自调整学习计划、交流期限的，返校后不予进行学分认证，并依协议承担违约责任。

3. 赴台学习结束后，学生须及时返校报到，办理复学手续。未按期返校或按期返校而未办理复学手续者，按自动退学处理。

4. 学生返校后应以书面形式向港澳台办提交赴台学习报告。学分认证由学院按照学校相关规定审定，并报教务处、研究生院备案。

七、 附则

1. 本规定未尽事宜根据校发〔2016〕35号文件及其他学校相关文件执行。
2. 本规定由港澳台办、教务处、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2017年7月3日

第三部分

奖 励 办 法

北京科技大学学生评奖评优办法（修订）

校发〔2019〕78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激励学生勤奋学习、潜心科研、勇于创新、积极进取，成长为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校对各类奖项的评审遵循公开、公正、公平原则。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学习年限内的全日制学生以及学生集体。

第二章 奖励种类

第四条 北京科技大学学生评奖评优分为本科生单元和研究生单元，主要包括个人奖项和集体奖项两大类。

第五条 本科生单元包括本科生个人荣誉称号、本科生个人奖学金和本科生集体奖项。

本科生个人荣誉称号：

校长奖章；通令嘉奖；全国和市级三好学生；全国和市级优秀学生干部；青年五四奖章；自强之星；全国和市级优秀共青团员（干部）；北京地区高等学校优秀毕业生；北京科技大学三好毕业生；优秀三好学生；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共青团干部；优秀共青团员；十佳班长；红色钢铁摇篮训练营本科生预备党员培训优秀学员、毕业生党员培训优秀学员、党支部书记培训优秀学员；道德风尚奖；标兵宿舍长；优秀宿舍长等。

本科生个人奖学金：

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特种奖学金（各类社会奖学金）；人民奖学金（含人民特等、一等、二等、三等奖学金、新生奖学金）；双培学生奖学金；学科、科技竞赛奖学金；民考汉、内地班、区内藏族学生奖学金；“体育之星”奖学金；志愿服务西部奖；志愿服务基层奖；启航奖励金等。

本科生集体奖项：

北京市先进班集体；北京高校“我的班级我的家”优秀班级；青年五四奖章；全国和市级五四红旗团委（团支部）；首都“先锋杯”优秀团支部；标兵党支部、优秀党支部；先进班集体、优秀团支部标兵；先进班集体、优秀团支部；标兵宿舍；文明宿舍等。

第六条 研究生单元包括研究生个人荣誉称号、研究生个人奖学金和研究生集体奖项。

研究生个人荣誉称号：

校长奖章；通令嘉奖；全国和市级三好学生；全国和市级优秀学生干部；青年五四奖章；自强之星；全国和市级优秀共青团员（干部）；北京市普通高等学校优秀毕业生；北京科技大学优秀毕业研究生；优秀三好研究生；三好研究生；优秀研究生干部；学术三分钟演讲比赛金奖、银奖、单项奖；十佳学术之星（包括校级、校级提名、院级）；红色钢铁摇篮训练营研究生新任党支部书记培训优秀学员、预备党员培训优秀学员、骨干培训优秀学员；研究生科技服务与挂职锻炼优秀实践个人；优秀共青团干部；优秀共青团员；道德风尚奖；标兵宿舍长；优秀宿舍长；优秀学位论文等。

研究生个人奖学金：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学业奖学金；特种奖学金（各类社会奖学金）；学科、科技竞赛奖学金；马克思主义理论专业研究生新生奖学金、学术奖学金；志愿服务西部奖；志愿服务基层奖；启航奖励金等。

研究生集体奖项：

北京市先进班集体；青年五四奖章；全国和市级五四红旗团委（团支部）；首都“先锋杯”优秀团支部；标兵党支部、优秀党支部；研究生标兵集体、优秀集体；研究生科技服务与挂职锻炼标兵团队、优秀团队；标兵宿舍；文明宿舍等。

第三章 评审条件

第七条 申请个人奖励需满足以下基本条件：

- 1.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2.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各项规章制度；
- 3.诚实守信，品学兼优；
- 4.积极参加科学研究和社会实践；
- 5.本科生体质健康测试达标；
- 6.研究生完成导师指定的学习和科研任务。

第八条 申请集体奖励需满足以下基本条件：

- 1.组织制度健全，学生干部以身作则，领导有力，积极开展各项有利于学生成长的活动；
- 2.具有积极上进、乐于助人、遵纪守法、文明健康的良好风气，成员均能模范遵守法律法规、社会公德和学校各项规章制度，成员无尚未解除的纪律处分；
- 3.有严谨求实、刻苦钻研、勤奋创新、互帮互学的优良学风，

本科生集体要求当年度无学业警示。

第九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具备个人奖的申请资格：

- 1.当年度课程考核不及格的；
- 2.当年度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校规校纪受纪律处分尚未解除的；
- 3.有学术不端行为的；
- 4.研究生由于出国、疾病等原因办理离校或休学手续和未按时完成学籍注册的（已获得奖学金者，该期间奖学金暂停发放）。

第十条 不合格宿舍成员取消当年度各项荣誉称号参评资格，奖学金降低一个等级；所在集体、党（团）支部取消当年度各项集体奖项参评资格。

第十一条 参加评选的集体和个人，一旦发现弄虚作假行为，取消其当年参评资格，并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第四章 评审机构及要求

第十二条 学校学生评比表彰工作领导小组全面负责各项评奖评优工作。本科生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领导小组、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按照有关文件要求负责相关奖项的专项评审工作。

各学院、研究生培养单位成立学生评比表彰工作小组、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制定有关奖项评审细则，组织各类奖项的申请、审查、评审、公示、上报等工作。

第十三条 评审工作应严格按照有关文件进行，突出学习成绩和科研能力在评审中的比重，综合考虑学生的德智体美劳综

合素质。各学院及研究生培养单位要事先公布各类奖项的评定标准、名额和相关具体要求，在评审过程中广泛征求各方面意见并以一定方式公示。

第十四条 各学院、研究生培养单位要对优秀个人和先进集体做好有关事迹的宣传和交流工作。

第十五条 学生个人奖励记入学生个人档案。

第五章 奖项调整和变更

第十六条 上级新增奖项可直接列入，上级对奖项金额、名额及具体条款有调整或变更的可以按照上级要求直接调整。

第十七条 学校各相关部门结合工作要求可单独设置奖项进行奖励。该部分经费由设置奖项部门列支，并单独制订评审细则。每年评审奖项以当年度评奖评优相关通知文件为准。

第十八条 学校新增奖项或对现有奖项金额、名额及具体条款有调整或变更的，由负责部门动议，相关职能部门开展联席会议讨论，并提交学校学生评比表彰工作领导小组讨论决定，重大事项变更需报校长办公会讨论决定。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九条 各类奖项评审条件及奖励标准见附件及相关文件。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学生工作处、教务处、研究生院、团委及相关部门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北京科技大学学生评奖评优办法》（校发〔2018〕75号）同时废止。

附件：1. 本科生评奖评优各类奖项明细表

2. 研究生评奖评优各类奖项明细表

2019年12月13日

附件1：本科生评奖评优各类奖项明细表

类别	名称	对象	比例及金额	评审时间	奖励形式	附加条件
荣誉称号(个人)	校长奖章	研究生、本科生	每年不超过 10 人	4-5 月、有特殊贡献者可随时授予	荣誉称号、金质奖章、证书	详见《北京科技大学校长奖章章程》
	通令嘉奖	研究生、本科生	不定	有特殊贡献者随时授予	荣誉称号、证书	详见《北京科技大学通令嘉奖实施办法》
	全国、市级三好学生；全国、市级优秀学生干部；全国、市级优秀共青团员（干部）	全国、市级三好学生在校级优秀三好学生中择优推荐；全国、市级优秀学生干部和全国、市级优秀共青团员（干部）在校级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共青团干部中择优推荐				
	青年五四奖章	14 至 40 周岁的青年学生、教职工或青年集体	不超过 10 个	每两年一次	荣誉称号、奖章、证书	详见《北京科技大学“青年五四奖章”评选表彰办法（试行）》

荣誉称号(个人)	北京地区高等学校优秀毕业生; 北京科技大学三好毕业生	本科毕业生	北京地区高等学校优秀毕业生 5%; 北京科技大学三好毕业生 20%	5-6 月	奖品、证书	详见《北京科技大学关于评选优秀(三好)毕业生的实施办法》
	优秀三好学生; 三好学生	二、三、四年级本科生	优秀三好学生 5%; 三好学生 10%	9-11 月	荣誉称号、证书	详见每年下发文件
	优秀学生干部	二、三、四年级本科生	优秀学生干部 6%	9-11 月	荣誉称号、证书	详见每年下发文件
	十佳班长	二、三、四年级本科生	每年评选不超过 10 人, 每人奖励 1000 元	10-11 月	荣誉称号、证书	详见每年下发文件
荣誉称号(个人)	红色钢铁摇篮训练营本科生预备党员培训优秀学员、毕业生党员培训优秀党员、党支部书记培训优秀学员	学员	参与总人数的 10%		证书	详见每年下发文件
	优秀共青团干部; 优秀共青团员	本专科生、研究生及青年教师和员工	优秀共青团干部不超过 3%; 优秀共青团员不超过 7%	10-11 月	荣誉称号、证书、奖励	详见《北京科技大学优秀共青团员、优秀共青团干部评审办法》

	道德风尚奖	研究生、本科生	每年评选不超过 10 个，每个奖励 5000 元	11-12 月	奖金、证书	详见每年下发文件
	标兵宿舍长；优秀宿舍长	本科生、研究生宿舍长	标兵宿舍长 3%；优秀宿舍长 20%	9-11 月	荣誉称号、证书	详见《北京科技大学标兵、优秀宿舍长评审办法》
奖学金(个人)	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	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本、专科生	国家奖学金约 1%，8000 元；国家励志奖学金约 3%，5000 元。具体人数以每年国家下发的评审通知为准	10 月	奖金、证书	详见《北京科技大学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试行）》；《北京科技大学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审办法（试行）》
	特种奖学金（各类社会奖学金）	详见每年下发文件				
	人民奖学金	本科生	特等奖学金 5000 元，评定比例 0.5%；一等奖学金 3000 元，评定比例 1%；二等奖学金 1500 元，评定比例 3.5%；三等奖学金 500 元，评定比例 30%。新生所获金额为以上额度的 50%	9-11 月 4-5 月（新生）	奖金、证书	详见每年下发文件
	学科、科技竞赛奖学金	详见《北京科技大学学科、科技竞赛奖学金实施办法》				

类别	名称	对象	比例及金额	评审时间	奖励形式	附加条件
奖学金(个人)	民考汉、内地班、区内藏族学生奖学金	民考汉、内地班、区内藏族学生	一等奖学金 3000 元, 评定比例为 1%; 二等奖学金 1500 元, 评定比例为 3.5%; 三等奖学金 500 元, 评定比例为 30%。新生所获金额为以上额度的 50%	9-11 月 4-5 月 (新生)	奖金、证书	详见《北京科技大学民考汉、内地班、区内藏族学生奖学金评审办法》
	“体育之星”奖学金	高水平运动员	详见《北京科技大学高水平运动员“体育之星”奖学金评选办法》			
	志愿服务西部奖; 志愿服务基层奖; 启航奖励金	本科毕业生	志愿服务西部奖 1000 元; 志愿服务基层奖 1000 元; 启航奖励金 4000 元; 启航特等奖励金 30000 元	6 月	奖金、证书	详见《北京科技大学应届毕业生“志愿服务西部奖”“志愿服务基层奖”及“启航奖励金”评选实施办法》
	双培学生奖学金	双培学生	特等奖学金 5000 元, 评定比例 1%; 一等奖学金 3000 元, 评定比例 10%; 二等奖学金 1500 元, 评定比例 15%; 三等奖学金 500 元, 评定比例 20%。新生所获金额为以上额度的 50%	9-11 月 4-5 月 (新生)	奖金、证书	详见每年下发文件

荣誉称号(集体)	北京市先进班集体	在校级先进班集体、优秀团支部标兵中择优推荐				
	北京高校“我的班级我的家”优秀班级	在校级先进班集体、优秀团支部标兵中择优推荐，北京高校“我的班级我的家”十佳示范班集体奖励 8000 元，优秀班级奖励 2000 元				
	全国、市级五四红旗团委（团支部）；首都“先锋杯优秀团支部”	在校级先进班集体、优秀团支部中择优推荐				
	青年五四奖章	14 至 40 周岁的青年学生、教职工或青年集体	不超过 10 个	每两年一次	荣誉称号、奖章、证书	详见《北京科技大学“青年五四奖章”评选表彰办法（试行）》
	标兵党支部、优秀党支部	学生党支部	标兵党支部本研共计 10 个，每个 5000 元	4 月申报，12 月评审	奖金、证书	详见每年下发文件
	先进班集体、优秀团支部标兵；先进班集体、优秀团支部	二、三、四年级本科生班级	先进班集体、优秀团支部标兵每年 35 个，每个奖励 5000 元；先进班集体、优秀团支部每年 70 个，每个 2000 元	4-5 月申报，9 月评审	奖金、证书	详见每年下发文件
	标兵宿舍；文明宿舍；合格宿舍	本科生、研究生宿舍	标兵宿舍 1.5%，每个 1000 元；文明宿舍 15%	4 月申报，9 月评审	荣誉称号、奖金、证书	详见《北京科技大学学生宿舍达标创优评审办法（试行）》

附件2：研究生评奖评优各类奖项明细表

类别	名称	对象	比例及金额	评审时间	奖励形式	相关文件
荣誉称号(个人)	校长奖章	研究生、本科生	每年不超过 10 人	4-5 月、有特殊贡献者可随时授予	荣誉称号、金质奖章、证书	详见《北京科技大学校长奖章章程》
	通令嘉奖	研究生、本科生	不定	有特殊贡献者随时授予	荣誉称号、证书	详见《北京科技大学通令嘉奖实施办法》
	全国、市级三好学生；全国、市级优秀学生干部；全国、市级优秀共青团员（干部）	全国、市级三好学生在校级优秀三好研究生中择优推荐；全国、市级优秀学生干部和全国、市级优秀共青团员（干部）在校级优秀研究生干部、优秀共青团干部中择优推荐				
	青年五四奖章	14 至 40 周岁的青年学生、教职工或青年集体	不超过 10 个	每两年一次	荣誉称号、奖章、证书	详见《北京科技大学“青年五四奖章”评选表彰办法（试行）》

类别	名称	对象	比例及金额	评审时间	奖励形式	相关文件
荣誉称号(个人)	北京市普通高等学校优秀毕业生、北京科技大学优秀毕业研究生	全日制非在职毕业研究生(全脱产学习)	北京市普通高等学校优秀毕业生5%; 北京科技大学优秀毕业研究生15%	1月、6月	奖品、证书	详见每年下发文件
	优秀三好研究生	学习年限内、二年级(含)以上的全日制研究生	优秀三好研究生5%, 每人500元	9-11月	奖金、证书	详见每年下发文件
	三好研究生		三好研究生15%, 每人500元			
	优秀研究生干部		优秀研究生干部5%, 每人500元			
	学术三分钟演讲比赛	研究生	金奖10人, 每人2000元; 银奖12人, 每人1000元; 最佳风采奖2人, 每人2000元; 最佳人气奖3人, 每人1000元	9-11月	奖金、证书	详见每年下发文件
	十佳学术之星	学习年限内的研究生	十佳学术之星10人, 每人10000元	9-11月	奖金、证书	《北京科技大学研究生十佳学术之星评选办法》
			十佳学术之星提名10人, 每人6000元			
			院级学术之星80人, 每人1000元			

类别	名称	对象	比例及金额	评审时间	奖励形式	相关文件
荣誉称号(个人)	红色钢铁摇篮训练营 研究生新任党支部书记 培训优秀学员、预备党员 培训优秀学员、骨干 培训优秀学员	学员	参与总人数的20-30%		证书	详见每年下发文件
	研究生科技服务与挂职 锻炼优秀实践个人	参加科技服务与挂职 锻炼的研究生	参与总人数的30%	9-10月	证书	详见每年下发文件
	优秀学位论文	详见《北京科技大学优秀博士、硕士学位论文评选和奖励暂行办法（试行）》				
	优秀共青团干部；优秀 共青团员	本专科生、研究生，及 青年教师和员工	优秀共青团干部不超过 3%；优秀共青团员不超过 7%	10-11月	荣誉称号、证书、奖励	详见《北京科技大学 优秀共青团员、优秀 共青团干部评审办法》
	道德风尚奖	研究生、本科生	每年评选不超过 10 个， 每个奖励 5000 元	11-12月	奖金、证书	详见每年下发文件
	标兵宿舍长； 优秀宿舍长	本科生、研究生宿舍长	标兵宿舍长 3%；优秀宿 舍长 20%	9-11月	荣誉称号、证书	详见《北京科技大学 标兵、优秀宿舍长评 审办法》

类别	名称	对象	比例及金额	评审时间	奖励形式	相关文件
奖学金(个人)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	学制期限基本修业年限内全日制（全脱产）研究生	博士生每人30000元	9-10月	奖金、证书	详见《北京科技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
			硕士生每人20000元			
	学业奖学金	学制内全日制研究生（有固定收入者除外）	博士生一年级每人16000元，二、三、四年级每人18000元、五年级（直博）每人18000元	9-11月	奖金	详见《北京科技大学研究生奖助学金管理办法
			硕士生一年级≤100%，每人10000元；二年级及以上一等20%，每人12000元；二等50%，每人9000元；三等30%，每人6000元			
	特种奖学金（各类社会奖学金）	详见每年下发文件				

类别	名称	对象	比例及金额	评审时间	奖励形式	相关文件
	学科、科技竞赛奖学金	详见《北京科技大学学科、科技竞赛奖学金实施办法》				
奖学金(个人)	马克思主义理论专业研究生新生奖学金、学术奖学金	详见《北京科技大学马克思主义理论专业研究生新生奖学金、学术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试行）》				
	志愿服务西部奖； 志愿服务基层奖； 启航奖励金	毕业研究生	志愿服务西部奖 2000 元；志愿服务基层奖 2000 元；启航奖励金 5000 元；启航特等奖励金 30000 元	6 月	奖金、证书	详见《北京科技大学应届毕业生“志愿服务西部奖”“志愿服务基层奖”及“启航奖励金”评选实施办法》
荣誉称号(集体)	北京市先进班集体	在校级研究生标兵集体中择优推荐				
	全国、市级五四红旗团委（团支部）；首都“先锋杯优秀团支部”	在校级研究生标兵集体中择优推荐				
	青年五四奖章	14 至 40 周岁的青年学生、教职工或青年集体	不超过 10 个	每两年一次	荣誉称号、奖章、证书	详见《北京科技大学“青年五四奖章”评选表彰办法（试行）》

类别	名称	对象	比例及金额	评审时间	奖励形式	相关文件
荣誉称号(集体)	标兵党支部、优秀党支部	学生党支部	标兵党支部本研共计10个，每个5000元	4月申报，12月评审	奖金、证书	详见每年下发文件
			优秀党支部本研共计15个，每个2000元			
	研究生标兵集体、优秀集体	研究生集体	标兵集体10个，每个5000元	4-5月申报，10月评审	奖金、证书	详见每年下发文件
			优秀集体25个，每个2000元			
	研究生科技服务与挂职锻炼标兵团队、优秀团队	研究生科技服务团队	标兵团队10%，每支团队800元	4月申报，10月评审	奖金、证书	详见每年下发文件
			优秀团队30%			
	标兵宿舍；文明宿舍	本科生、研究生宿舍	标兵宿舍1.5%，每个1000元；文明宿舍15%	4月申报，9月评审	荣誉称号、奖金、证书	详见《北京科技大学学生宿舍达标创优评审办法（试行）》

北京科技大学校长奖章章程

校发〔2020〕22号

一、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促进学生综合素质的发展，发扬“学风严谨，崇尚实践”的优良传统，践行“求实鼎新”的校训精神，选树学生学习楷模和标杆，充分发挥优秀学生的示范引领作用，着力形成崇尚先进、学习先进、争当先进的良好氛围，激励和引导广大青年学生坚定理想信念、刻苦发奋学习、立志成才报国，努力成长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经学校决定，对在校学习期间品德高尚、学习优异、表现突出的学生颁发北京科技大学“校长奖章”。

第二条 北京科技大学“校长奖章”（以下简称“校长奖章”）是学校设立的、用于奖励在校学生的最高荣誉。每年评选1次，每年4月至5月进行，每次不超过20人。

第三条 “校长奖章”评选范围为学校在读研究生、本科生，以本科生为主，有特殊贡献者可随时授予。

二、评选条件

第四条 “校长奖章”评选的基本条件：

1.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热爱祖

国，维护国家利益和尊严。

2. 模范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遵守公民道德规范，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

3. 刻苦学习，勇于探索，积极实践，身心健康，学习成绩或科研成果优异，在学生中有较高威望。

4. 在校期间获得学校“优秀三好学生”或“优秀三好研究生”称号。

第五条 除具备基本条件外，还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获得国家级科技成果奖励或国家级发明专利。
2. 在学科比赛、科技竞赛中获得国家级奖励。
3. 在科学研究方面，编写学术专著或发表较高水平论文，参加国内外大型学术交流活动，为学校赢得良好声誉。
4. 有其他特殊贡献者。

三、评选组织

第六条 学校学生评比表彰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校长奖章”的评审工作，具体组织工作由学生工作处牵头负责。评审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采取“个人申报、学院推荐、分组评议、综合评定”的方式进行。

第七条 各学院、研究生培养单位（以下简称“各学院”）组织本学院学生的申报，根据符合评选条件的学生自愿申请提交的个人事迹材料，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讨论确定“校长奖章”推荐人选和推荐意见，并上报学校学生评比表彰工作领导小组。

第八条 学校学生评比表彰工作领导小组对各学院推荐的

“校长奖章”推荐人选的条件进行资格审核，确定“校长奖章”候选人，并对候选人的事迹进行广泛宣传。

第九条 学校学生评比表彰工作领导小组综合候选人事迹材料、学院推荐意见、评选考核、成绩等有关情况，采取公开答辩等形式，确定“校长奖章”拟获奖名单，并报校长办公会通过后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后，由校长签发表彰决定，授予北京科技大学“校长奖章”荣誉称号。

第十条 学校举行颁奖仪式，向获奖学生颁发北京科技大学金质“校长奖章”和荣誉证书。

四、附则

第十一条 “校长奖章”的评选工作必须严肃、认真、客观、公正，确保质量。如发现获奖者主要事迹失实，撤销其荣誉称号和相应待遇，并收回奖章和证书。

第十二条 本章程由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 本章程自颁布之日起实施，《北京科技大学校长奖章章程》（校发〔2017〕45号）同时废止。

2020年6月1日

北京科技大学通令嘉奖实施办法

校发〔2007〕6号

第一条 为倡导良好风气，优化育人环境，激励学生刻苦学习、崇尚实践、志存高远、健康成长成才，学校决定对表现突出的学生进行通令嘉奖。

第二条 通令嘉奖对象为在北京科技大学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研究生和本科生、专科（高职）生中模范遵守国家法律和校纪校规，在思想政治、专业学习、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学术科技、创新创业、文体活动及社会工作等方面为学校、社会做出突出贡献的个人或集体。

1.思想政治素质高，自强自律，因表现突出获得国家级荣誉称号者；

2.有见义勇为、助人为乐、拾金不昧等方面的突出事迹并在校内外产生较大影响者；

3.在省（市）级以上学科竞赛中取得突破性成绩或获得较高名次，为学校赢得荣誉者；

4.因科技发明、科技创新受到省（市）级以上表彰，或其成果通过专家鉴定并能取得较好社会效益者；

5.在社会实践、志愿服务活动或文化活动、社会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受到省（市）级以上表彰或为学校赢得荣誉者；

6.在省（市）级以上体育比赛中取得突出成绩，为学校赢得荣誉者；

7.经学校研究认定，有其他突出表现或突出贡献者。

第三条 通令嘉奖的日常工作由学生工作处、研究生

工作部负责；学校各相关单位和学院负责收集相关信息并及时报送。

第四条 由校长签发嘉奖令，对获得通令嘉奖的学生个人或集体进行表彰。

第五条 获通令嘉奖的学生个人或集体填写《北京科技大学通令嘉奖登记表》，归入本人档案。

第六条 本办法由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

第七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2007 年 1 月 15 日

北京科技大学“青年五四奖章”评选表彰办法 (试行)

校团发〔2015〕10号

一、评选宗旨

北京科技大学“青年五四奖章”是共青团北京科技大学委员会授予北京科技大学优秀青年的最高荣誉，旨在树立政治进步、品德高尚、贡献突出的优秀青年典型，集中反映北科大青年的精神品格和价值追求，激励广大青年勤于学习、善于创新、甘于奉献，为培养更多适应新时代发展和祖国现代化建设需要的青年人才做出积极贡献。

二、评选条件

- 1.年龄在14至40周岁之间的青年学生、教职工或青年集体；
- 2.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祖国、热爱人民、热爱社会主义，坚持党的基本路线和各项方针政策，理想信念坚定，是广大青年政治进步的楷模；
- 3.踊跃投身社会建设，积极参与学校发展，在教学、科研、学习或重大活动中事迹突出，勤于学习，善于创造，甘于奉献，是广大青年建功成才的典范；
- 4.积极参加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校纪校规，积极引领校园文明风尚，品德高尚，作风正派，是广大青年文明风尚的榜样；
- 5.青年学生或青年集体成员学习成绩优异，无不及格门

次；

6.获得过全国、市级荣誉者或对国家、社会、学校发展有突出贡献者优先。

三、评选机构

成立评选活动领导小组，负责评选表彰工作的组织、领导、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团委组织部，负责评选表彰的日常工作。

四、评选程序

1.报名。采取组织推荐和个人自荐相结合的形式。校团委、学院团委（团总支）可推荐不超过3名候选人（或集体）；符合条件的青年（或集体）可自我推荐。

2.复核。由校团委对推荐人选（含集体）严格按评选条件进行资格初核并汇总推荐参选和自荐参选提名人资料。

3.评审。在评选活动领导小组的领导下，由组织部、宣传部、纪委、教师工作部、学生工作部（处）、人事处、教务处、团委组成评审委员会，按照群体（教职工、本科生、研究生、团队）分布、评选标准进行投票，按投票多少确定不超过10人的建议人选（含集体），并在纪委备案。

4.公示。通过校园平台向全校对评审结果进行公示。

5.表彰。校团委书记会根据公示结果确定“青年五四奖章”获得者（含集体）名单，并择期进行隆重表彰。

五、宣传表彰

1.集中表彰。每届“五四青年节”前后举行授予仪式，向

获奖者颁授北京科技大学“青年五四奖章”。

2.宣传教育。校团委将以多种形式宣传报道“青年五四奖章”事迹。各级团组织也要结合实际，广泛宣传获奖人的先进事迹，充分发挥典型引领的作用。

六、附则

1.北京科技大学“青年五四奖章”每一或两年评选一次。

2.对在突发事件和具有广泛社会影响的重大事件中做出特殊贡献的青年和青年集体，经相关学院团委提名，校团委可直接授予北京科技大学“青年五四奖章”或“青年五四奖章（集体）”；对在应对重大突发事件或抗击自然灾害中英勇牺牲并引起广泛社会影响的青年，经学院团委提名，校团委可追授北京科技大学“青年五四奖章”。

3.北京科技大学“青年五四奖章”获得者如犯严重错误或触犯法律，校团委将撤销其荣誉称号，收回奖章和证书。

4.本办法自下发之日起试行，由共青团北京科技大学委员会负责解释。

北京科技大学关于评选优秀（三好）毕业生的 实施办法

校发〔2017〕46号

为做好毕业生教育工作，表彰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毕业生，引导广大青年学生自觉成长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树立学生先进典型，鼓励广大毕业生服务基层，建设西部，到祖国最需要的地方建功立业，特制定本办法。

一、评选条件

1.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树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

2.自觉遵守国家宪法、法律、法规，遵守公民道德规范，遵守《高校学生行为准则》和校规校纪，各方面能起到模范带头作用。

3.热爱所学专业，学习认真刻苦，成绩优良，顺利完成毕业论文（设计）。

4.参评北京地区高等学校优秀毕业生的学生在校期间要获得校级（含）以上荣誉称号或一等（含）以上奖学金累计不少于2次，参评北京科技大学三好毕业生的学生在校期间要获得校级（含）以上荣誉称号或一等（含）以上奖学金累计

不少于 1 次。

5.具有建设祖国、服务人民的远大理想，能正确处理个人发展和国家需要、行业需要的关系，志愿到军队、基层单位、西部地区、艰苦行业就业的毕业生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评选。

6.尊敬师长、团结同学，具有较强的集体观念，为校风、学风、班风建设做出突出贡献，有良好的道德修养和文明习惯，所在宿舍在“宿舍达标创优”活动中为合格宿舍。

7.积极参加体育锻炼，身体健康，体质健康测试达标。

二、评选比例

北京地区高等学校优秀毕业生推荐及评选比例为全体本科毕业生的 5%，北京科技大学三好毕业生比例为 20%，总数不超过 25%。在评选工作中要做到从实际情况出发，严格坚持标准，宁缺勿滥。

三、评选办法及要求

1.学院组织申报工作。申请学生填写登记表，向学院提出申请，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组织辅导员、班主任审核，征求任课老师和班团主要学生干部的意见，经学生讨论后，确定推荐名单，并报学生评比表彰工作领导小组。

2.学生评比表彰工作领导小组审核学院报送材料，筛选获奖名单，公示后确定评选结果。

3.获奖毕业生登记表存入本人档案，分别颁发《北京地区高等学校优秀毕业生证书》和《北京科技大学三好毕业生证书》，并给与一定物质奖励。

四、附则

- 1.本办法自 2018 届本科毕业生开始施行。
- 2.本办法由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

2017 年 6 月 14 日

北京科技大学优秀共青团员、优秀共青团干部 评选实施办法

校团委发〔2018〕45号

为选树我校青年先进典型，发挥榜样教育作用，激励广大青年勤于学习、善于创新、甘于奉献，开展北京科技大学优秀共青团员、优秀共青团干部评选工作，具体实施办法如下：

一、评选对象

- 1.我校在读本专科生、研究生，在职青年教师和员工；
- 2.参评优秀共青团员者，政治面貌须为共青团员，年龄在28周岁以下；
- 3.参评优秀共青团干部者，政治面貌须为共青团员或保留团籍的共产党员，同时须在各级团组织担任干部职务，年龄在35周岁以下；
- 4.入学未满一年新生不参与评选。

二、评选条件

- 1.政治坚定，思想进步，作风优良，坚决拥护党的领导，认真落实团的各项决议；
- 2.品德高尚，遵纪守法，团结青年，勤于学习，善于创造，甘于奉献，在广大团员青年中发挥表率作用；
- 3.参评学生须学习成绩优异，无不及格门次；
- 4.参评优秀共青团干部，须在团学工作中表现优秀，为我校共青团工作做出突出贡献；
- 5.参评学生需符合学院《第二课堂学生成长助力工程培养

方案》要求；

6.为避免重复表彰，校级（优秀）三好学生原则上不再参加优秀共青团员的评选，校级优秀学生干部、优秀研究生干部原则上不再参加优秀共青团干部的评选。

三、评选比例

1.各单位可推荐的本专科生优秀共青团员数不超过本单位本、专科生总数的 7%，优秀共青团干部数不超过本单位本、专科生总人数的 3%；

2.各单位可推荐的研究生优秀共青团员数不超过本单位研究生总数的 5%，优秀共青团干部数不超过本单位研究生总数的 2%；

3.各单位可推荐青年教师和员工优秀共青团员数不超过本单位青年教师和员工共青团员总数的 5%，优秀共青团干部数不超过本单位青年教师和员工共青团员总数的 2%。

四、评审程序

1.组织推荐。各学院（单位）团委按照“个人申请、综合评定”的方式组织团支部进行民主评选，推荐候选人。校团委负责校级各类团学组织的推荐工作。

2.审核公示。校团委对各单位推荐的候选人予以资格审核，面向全校公示候选人名单，公示期为 7 天。

3.确定结果。校团委根据公示情况，确定最终评选结果。

五、宣传表彰

1.学校团委对获选的优秀共青团员、优秀共青团干部统一

颁发荣誉证书，颁发相关奖励，并将评选结果记入个人档案。

2.各单位通过答辩会、表彰会、宣讲会、报告会、展览展示等活动形式，大力宣传优秀共青团员、优秀共青团干部的先进事迹。

共青团北京科技大学委员会

2018 年 10 月 25 日

北京科技大学标兵、优秀宿舍长评审办法

公管办发〔2018〕9号

为加强我校学生公寓建设，发挥学生宿舍长在宿舍安全、卫生、文化以及学风建设中的骨干作用，实现学生的自我教育、自我服务、自我管理，特制定本办法。

一、评选范围、种类及比例

1.评选范围：本科生、研究生宿舍长。

2.评选种类：评选设“标兵宿舍长”和“优秀宿舍长”两个类别。

3.评选比例：按照宿舍长总数20%的比例评选优秀宿舍长，3%的比例评选标兵宿舍长。

二、评选条件

（一）“优秀宿舍长”评选条件

1.所在宿舍至少达到“合格宿舍”标准。

2.本科生宿舍长学习成绩优良，本科生参评学年的加权排名位列专业前50%，且无不及格门次。一年级研究生课程学习成绩优良，高年级研究生的科研和论文进展较大，能够按照导师要求认真从事科学研究工作，且无学术作风问题。

3.宿舍长积极配合公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布置的各项工作，认真参与宿舍长培训。

4.“标兵宿舍”“文明宿舍”的宿舍长可优先考虑。

（二）“标兵宿舍长”评选条件

1.所在宿舍至少达到“文明宿舍”标准。

2.宿舍长学习成绩优异，本科生参评学年的加权排名位列专业前30%，且无不及格门次。一年级研究生必修课成绩二分之一以上为优秀；高年级研究生发表论文较多，科研成果较突出，能够按照导师要求认真从事科学研究工作，且无学术作风问题。

3.宿舍长积极配合公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工作，认真参与宿舍长培训，无缺勤记录。

4.“标兵宿舍”的宿舍长可优先考虑。

5.宿舍长在班风、学风以及宿舍达标创优活动中表现突出可优先考虑。

三、评审程序

该项评审每年9月进行，每学年评审一次。具备评优资格的宿舍长按照统一格式填写申报材料，学院进行学生成绩等相关信息的审核工作，留存申报材料，同时将汇总表交至学生公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四、奖励办法

1.标兵宿舍长将授予“标兵宿舍长”荣誉称号，颁发证书。

2.优秀宿舍长将授予“优秀宿舍长”荣誉称号，颁发证书。

五、本办法由学生公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自下发之日起实施。

2018年7月

北京科技大学本科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

校发〔2019〕64号

国家奖学金由中央政府出资设立，用于奖励高校全日制本科生（含高职、第二学士学位）中特别优秀的学生。根据《教育部、财政部、关于印发〈本专科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的通知》要求，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具体内容如下：

一、评选范围

在校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全日制本科（含高职、第二学士学位）学生。特殊学制的学生，根据当年所修课程层次确定参与相应学段的国家奖学金评定，原则上从入学第六年开始不再具备本科生国家奖学金申请资格。

二、评选条件

（一）基本条件

- 1.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2.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3.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4.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5.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异，创新能力、社会实践、综合素质等方面特别突出。

（二）具体条件

学习成绩排名与综合考评成绩排名均位于前10%（含10%）的学生，可以申请本科生国家奖学金。学习成绩排名和综合考评成绩排名没有进入前10%，但达到前30%（含30%）的学生，

如在其他方面表现非常突出，也可申请本科生国家奖学金，但需提交详细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须经学校审核盖章确认。其他方面表现非常突出是指在道德风尚、学术研究、学科竞赛、创新发明、社会实践、社会工作、体育竞赛、艺术展演等某一方面表现特别优秀。具体是指：

1.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中表现突出，具有见义勇为、助人为乐、奉献爱心、服务社会、自立自强的实际行动，在本校、本地区产生重大影响，在全国产生较大影响，有助于树立良好的社会风尚。

2.在学术研究上取得显著成绩，以第一作者发表的通过专家鉴定的高水平论文，以第一、二作者出版的通过专家鉴定的学习专著。

3.在学科竞赛方面取得显著成绩，在国际和全国性专业学科竞赛、课外学术科技竞赛、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等竞赛中获一等奖（或金奖）及以上奖励。

4.在创新发明方面取得显著成绩，科研成果获省、部级以上奖励或获得通过专家鉴定的国家专利（不包括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

5.在体育竞赛中取得显著成绩，为国家争得荣誉。非体育专业学生参加省级以上体育比赛获得个人项目前三名，集体项目前二名；高水平运动员参加国际和全国性体育比赛获得个人项目前三名、集体项目前二名。集体项目应为上场主力队员。

6.在艺术展演方面取得显著成绩，参加全国大学生艺术展演获得一、二等奖，参加省级艺术展演获得一等奖；艺术类专

业学生参加国际和全国性比赛获得前三名。集体项目应为主要演员。

7.获全国十大杰出青年、中国青年五四奖章、中国大学生年度人物等全国性荣誉称号。

8.其他应当认定为表现非常突出的情形。

三、评审形式

1.国家奖学金每年评审一次，评审时间为每年 10 月份。

2.国家奖学金实行等额评审，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

3.学校设立本科生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负责领导本科生国家奖学金的评审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挂靠学生工作处，负责本科生国家奖学金的具体组织工作。设立评审委员会，负责本科生奖学金具体评审工作。

4.国家奖学金实行“个人申请、学院推荐、综合评定、校内公示”的评审方式。

5.经学校评审委员会评审，由本科生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审定通过后，在校内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

6.同一学年内，获得国家奖学金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可以同时申请并获得助学金，但不能同时获得其他奖学金。

四、奖励标准及发放

1.国家奖学金的奖励标准为每人每年 8000 元，获奖人数以每年国家下发的评审通知为准。

2.学校每年 11 月 30 日之前，将国家奖学金一次性发放给获奖学生，颁发国家统一印制的奖励证书，并记入学生学籍档

案。

五、本办法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北京科技大学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试行）》（校发〔2017〕47 号）同时废止。

六、本办法由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

2019年10月24日

北京科技大学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审办法（试行）

校发〔2017〕48号

国家励志奖学金由中央政府出资设立，用于激励普通本科高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在德、智、体、美等方面得到全面发展。根据《财政部教育部关于印发〈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国家励志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结合我校实际，制订本办法。具体内容如下：

一、评选范围

在校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全日制本专科（含高职、第二学士学位）学生中品学兼优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二、评选条件

- 1.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2.自觉遵守宪法和法律，模范遵守《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和校纪校规，讲文明，守纪律，爱集体，学风正；
- 3.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能为其他同学做出榜样；
- 4.热爱所学专业，学习刻苦，成绩优秀；
- 5.家庭经济困难，生活俭朴；
- 6.积极参加集体活动和社会实践活动，有较强的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

三、评审形式

- 1.国家励志奖学金每学年评审一次，每年9月30日前，学

生根据本办法规定的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向学校提出申请。

2.国家励志奖学金实行等额评审，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

3.评审工作由北京科技大学学生评比表彰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学生处具体组织实施（高职学生由管庄校区负责实施）。

4.国家励志奖学金实行“个人申报、学院推荐、综合评定、公示表彰”的评审方式。

5.学校学生评比表彰工作领导小组评审和通过后，在校内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

6.同一学年内，申请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学生可以同时申请并获得助学金，但不能同时获得其他奖学金。

四、奖励标准及发放

1.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奖励标准为每人每年 5000 元，获奖人数以每年国家下发的评审通知为准。

2.学校于每年 11 月 30 日前将国家励志奖学金一次性发放给获奖学生，并记入学生的学籍档案。

五、本办法自2017年9月1日起施行。

六、本办法由北京科技大学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

2017年6月14日

北京科技大学学科、科技竞赛奖学金实施办法

校发〔2018〕76号

一、总则

为全面推进素质教育，搭建大学生素质拓展平台，激发全校学生的学习积极性，进一步加强学生科技创新和学术实践能力的培养，鼓励各类学科、科技竞赛中成绩突出者，特制定本办法。

二、学科竞赛奖

（一）竞赛组织

学科竞赛是指围绕某一学科或在某一专业范围内开展的、以拓展大学生专业知识为目的的竞赛。为了更好地统一规划全校的各类学科竞赛，指导学生有选择地参加学科竞赛，经学校批准，由教务处、团委共同组织参加或举办各类国家级、省市级和相关的校级学科竞赛，目前我校参加和举办的各类学科竞赛名录见附表1。参加国家级、省市级和国际性的学科竞赛须经学校教务处批准。

（二）奖励办法

学校对获奖学生分为一、二、三等奖进行奖励，分别授予荣誉证书，颁发奖金并给予相应创新学分；对校级竞赛评选学院组织奖，分别颁发奖状、奖金或奖品。

单项学科竞赛奖项设置及奖金

竞赛级别	一等奖或特等奖 (元/人)	二等奖(元/人)	三等奖(元/人)
------	------------------	----------	----------

国家级 (国际性)	1000	800	500
省市级	500	300	200
校级	200	100	50

注：国际性比赛奖励标准按国家级竞赛奖励标准执行。

三、科技竞赛奖

(一) 竞赛组织

科技竞赛是指竞赛内容涵盖或涉及多个学科的、具有一定创新性和竞赛性质的科技活动。为培养学生的科技创新能力，鼓励广大学生积极参加科技创新创业活动，经学校批准，由教务处、团委联合学校相关单位共同组织参加或举办各类国家级、省市级和相关的校级科技竞赛，目前我校参加和举办的各类科技竞赛名录见附表 2。参加国家级、省市级和国际性科技竞赛须经学校教务处批准。

(二) 奖励办法

学校对获奖学生分为一、二、三等奖进行奖励，分别授予荣誉证书，颁发奖金并给予相应创新学分；对校级竞赛评选学院组织奖，分别颁发奖状、奖金或奖品。

科技竞赛奖项设置及奖金

竞赛级别	一等奖或特等奖（元/人）	二等奖（元/人）	三等奖（元/人）
国家级	2000	1500	1000
省市级	1000	800	500
校级	400	200	100

注：国际性比赛奖励标准按国家级竞赛奖励标准执行。

四、附则

竞赛名录调整由相关职能部门根据上级单位和学校组织竞赛的变化进行认定和变更，奖励金额及其他重大事项变更由学校学生评比表彰工作领导小组讨论并报校长办公会讨论决定。

以上奖学金，从校奖学金中列支。

本办法由北京科技大学教务处、团委、创新创业中心、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

本办法于 2018 年 7 月 16 日经第 21 次校长办公会讨论通过，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2018 年 7 月

附件 1：北京科技大学组织参加的学科竞赛名录表

序号	竞赛名称	竞赛时间	级别	参赛对象
1	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与计算机应用竞赛	9 月	国家级	全校本科生
2	全国大学生数学竞赛	校级 6 月，市级 10 月，全国赛次年 5 月	国家级	全校本科生（分专业、非专业和经管类）
3	全国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	单数年 9 月	国家级	自动化学院、计算机与通信学院各专业本科三、四年级本科生
4	英特尔杯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嵌入式系统专题邀请赛	3-7 月	国家级	自动化学院、计算机与通信学院各专业本科三、四年级本科生
5	“西门子杯”中国智能制造挑战赛	7-8 月	国家级	全校本科生、研究生
6	全国软件专业人才设计与开发大赛	初赛 4-6 月 决赛 8 月	国家级	全校本科生
7	全国大学生信息安全竞赛	3-7 月	国家级	二、三年级信息安全、通信、计算机专业本科生
8	中国大学生计算机设计大赛	7-8 月	国家级	全校本科生
9	ACM 国际大学生程序设计竞赛	5 月	国家级	全校本科生
10	全国大学生计算机系统能力培养大赛	5-9 月	国家级	计算机专业本科生
11	“中国软件杯”大学生软件设计大赛	6 月	国家级	全校本科生
12	全国大学生结构设计竞赛	10-11 月	国家级	土木工程专业本科生
13	全国大学生混凝土材料设计大赛	双数年 4-8 月	国家级	无机非金属材料与土木工程专业本科生

序号	竞赛名称	竞赛时间	级别	参赛对象
14	全国高等学校采矿工程专业学生实践作品大赛	7-10 月	国家级	采矿工程专业本科生
15	全国大学生机械创新设计大赛	双数年 10 月	国家级	机械类专业本科三四年级本科生
16	“高教杯”全国大学生先进图形技能与创新大赛	9 月	国家级	机械专业类本科生
17	全国大学生物流设计大赛	当年 11 月-次年 4 月	国家级	物流专业或经管类专业本科生
18	中国大学生原创动漫作品大赛	6-9 月	国家级	全校本科生
19	全国大学生英语竞赛	4 月	国家级	全校本科生
20	“21 世纪杯”全国英语演讲比赛	4 月	国家级	全校本科生
21	“外研社杯”全国英语演讲大赛	12 月	国家级	全校本科生
22	全国大学生化学实验邀请赛	双数年 7 月	国家级	学习过化学实验课程的本科生
23	全国大学生物理实验竞赛	12 月	国家级	工学类本科生
24	全国大学生金相技能大赛	10 月	国家级	材料类专业本科生
25	全国大学生岩土工程竞赛	单数年 4-7 月	国家级	土木工程专业本科生、研究生
26	全国安全科学与工程大学生实践与创新作品大赛	4-8 月	国家级	安全专业本科生
27	全国高校德语专业大学生辩论赛	10-11 月	国家级	德语专业本科生
28	中国大学生 iCAN 物联网创新创业大赛	11 月	国家级	全校本科生、研究生
29	北京市大学生数学建模与计算机应用竞赛	9 月	省部级	全校本科生

序号	竞赛名称	竞赛时间	级别	参赛对象
30	北京市大学生数学竞赛	10 月	省部级	全校本科生
31	北京市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	5 月	省部级	自动化学院、计算机与通信学院各专业本科三、四年级本科生
32	首都高校机械创新设计大赛	3-4 月	省部级	机械类专业本科三、四年级本科生
33	北京市大学生建筑结构设计大赛	9 月	省部级	土木工程专业本科生
34	全国部分地区大学生物理竞赛	12 月	省部级	全校本科生
35	北京市大学生物理实验竞赛	11 月	省部级	工学类本科生
36	北京市大学生化学实验竞赛	11 月	省部级	学习过化学实验课程的本科生
37	北京市大学生生物学竞赛	5 月	省部级	全校本科生
38	北京市大学生工程设计表达竞赛	5 月	省部级	机械专业类本科生
39	北京市大学生物流设计大赛	9-11 月	省部级	物流专业或经管类专业本科生
40	北京市大学生动漫设计竞赛	7-11 月	省部级	全校本科生
41	北京市大学生创业设计竞赛	9-11 月	省部级	全校本科生
42	北京市大学生计算机应用竞赛	12 月	省部级	全校本科生
43	北京市大学生人文知识竞赛	11 月	省部级	全校本科生
44	北京市大学生模拟法庭竞赛	10 月中旬-11 月上旬	省部级	法学专业本科生
45	北京市大学生英语演讲比赛	11 月	省部级	全校本科生

序号	竞赛名称	竞赛时间	级别	参赛对象
46	中国大学生 iCAN 物联网创新创业大赛北京赛区选拔赛	9 月	省部级	全校本科生、研究生
47	北京科技大学数学竞赛	6 月	校级	全校本科生
48	北京科技大学物理竞赛	10 月	校级	全校本科生
49	北京科技大学物理实验竞赛	9 月中旬-10 月上旬	校级	一、二、三年级理工类各专业本科生
50	北京科技大学化学实验竞赛	4 月下旬-5 月上旬	校级	应用化学专业三年级本科生
51	全国大学生信息安全竞赛校内选拔赛	3 月	校级	二、三年级信息安全、通信、计算机专业本科生
52	北京市大学生计算机应用竞赛校内选拔赛	7-9 月	校级	全校本科生
53	北京科技大学建筑设计大赛	3 月	校级	土木工程专业本科生
54	“高教杯”全国大学生先进图形技能与创新大赛校内选拔赛	6 月	校级	机械专业类本科生
55	英特尔杯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嵌入式系统专题邀请赛校内选拔赛	当年 6 月-次年 2 月	校级	自动化学院、计算机与通信学院各专业本科三、四年级本科生
56	北京科技大学单片机应用大赛	5 月	校级	自动化学院、计算机与通信学院各专业本科生、对单片机应用技术感兴趣的其他专业本科生
57	北京科技大学传感器创新大赛	9-12 月	校级	全校本科生
58	北京市大学生人文知识竞赛校内选拔赛	10 月	校级	全校本科生
59	“21 世纪杯”全国英语演讲比赛校内选拔赛	12 月	校级	全校本科生

序号	竞赛名称	竞赛时间	级别	参赛对象
60	“外研社杯”全国英语演讲大赛校内选拔赛	4 月	校级	全校本科生
61	北京市大学生英语演讲比赛校内选拔赛	10 月	校级	全校本科生
62	北京科技大学大学生模拟法庭竞赛	9 月	校级	法学专业本科生
63	北京科技大学动漫设计大赛	9 月中旬	校级	全校本科生
64	北京科技大学钢铁模拟冶炼大赛	11 月	校级	全校本科生
65	北京科技大学“秦安·华园果业杯”公益营销大赛	3-5 月	校级	全校本科生、研究生
66	北京科技大学废物利用设计大赛	4 月	校级	全校本科生
67	北京科技大学外文电影配音大赛	5 月	校级	全校本科生、研究生

附件 2：北京科技大学组织参加的科技竞赛名录表

序号	竞赛名称	竞赛时间	级别	参赛对象
1	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9 月-11 月	国家级	全校本科生、研究生
2	“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	奇数年 6-11 月	国家级	全校本科生、研究生
3	“创青春”全国大学生创业大赛	偶数年 6-11 月	国家级	全校本科生、研究生
4	全国大学生机器人大赛 Robocon	7-8 月	国家级	全校本科生
5	全国大学生节能减排社会实践与科技竞赛	8 月	国家级	全校本科生、研究生
6	全国大学生智能汽车竞赛	8 月	国家级	全校本科生
7	中国国际飞行器设计挑战赛总决赛暨科研类全国航空航天模型锦标赛	8-10 月	国家级	全校本科生
8	中国大学生计算机博弈大赛	8-10 月	国家级	全校本科生、研究生
9	中国机器人大赛 RoboCup 公开赛	10-11 月	国家级	全校本科生、研究生
10	全国大学生机器人大赛 RoboMaster	7 月-8 月	国家级	全校本科生、研究生
11	全国大学生工程训练综合能力竞赛	5 月-6 月	国家级	全校本科生
12	“北斗杯”全国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	3-5 月	国家级	全校本科生
13	中国高校智能机器人创意大赛	5 月	国家级	全校本科生、研究生
14	“挑战杯”首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	奇数年 4-6 月	省部级	全校本科生、研究生
15	“创青春”首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	偶数年 4-6 月	省部级	全校本科生、研究生

16	北京市大学生机器人大赛	9 月	省部级	全校本科生
17	北京市大学生工程训练综合能力竞赛	11 月-12 月	省部级	工学类本科生
18	北京地区高校大学生优秀创业团队	5 月-11 月	省部级	全校本科生、研究生
19	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北京赛区	7 月-9 月	省部级	全校本科生、研究生
20	全国大学生机器人大赛 RoboMaster 分区赛	5 月-6 月	省部级	全校本科生、研究生
21	华北五省、市、自治区大学生机器人大赛	10 月-11 月	省部级	全校本科生
22	全国大学生机器人赛 Robocon (北方赛区)	5 月-6 月	省部级	全校本科生
23	“摇篮杯”大学生创新创业竞赛 (含创意赛、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创业赛)	9 月至隔年 5 月	校级	全校本科生、研究生
24	北京科技大学“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竞赛	3 月至 6 月	校级	全校本科生、研究生
25	北京科技大学机器人大赛	5-6 月	校级	全校本科生
26	贝壳创业种子计划	4-10 月	校级	全校本科生、研究生
27	北京科技大学节能减排社会实践与科技竞赛	3-6 月	校级	全校本科生、研究生
28	北京科技大学智能汽车大赛	12 月	校级	全校本科生
29	北京科技大学航模大赛	4-6 月	校级	全校本科生
30	北京科技大学计算机博弈锦标赛	4-5 月	校级	全校本科生、研究生
31	北京科技大学工程训练综合能力校内赛	5 月-6 月	校级	全校本科生
32	北京科技大学 Robocup 校内赛	9 月-10 月	校级	全校本科生

北京科技大学民考汉、内地班、区内藏族学生 奖学金评审办法

校发〔2017〕49号

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鼓励我校民考汉、内地班、区内藏族学生努力学习，积极进取，特制定民考汉、内地班、区内藏族学生奖学金评审办法。

一、评选对象

德、智、体、美全面发展，在专业学习、社会实践或科学研究等方面有突出表现，成绩优良的在校民考汉、内地班、区内藏族学生。

二、评选条件

- 1.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2.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和校规校纪，参评时无未解除纪律处分。
- 3.学习刻苦，成绩优良，参评学年必修课无不及格情况。
- 4.积极参加社会实践活动，成绩优异。
- 5.热爱集体，团结同学，积极参加各项集体活动。
- 6.体质健康测试达标。

三、评选比例及奖励额度

每学年获奖人数不超过参评民考汉、内地班、区内藏族学生总数的35%。

奖励金额：一等奖：3000元/人；二等奖：1500元/人；三

等奖：500 元/人。

四、申报、评审办法

1.各学院民考汉、内地班、区内藏族学生奖学金的评审工作应在学院党政领导下进行，由学院学生评比表彰工作小组具体实施。

2.民考汉、内地班、区内藏族学生根据参评条件，结合自身学习、工作等情况进行申报，填写奖学金申请审批表，并附学年成绩单和个人总结材料。

3.各学院对申报学生的材料进行认真审核，在充分征求任课教师和班级同学意见的基础上，确定推荐参评名单，报送学校学生评比表彰工作领导小组。

4.学校学生评比表彰工作领导小组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公示后，确定获奖名单。

5.不合格宿舍成员奖学金下降一个等级。

五、附则

1.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原有《北京科技大学民考汉、内地班、区内藏族学生奖学金评审办法》（校发〔2011〕53号）废止。

2.本办法由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

2017 年 6 月 14 日

北京科技大学高水平运动员“体育之星” 奖学金评选办法

校发〔2017〕52号

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提高我校竞技体育运动水平，鼓励我校高水平运动员刻苦训练，提高运动成绩，为学校争光。经研究决定，设立“体育之星”奖学金，具体评选办法如下：

一、评选对象

在全国及首都高校体育比赛中取得优异运动成绩或入校后运动成绩进步幅度较大的高水平运动员。

二、评选条件

- 1.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2.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模范遵守《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和校纪校规及体育代表队的相关规定。
- 3.训练刻苦，成绩优良。

三、申报、评定办法

- 1.“体育之星”奖学金的评选工作由体育部组成评选领导小组，具体负责此项工作。
- 2.运动员根据自己的具体情况提出奖学金的申请，填写奖学金申请表，并附学年运动成绩单和个人总结材料。
- 3.运动员提出申请后，由教练员审核提交至体育部，体育部评选领导小组评审后送交学生工作处，由校学生评比表彰工作领导小组进行评定。

四、评选标准及奖励办法

评选分为“竞赛奖”和“学习奖”两个系列，对竞赛名次和运动成绩提高情况各有侧重，运动员可根据个人情况提出申请。

（一）竞赛奖

1. 特等奖：8000 元

年度内在北京高校及全国高校正式比赛中竞技运动成绩特别突出者。

2. 一等奖：5000 元

田径：全国高校第一名、北京高校冠军。

球类：全国高校分区赛前二名，北京高校冠军。

跆拳道：全国高校冠军。

3. 二等奖：3000 元

田径：全国高校第二名、北京高校第二名。

球类：全国高校分区赛第三名，北京高校第二名。

跆拳道：全国高校第二名、北京高校冠军。

4. 三等奖：2000 元

田径：全国高校第三名、北京高校第三名。

球类：北京高校第三名。

跆拳道：全国高校第三名、北京高校第二名。

5. 竞赛积分奖：运动员在每年度比赛中获得的总得分，以每分 200 元予以奖励。

（二）进步奖

运动员入校后在正式比赛中获得的运动成绩与入学测试成绩相比进步明显，按运动等级提高幅度予以奖励。具体奖励办法如下：

1. 一等奖：10000 元

评选条件：运动员入学时测试成绩为国家二级，入学后在正式比赛中运动成绩达到健将。

2. 二等奖：8000 元

评选条件：运动员入学时测试成绩为国家一级，入学后在正式比赛中运动成绩达到健将。

3. 三等奖：5000 元

评选条件：运动员入学时测试成绩为国家二级，入学后在正式比赛中运动成绩达到国家一级。

4. 进步奖与运动员在比赛中获得的名次无关。

五、评选说明

1. 年度竞赛奖获得者按最高等级发放。

2. 竞赛奖和进步奖可同时获得。

3. 获得竞赛奖的项目不再计入积分奖积分。

4. 集体项目按报名人数数的 60% 奖励。

5. 进步奖中的每一个等级奖励为学生运动员在校期间的一次性奖励，不可重复计算。

6. 获奖运动员在本学年度违反校规校纪或体育代表队相关规定受处分未解除者，取消获奖资格。

六、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七、本办法由学生工作处和体育部负责解释。

2017 年 6 月 14 日

北京科技大学应届毕业生“志愿服务西部奖”、“志愿服务基层奖”及“启航奖励金”评选实施办法

校发〔2018〕77号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教育部、北京市关于鼓励毕业生到西部、到基层就业的有关文件精神，鼓励毕业生到急需人才的西部地区、城乡基层和艰苦行业重点单位奉献青春与才智，学校结合实际情况，特设立“志愿服务西部奖”“志愿服务基层奖”及“启航奖励金”，具体评选办法如下：

一、申请条件

德才兼备、品学兼优的非定向应届毕业生，在学校规定申报日期前完成签约和申请，并满足以下条件：

1.志愿服务西部奖：毕业后志愿到西部地区（包括：重庆市、四川省、贵州省、云南省、西藏自治区、陕西省、甘肃省、宁夏回族自治区、青海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广西壮族自治区、内蒙古自治区）工作。西部地区认定以签订的就业协议中单位户档迁移地址或以劳动合同中具体工作地点为准。

2.志愿服务基层奖：参加以下国家和地方组织的大学生服务基层项目，包括“西部地区选调生计划”“选聘高校毕业生赴村任职(村官)”“三支一扶”“农村教师特岗计划”“汉语志愿者”等。毕业生到国际组织实习任职也可参加志愿服务基层奖评选。志愿服务基层认定以签订的就业协议或以相关项目的公示名单为准。

3.启航奖励金：满足“志愿服务西部奖”申请条件且选择到艰苦行业生产一线或基层岗位工作。参加国家重点西部建设项目就业的毕业生，可颁发“启航特等奖励金”。

艰苦行业生产一线：工作现场地处西部地区县及以下的农业、林业、水利水电、地质、石油、煤炭、航海、航空航天、军工、核工业、冶金等艰苦行业生产第一线。具体认定以签订的就业协议中单位户档迁移地址或以签约单位出具的《二次分配证明》为准。其中，属于二次分配情况的，还应满足连续 2 年及以上且每年至少在实际工作地工作超过 6 个月及以上条件方可申请。

基层岗位：中西部地区和艰苦边远地区县以下机关、企事业单位，包括乡（镇）政府机关、农村中小学、国有农（牧、林）场、农业技术推广站、畜牧兽医站、乡镇卫生院、计划生育服务站、乡镇文化站、乡镇劳动就业服务站等。

4.“志愿服务西部奖”和“志愿服务基层奖”只能申请其中一项，但可以与“启航奖励金”同时申请。

二、奖项设置

1.“志愿服务西部奖”和“志愿服务基层奖”每人奖励 1000 元。

2.“启航奖励金”每人奖励 5000 元，“启航特等奖励金”每人奖励 30000 元。

三、申请及评选流程

1.毕业生需在毕业典礼 3 周前完成申请，春季毕业生也可参加夏季毕业生的申请。

2.评审工作由北京科技大学学生评比表彰工作领导小组负

责，学校招生就业处具体组织实施。

3.“启航奖励金”毕业生填写相应申请表（见附件）向学院提出申请，学院进行资格初审并将初审合格学生材料报送至学校学生评比表彰工作领导小组审核，审核通过并经公示后，确定获奖名单并进行表彰。

四、奖金颁发

1.对于获得“志愿服务西部奖”“志愿服务基层奖”“启航奖励金”的毕业生，学校将于获奖名单公示后的一个月内颁发奖金。

2.奖金的发放按照学校财务相关制度进行统一发放。

五、附则

1.出现以下情况，取消获评奖项，并收回获奖证书和奖励金。

- （1）申请者通过弄虚作假获评奖项的；
- （2）由于个人原因不到用人单位报到的；
- （3）规定期限内，因个人原因违约，向学校提出违约、改派申请的。

2.本办法由学校招生就业处负责解释。

2021 年 7 月

北京科技大学学生宿舍达标创优评审办法

公管办发〔2018〕8号

为加强我校学生公寓建设，营造“文明、整洁、安全、和谐”的宿舍氛围，发挥先进典型的示范引领作用，经学校学生公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研究决定，特制定本办法。

一、评选范围、种类及比例

1.评选范围：本科生、研究生宿舍。

2.评选种类：评选设“合格宿舍”“文明宿舍”“标兵宿舍”三个类别。

3.评选比例：文明宿舍占宿舍总数15%，标兵宿舍占宿舍总数的1.5%。

二、评选条件

（一）“合格宿舍”评选条件

1.宿舍成员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和校规校纪，学年内宿舍成员未受到2次以上（含2次）警告或警告以上处分。

2.宿舍成员品行端正、乐于进取、团结互助，宿舍气氛和谐。

3.宿舍成员认真配合学校、学院开展卫生安全检查，参评年度宿舍卫生成绩获得“差”评次数不超过3次（含3次）。

（二）“文明宿舍”评选条件

1.宿舍成员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和校规校纪，学年内宿舍成员未受到警告或警告以上处

分。

2.宿舍成员品行端正、乐于进取、团结互助，宿舍气氛和谐。

3.宿舍成员积极配合学校、学院开展安全、卫生检查，参评年度宿舍卫生成绩无“差”评。

4.宿舍成员学习态度端正、勤奋努力。本科生宿舍成员参评学年无学业警示；一年级研究生课程学习成绩优良，高年级研究生的科研和论文进展较大，能够按照导师要求认真从事科学研究工作，且无学术作风问题。

（三）“标兵宿舍”评选条件

1.宿舍成员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和校规校纪，学年内宿舍成员未受到警告或警告以上处分。

2.宿舍成员品行端正、乐于进取、团结互助，宿舍气氛和谐。

3.宿舍成员大力配合学校、学院开展卫生安全检查，参评年度宿舍卫生成绩全部为“优”评或“良”评。

4.宿舍成员学习成绩优良，本科生宿舍成员参评学年加权排名均位列专业前50%，且无不及格门次。一年级研究生课程优秀率较高，高年级研究生人均发表论文较多，科研成果较突出，能够按照导师要求认真从事科学研究工作，且无学术作风问题。

5.宿舍成员政治素质高，积极发挥学生骨干作用。

6.宿舍在宿舍达标创优工作中表现突出，宿舍长积极参加学生公寓自律委员会组织的各项工作。

三、评审程序

1.每学年评审一次，申报工作于每年4月开始，评审工作在当年9月开展，未申报宿舍无参评资格。

2.申报阶段：具备参评资格的宿舍按照统一格式填写申报材料，学院进行学生成绩等信息审核工作，留存申报材料，并将汇总表交至学生公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3.评审阶段：

（1）初选阶段：学生楼长根据评选标准，组织学生层长对参评宿舍进行信息统计与核实，拟定初选名单；

（2）终评阶段：管委会办公室对初选名单进行认真审核，组织参评宿舍进行评比（“标兵宿舍”需进行公开答辩），将评审结果报学生公寓管理委员会讨论确定最终名单。

四、奖惩措施

1.标兵宿舍将授予“标兵宿舍”荣誉称号、颁发证书，并给予1000元的奖励。

2.文明宿舍将授予“文明宿舍”荣誉称号、颁发证书。

3.对于不合格宿舍，学生公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将发出整改通知并督促限期整改。不合格宿舍成员个人及所在班级取消本年度各项评优资格，奖学金下降一个等级。

五、本办法由学生公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自下发之日起实施。

2018年7月

第四部分

违 纪 处 理

北京科技大学学生违纪处理规定（试行）

校发〔2019〕12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保障学生合法权益，培养德、智、体、美等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凡在北京科技大学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研究生和本科、专科（高职）学生，均适用本规定，其他接受非学历教育的学生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三条 学校在处理违纪学生时，应当坚持公平、公正、公开，教育与惩戒相结合，与学生违法、违纪行为的性质和过错的严重程度相适应，应当证据充分、依据明确、定性准确、程序正当、处分适当。

第四条 在处理过程中，学生享有陈述、申辩、申诉等权利。

第二章 违纪处理的种类和适用

第五条 对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的学生，给予批评教育（包括通报批评）或者纪律处分。纪律处分的种类分为：

- （一）警告；
- （二）严重警告；
- （三）记过；
- （四）留校察看；

（五）开除学籍。

第六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一）违反宪法，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破坏安定团结、扰乱社会秩序的；

（二）触犯国家法律，构成刑事犯罪的；

（三）受到治安管理处罚，情节严重、性质恶劣的；

（四）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组织作弊、使用通讯设备或其他器材作弊、向他人出售考试试题或答案牟取利益，以及其他严重作弊或扰乱考场秩序行为的；

（五）学位论文、公开发表的研究成果存在抄袭、篡改、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情节严重的，或者参与代写论文、买卖论文的；

（六）违反《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和学校规定，严重影响学校教育教学秩序、生活秩序以及公共场所管理秩序的；

（七）侵害其他个人、组织合法权益，造成严重后果的；

（八）屡次违反学校规定受到纪律处分，经教育不改的。

第七条 一人有两种以上违纪行为的，分别处理，合并执行；两人以上共同违纪的，根据情节轻重，分别处理。

第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加重处分：

（一）违纪后，认错态度较差；

（二）多次违纪；

（三）违纪行为严重影响学校声誉；

（四）涉外活动违纪；

（五）对检举人、证人进行威胁或打击报复。

第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酌情减轻处分：

- （一）违纪后，能及时承认错误，态度端正，检查深刻；
- （二）违纪后，能积极检举、揭发他人；
- （三）在校期间表现优异。

第十条 处分期限和影响：

（一）除开除学籍处分以外，给予学生处分设置 6 到 12 个月期限，起始时间自处分决定下发之日起计。警告、严重警告、记过处分一般设置 6 个月处分期限，处分期限到期后综合考核学生在校表现，按照学校规定程序予以解除；

（二）留校察看处分期限设置为 12 个月。受留校察看处分的学生在留校察看期间表现良好的，按规定程序解除察看；表现优秀的，经本人申请，学校审核，可提前解除察看，但期限不少于 6 个月；表现差的，经校长办公会审议可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三）距离学生完成学业时，学生受到处分时间未达到相应处分期限的，处分期限至学生毕业或结业离校之日止；

（四）受处分学生原则上在处分期限内不得参评奖学金，不授予校内综合性荣誉称号，解除处分后，学生获得表彰、奖励及其他权益，不再受原处分的影响；

（五）被开除学籍的学生，由学校发给学习证明，自决定宣布第二个月起停发助学金、贷学金；学生从学校批准下达之日起的十个工作日内办理离校手续，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十一条 对学生的奖励、处理、处分及解除处分材料，学

校应当真实完整地归入学校文书档案和本人档案。

第三章 违反学习纪律的行为和处理

第十二条 对未按时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规定活动的，视情节给予下列处分：

（一）学生无故旷课，一学期内旷课累计 10 学时及以上者，给予警告处分；旷课 20 学时及以上者，给予严重警告处分；旷课 40 学时及以上者，给予记过处分；旷课 60 学时及以上者，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二）学生未经请假或请假未准擅自离校，五个工作日内给予警告处分，五至十个工作日内给予记过处分；未经批准连续两周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的，给予退学处理。

第十三条 考试过程中有下列违纪行为之一者，给予批评教育：

（一）发放试卷时未将禁止携带物品放置在指定位置(包括书包、书籍、笔记本、复习提纲、自备草稿纸等)；

（二）发放试卷时未坐在规定的座位；

（三）考试过程中未经同意借用或借给他人物品；

（四）考试过程中手机发出呼叫声；

（五）除外语听力考试应使用统一要求的耳机外，考试过程中使用耳机(包括手机、MP3 等电子设备的耳机)；

（六）考试开始指令发出后不按要求填写姓名、学号或考号；

（七）其他应及时纠正并给予批评教育的违纪行为。

第十四条 考试过程中有下列违纪行为之一者，其试卷为无效试卷，成绩记为零分：

- (一) 使用蓝色、黑色之外的书写工具解答题；
- (二) 上交试卷不填写姓名、学号或考号。

第十五条 考试过程中有下列违纪行为之一者，给予警告处分：

- (一) 考试开始指令发出前答题或考试结束指令发出后继续答题；
- (二) 有第十三条所列违纪行为，经纠正、批评教育无效；
- (三) 其他应给予警告处分的违纪行为。

第十六条 考试过程中有下列违纪行为之一者，给予严重警告处分，成绩记为零分：

- (一) 考试过程中为他人偷窥、抄袭提供方便；
- (二) 考试过程中任由他人拿走自己的答卷或草稿纸，且不报告；
- (三) 考试过程中偷窥、交头接耳、互打暗号或手势；
- (四) 使用规定之外的纸张解答题；
- (五) 在试卷规定区域以外书写姓名、学号或考号，或以其他方式在答卷上标记信息；
- (六) 未经同意，在考试过程中离开考场；
- (七) 将试卷、答卷(含答题卡、答题纸等)带出考场；
- (八) 其他应给予严重警告处分的违纪行为。

第十七条 考试过程中有下列作弊行为之一者，给予记过处分，成绩记为零分：

- (一) 考试过程中的各种夹带行为 (包括身边放有与考试内容相关的文字材料、存储相关资料的手机等电子设备，身体或周边物体上写有考试相关内容等)；

(二) 考试过程中抢夺、窃取他人试卷或答案；
(三) 考试过程中交换试卷或答卷或草稿纸；
(四) 在考试过程中携带手机、智能手表等电子工具或通讯设备；

- (五) 在考试过程中以各种方式传递或接受考试答案；
(六) 教师批阅试卷时发现的雷同答卷；
(七) 扰乱考场、评卷场所工作秩序；
(八) 其他应给予记过处分的违纪行为。

第十八条 考试过程中有下列作弊行为之一者，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不得继续参加考试，成绩记为零分。触犯法律、法规者交由相关部门处理：

(一) 在答卷上填写与本人身份不符的姓名、学号或考号等信息，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二) 故意销毁试卷、答案或考试资料，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三) 替他人考试，给予留校察看处分；请他人代替考试，给予开除学籍处分；涉嫌伪造证件，交由相关部门处理；

(四) 参与盗窃、出售试卷，给予开除学籍处分，并交由相关部门处理；

(五) 购买盗窃试卷，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六) 利用通信软件、通讯工具等组织考试作弊，给予留校察看处分，存在金钱交易行为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七) 其他应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的作弊行为。

第十九条 剽窃、抄袭他人研究成果、伪造实验数据等违反学术规范行为者，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如下处分：

（一）有剽窃、抄袭、伪造科研数据，情节较轻者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

（二）剽窃、抄袭他人研究成果情节严重或请他人代写论文或为他人撰写论文者，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第四章 其他违纪行为和处理

第二十条 对触犯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并受到公安、司法机关处罚者，按下列情形处理：

（一）被判处管制、拘役、有期徒刑（包括宣告缓期执行）及以上刑罚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二）被处以行政拘留者，给予留校察看处分；对性质恶劣，后果严重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三）被处以警告或罚款者，给予警告（含）以上处分。

第二十一条 对打架斗殴、寻衅滋事等扰乱公共秩序者，分别给予如下处分：

（一）肇事者。引起事端或激化矛盾，未动手打人，但造成后果者，给予严重警告（含）以上处分。动手打人者，给予记过（含）以上处分；

（二）策划者。策划打架未造成后果者，给予严重警告处分；造成后果者，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含）以上处分；

（三）打架者。先实施打人行为，未致他人受伤者，给予记过处分；致他人轻微伤或轻伤者，给予留校察看处分；致他人重伤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后实施打人行为（正当防卫除外），未致他人受伤者，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致他人轻微伤或轻伤者，给予记过处分；致他人重伤者，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持械打人或勾结校内外人员聚众打架者，给

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四）打架事件已终止，事后报复者，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五）提供凶器，未造成后果者，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造成后果者，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六）提供伪证者，给予记过（含）以上处分；

（七）在处理打架事件过程中，不按正当程序私下解决者，加重处分。

第二十二条 偷盗、诈骗、抢夺、敲诈勒索国家、集体或私人财物者，除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外，分别给予如下处分：

（一）偷盗财物价值在 500 元以下者，给予警告至记过处分；价值在 500 元以上者，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二）诈骗、抢夺、敲诈勒索国家、集体或私人财物者，给予记过（含）以上处分；

（三）违纪行为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社会危害或多次作案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四）为违纪行为提供信息、工具或进行掩盖、窝藏、销赃等活动者，给予记过（含）以上处分。

第二十三条 故意破坏国家、集体或他人财物者，除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外，情节较轻者，给予警告至记过处分；情节严重者，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第二十四条 对组织、参与赌博者，除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外，分别给予如下处分：

（一）赌博或变相赌博者，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二）组织赌博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三）提供赌具、赌资者，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

第二十五条 破坏环境卫生，影响学校公共场所正常秩序者，分别给予如下处分：

（一）在建筑物上乱涂、乱写、乱画、违章张贴者，给予批评教育或警告处分；经教育劝阻不改正者，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二）违反课堂纪律，扰乱食堂就餐秩序者，给予批评教育或警告处分；经教育劝阻不改正者，给予严重警告处分；造成后果者，给予记过处分；

（三）酗酒滋事，借故起哄，摔扔物品，扰乱公共秩序，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经教育劝阻不改正者，给予记过处分；造成后果者，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四）违反《北京科技大学学生公寓安全管理规定》《北京科技大学实验室技术安全管理规定》《北京科技大学实验室技术安全责任追究暂行规定》等规定者，按有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六条 对使用计算机网络违反国家和学校有关规定者，分别给予如下处分：

（一）故意制作、传播、利用计算机病毒等破坏性程序或对计算机信息系统功能进行删除、修改、增加、干扰，造成计算机信息系统、计算机网络不能正常运行者，给予记过（含）以上处分；

（二）登陆非法网站，在网上撰写或转载具有歪曲事实或侮辱诽谤他人、淫秽、暴力或反动等内容的非法文字、音频、视频资料，造成恶劣影响者，给予记过（含）以上处分；

（三）未经许可，攻击、入侵他人计算机网络信息系统和

移动通讯网络系统，盗用他人 IP 地址或账户，给予警告（含）以上处分；

（四）未经许可，盗、刷他人校园卡者，给予警告（含）以上处分；

（五）未经他人同意，侵犯他人隐私，擅自在网上公开发布他人信息者，包括：姓名、肖像、住址、工作信息、电话号码等，未造成影响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造成不良影响的，给予记过（含）以上处分。

第二十七条 对组织、参加非法组织和活动者，给予以下处分：

（一）组织、成立、加入非法社会团体，从事非法活动，出版非法刊物，给予记过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二）违反学生社团管理的有关规定，组织成立未经批准的学生社团并开展活动、出版刊物，或以合法学生社团的名义开展非法活动，或有违反学生社团管理规定并造成危害后果者，给予严重警告（含）以上处分；

（三）组织非法集会、非法游行活动者，给予记过直至开除学籍处分；参与者，给予严重警告（含）以上处分；

（四）在学校组织宗教活动，不听劝阻者，给予警告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五）组织或参加邪教、迷信、非法传销活动者，给予警告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六）未经许可，以学校名义发布公告、新闻，参与商业和社会活动者，给予记过（含）以上处分。

第二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分别给予如下处理：

（一）转借学生证、校徽等证章，未造成后果者，给予通报批评或警告处分；造成后果者，给予记过（含）以上处分；

（二）妨碍国家工作人员、学校管理人员依法或依校纪校规执行公务者，给予批评教育或警告（含）以上处分；

（三）辱骂、恐吓或造谣、诬陷他人者，给予警告处分；造成后果者，给予严重警告（含）以上处分；

（四）隐匿、毁弃或私拆他人信件、邮件，给予警告处分；造成后果者，给予记过（含）以上处分；

（五）私刻、偷盗公章，伪造证件或证明文件者，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六）违反保密工作纪律和制度，未造成后果者，给予记过处分；造成后果者，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七）涂写、书画淫秽文字、画像，或制作、复制、出租、传播淫秽书刊、图片、录像、光盘等黄色物品者，给予记过（含）以上处分；

（八）有流氓滋扰，性骚扰行为者，给予记过（含）以上处分；

（九）卖淫、嫖娼者，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十）吸食或参与非法制造、买卖、传播毒品或其他禁用药品者，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十一）其他违反社会公德的行为，给予批评教育或警告（含）以上处分。

第五章 违纪处理的权限与程序

第二十九条 违纪处分的权限：

（一）对考试作弊和剽窃、抄袭他人研究成果等违反学习

纪律和学术规范的问题，由教务处、研究生院负责处理；违反学生公寓安全管理规定和实验室技术安全管理规定的，分别由学生公寓管理委员会和资产管理处负责核实事实依据，由学生工作处负责处理；其它违纪行为由学生工作处负责处理；

（二）学术或学位论文中是否存在抄袭或剽窃等行为，由学校学位办公室组织专家进行审定，并根据审定结论做出相应处理；

（三）同一违纪事件涉及多个学院的学生时，由相关部门协调处理；

（四）给予学生警告、严重警告、记过处分，由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讨论后提出处理意见，经学院党政联席会或考试领导小组讨论，上报学校审批并由学生工作处备案；

（五）给予学生留校察看处分，由学院党政联席会或考试领导小组讨论后提出意见，主管校领导召集有关部门研究决定；留校察看期满时，由学生本人提出解除察看的申请，学院审核后报学校审批；

（六）给予学生开除学籍处分，由学院党政联席会或考试领导小组讨论提出意见，校长办公会议研究决定，报上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七）警告、严重警告、记过处分由相关部门发文；留校察看、开除学籍处分由学校发文。

第三十条 违纪处分的程序：

（一）发现学生有违规或违纪行为时，应查清事实、收集证据，认真做好调查笔录；

（二）在对学生作出处分或者其他不利决定之前，学校应

告知学生作出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学生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听取学生的陈述和申辩；

（三）学校对学生作出处分，应出具处分决定书。处分决定书应包括以下内容：

1. 学生的基本信息；
2. 作出处分的事实和证据；
3. 处分的种类、依据、期限；
4. 申诉的途径和期限；
5. 其他必要内容。

（四）处理、处分决定以及处分告知书等，应直接送达学生本人，学生拒绝签收的，以留置方式送达；已离校的，采取邮寄方式送达；难于联系的，利用学校网站、新闻媒体等以公告方式送达；

（五）对学生作出取消入学资格、取消学籍、退学、开除学籍或者其他涉及学生重大利益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的，应提交校长办公会或者校长授权的专门会议研究决定，并应当事先进行合法性审查。

第三十一条 对考试违纪、考试作弊者，处理程序作以下补充：

（一）对考试过程中的违纪、考试作弊行为，监考人员应当当场认定并告知学生本人，由学生本人签字确认；详实记录事实，保管作弊物证，及时报送教务处、研究生院；

（二）对考试过程前、后发现的考试违纪、考试作弊行为，由教务处、研究生院、相关部门及学院协同处理；

（三）教务处、研究生院在一个工作日内将学生考试违纪、

考试作弊情况及初步处理意见，以“考试工作简报”的形式通知其所在学院；

（四）学院在接到“考试工作简报”后一个工作日内，将其送达学生。学生在收到“考试工作简报”后一个工作日内，向学院提交书面检查或情况申辩。学院在认真审阅书面检查或情况申辩后，及时提出处理意见并报送教务处、研究生院。

第六章 申诉与处理

第三十二条 学生对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学校处分决定书之日起 10 日内，可以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第三十三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对学生提出的申诉进行复查，并在接到书面申诉之日起 15 日内，作出复查结论并告知申诉人。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限期内作出结论的，经学校负责人批准，可延长 15 日。

第三十四条 在申诉期间，原处理决定继续执行；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可以建议学校暂缓执行有关决定。

第三十五条 学生对复查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学校复查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可以向北京市教委提出书面申诉。

第三十六条 从处分决定或者复查决定送交之日起，学生在申诉期内未提出申诉的，学校或北京市教委不再受理其提出的申诉。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七条 学校对接受高等学历教育继续教育的学生、港澳台侨学生、留学生的管理，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三十八条 本规定和其他规定未列举的违纪事件，可视情节轻重，参照本规定相近条款给予相应处理。凡以前各种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时，以本规定为准。同时本规定将根据教育部及北京市教委的有关规定进行修改与补充。

第三十九条 本规定由学生工作处、教务处、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第四十条 本规定经北京科技大学 2019 年 3 月 4 日第 4 次校长办公会讨论通过，自公布之日起实行，校发〔2017〕54 号文件同时废止。

北京科技大学学生校内申诉管理办法（试行）

校发〔2017〕64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学生校内申诉制度，保障学生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北京市教委《关于普通高等学校学生违纪处分程序的若干规定（试行）》和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申诉，是指学生对学校做出的涉及本人权益的处理决定有异议的，向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对该决定进行审查处理的一种请求。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我校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研究生和本科、专科（高职）学生，其他接受非学历教育的学生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四条 学生应当本着严肃、认真、诚信的原则提出申诉；学校应坚持公开、公正、实事求是的原则处理学生的申诉。

第二章 处理申诉的组织

第五条 学校设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由分管校领导、校党（校）办（法律事务中心）、纪委、研究生院、教务处、保卫处、研究生工作部、学生工作部、校团委等部门负责人和教师代表、学生代表担任委员。委员会秘书处设在法律事务中心。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可以根据具体情况指定成立学生申诉处理小组，负责受理学生申诉。小组由相关部门负责人及学生代表、教师代表组成，可以聘请校外法律、教育等方面专家

参加。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向校长办公会议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六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的职责包括：

- （一）受理申诉人的申诉；
- （二）书面审理申诉人的申诉；
- （三）召开复查会议，对学生申诉的问题进行复查；
- （四）作出复查结论并告知申诉人。

第三章 申诉的受理

第七条 学生对学校做出的涉及本人权益的下列处理决定有异议的，可以依照本办法向学生申诉委员会提出申诉。

（一）对学生本人做出的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以及开除学籍的处分；

（二）对学生取消入学资格、退学的处理。

第八条 学生提出申诉，应当在接到学校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书之日起 10 日内，向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递交书面申请和学校做出的处理决定的文件副本（复印件）。申诉申请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申诉人的姓名、（原）班级、（原）学号、联系方式等基本情况；

（二）申诉的要求和所根据的事项与理由；

（三）相关文件和证据，证人姓名和住所；

（四）申请人本人的签名和提出申诉的日期。

第九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应当自接到申诉申请书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对申诉材料进行审查，根据具体情况做出如下决定并送达申诉人：

- （一）申诉请求符合本办法规定，予以受理；
- （二）申诉材料不齐全，要求申诉人在 3 日内补正，申诉人补正申诉材料的时间不计算在申诉处理期限内；
- （三）有下列情况之一，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复查决定书：
 - 1.申诉人不符合本办法第三条规定的申诉人资格的；
 - 2.申诉事由不符合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申诉范围的；
 - 3.申诉材料不齐全且在限期内未补正的。

第十条 受处分学生在收到处理决定之日起 10 日内未向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申诉的，学校将不再受理其提出的申诉。

第十一条 对决定予以受理的申诉，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应当自接到学生申诉申请书后的 15 日内做出复查结论并告知申诉人。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限期内作出结论的，经学校负责人批准，可延长 15 日。

第十二条 在申诉期间，原处理决定继续执行；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可以建议学校暂缓执行有关决定。

第四章 申诉的复查

第十三条 申诉的复查原则上采取书面审查的方式。但是申诉人提出召开复查会议要求时，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可以向有关部门和人员调查情况，询问申诉人、做出该处理决定的部门的意见。学生申诉委员会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复查会议对申诉进行复查。

第十四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应当在做出受理决定次日将申诉申请书副本送达对申诉人做出处理决定的部门。

做出处理决定的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书副本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提出包括做出处理决定的事实、依据和其它相关材料的

书面答复。

第十五条 采取复查会议方式进行复查的，秘书长应当在收到双方书面材料后召集复查会议。

复查会议是否对外公开举行，由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决定。

第十六条 秘书处应提前 3 个工作日通知申诉人复查会议召开的时间和地点。

申诉人无故不出席复查会议的，申诉复查程序终止。

申诉人因故不能参加复查会议的，应提前 2 个工作日向秘书处提出，由申诉处理委员会决定是否延期。决定不延期的，秘书处应至少提前一天通知申诉人，申诉人应书面委托一名代理人出席。决定延期的，另行安排复查会议时间。

第十七条 复查会议主持人由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委员担任。复查会议应当遵循下列程序进行：

- （一）主持人介绍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成员；
- （二）主持人询问申诉人委员中有无需要回避的人员；
- （三）申诉人或其代理人陈述；
- （四）做出处理决定的部门代表陈述；
- （五）申诉人或其代理人与做出处理决定的部门代表就事实事实和理由进行辩论；
- （六）申诉人做最后陈述；
- （七）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进行合议；
- （八）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进行无记名投票表决，形成书面意见。

第十八条 复查决定做出前，申诉人要求撤回申诉申请的，经说明理由，可以撤回；撤回申诉申请的，复查程序终止。

第十九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就有关事项进行投票表决，需以无记名投票的方式，经出席会议的三分之二或以上委员、并超过委员会全体成员半数（不含半数）同意，方可通过。表决不能采用通讯方式。

第二十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要根据实际情况作出复查结论：

（一）不改变原处分决定的，直接出具复查决定书并抄送相关部门；

（二）如需改变原处分决定的，提出合理化建议，可以作出建议撤销或变更的复查意见，要求相关职能部门予以研究，重新提交校长办公会或者专门会议作出决定，研究后的处理决定为学校的最终决定，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据此出具复查决定书。

第二十一条 复查决定由秘书处直接送达申诉人和相关部门。直接送达复查决定书有困难的，还可采取留置送达、邮寄送达和公告送达等方式。

第二十二条 学生对复查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学校复查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可以向北京市教育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2017 年 6 月 14 日

北京科技大学学生违纪处分听证规则（试行）

校发〔2007〕26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学校学生违纪处分制度，保证学生违纪行为得到公正合理的处理，维护学生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普通高等院校学生管理规定》、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及我校的有关规定，结合我校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本校学生受到拟开除学籍处分时，有权依据本规定要求听证。

对本校学生因违纪行为拟受到开除学籍处分的，未经学校学生处分听证程序，不得作出开除学籍处分决定，当事学生放弃听证权利的除外。

前款所指的“本校学生”是指我校正式注册、取得学籍的全日制本、专科生、研究生等。

第三条 学生违纪处分听证应当依本规则程序进行，不得违背社会的善良风俗和当事学生的民族习惯。

第四条 学生违纪处分听证应当公开进行，但涉及个人隐私的除外。

当事学生及其监护人可以申请要求听证不公开进行，是否公开由听证主持人决定。

第五条 学生违纪处分听证应当在双方当事人参与情况下，通过言辞辩论进行，全面、公正地听取双方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

第六条 学生违纪处分听证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在不影

响当事学生课程学习的合理时间、合理地点进行。学生违纪处分听证使用普通话。学校为不懂普通话的当事学生监护人、留学生提供翻译。

第七条 学校监察部门有权对听证活动进行监督。学生及教职工有权对听证活动中的违法违纪行为向学校监察部门检举和控告。

第二章 听证组织部门及听证人员

第八条 听证会由校长办公室组织。

第九条 校长办公室在听证程序中履行下列职责：

（一）接受听证申请、告知申请听证的权利及相关规定，作出是否受理听证的书面决定；

（二）对决定受理的听证，确定时间、地点书面通知申请人；

（三）拟定听证会的主持人、听证评议团组成人员名单，报校长或校长授权的分管副校长批准后将举行听证的时间和地点通知听证主持人和听证评议团组成人员；

（四）作出听证公告；

（五）受理旁听申请；

（六）校长或分管副校长安排的与听证有关的其他事宜。

第十条 听证会的听证人员包括听证评议员、听证会主持人。

第十一条 听证会主持人由校长或经过校长授权的副校长在听证评议员中指定。

对学生违纪事实进行调查的人员不能担任听证会主持人。

听证会主持人履行以下职权和职责：

- (一) 主持听证准备阶段活动；
- (二) 决定并宣布中止、延期、终止或结束听证；
- (三) 主持开庭听证，维护听证秩序，对违反听证纪律的行为予以制止；
- (四) 向听证参与人就听证的实体与程序问题提问；
- (五) 其他有关事项。

第十二条 学校教师、工会组织工作人员、学生以及学院相关部门的正式工作人员等均可担任听证评议员。但对听证申请人进行调查的职能部门的人员不得担任听证评议员。

听证评议员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听取申请人和调查人员对违纪事实所作的陈述、介绍以及双方的质证、辩论意见；
- (二) 经听证主持人同意，可以向申请人、证人和调查人员发问；
- (三) 对所听证的事实作出评议意见。

第十三条 举行听证会的，由 3 至 5 名听证评议员组成听证会评议团，其中应当有 1 名听证评议员来自申请人所在的院系。

第十四条 听证书记员根据听证主持人的指定担任听证记录。听证书记员应当保守与听证相关的国家秘密和个人隐私。

第三章 听证参加人

第十五条 听证参加人包括：

- (一) 学生违纪案件调查人员；
- (二) 当事学生及其代理人；
- (三) 证人、鉴定人、翻译人员及其他有关的人员。

第十六条 调查人员和当事学生是听证当事人。

当事学生享有下列权利：

- （一）依照本规定申请回避；
- （二）依照本规定申请听证不公开进行；
- （三）提出事实证据或规范依据，申请证人、鉴定人出席听证；
- （四）经听证员准许向其他当事人、证人、鉴定人提问；
- （五）进行陈述、申辩和质证，并提出新的证据；
- （六）委托 1 至 2 人代理其出席听证；查阅复制案件材料，核对听证笔录，请求修正听证笔录中的错误记录。

当事学生依法承担下列义务：

- （一）按时出席听证参加听证；
- （二）如实陈述本人违法、违规或违纪事实，如实回答听证员的询问和其他当事人的提问；
- （三）遵从听证主持人的指挥，遵守听证会场纪律。

当事学生委托的代理人或者法定代理人享有当事学生的权利、义务。

第十七条 调查人员除享有本规则第十五条规定的权利以外，还应履行下列义务：

- （一）按时出席听证参加听证；
- （二）如实陈述所调查的违规或违纪事实，如实回答听证员的询问和其他当事人的提问；
- （三）遵从听证主持人的指挥，遵守听证会场纪律。

第十八条 证人、鉴定人、翻译人员及其他有关人员是听证参与人。

听证参与人有如实陈述其所知道的案件情况的权利和义务，有权拒绝回答与本案无关的提问。

听证参与者应当遵守听证纪律，听从听证员的指挥。

证人、鉴定人员不得旁听听证会；询问证人、鉴定人时，其他证人、鉴定人不得在场。

第四章 听证准备

第十九条 负责学生违纪行为调查处理的机构拟对违纪学生作出最终处理决定之前，依据本规则必须适用听证程序的，应当制作《学生违纪处分听证告知书》，告知当事学生有要求听证的权利。

《学生违纪处分听证告知书》应当送达当事学生，并同时报送校长办公室。

接受告知的当事学生应当在告知书送达回执上签字。如不签字，视作放弃听证的权利。

第二十条 当事学生应当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的五个工作日内，由其本人或委托他人代为向校长办公室提交书面申请书提出听证申请并提交《听证申请书》，无正当理由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听证权。

当事学生明确提出放弃听证权利的，不得再次提出听证要求。

委托申请的应提交由其本人签署的书面委托书。

第二十一条 当事学生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交《听证申请书》的，校长办公室应当受理并于三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受理申请的书面决定并交付申请人。

第二十二条 校长办公室在决定受理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

确定听证会评议团组成人员名单并报请校长或经过校长授权的副校长批准，同时提请校长或经过校长授权的副校长指定听证会主持人。

第二十三条 在校长或经过校长授权的副校长指定听证主持人后的次日，校长办公室应当书面通知听证会主持人和听证会评议团组成人员准备参加听证会，并通知违纪行为调查部门将调查材料的复印件等送交主持人。

第二十四条 听证主持人在收到调查材料后的五个工作日内确定听证的时间、地点，并应当于举行听证会三个工作日前通知申请人和听证评议员。由当事学生在通知书送达回证上签字。

第二十五条 除涉及申请人和案件涉及人员隐私的，听证会应当公开举行。听证当事人申请人可以申请听证不公开举行，申请人申请不公开举行听证的，应当在申请听证时一并提出书面申请。

公开举行听证的，应当由校长办公室公告听证申请人的姓名、案由及举行听证会的时间、地点和听证主持人姓名。

第五章 听证会程序

第二十六条 听证会开始前，主持人应当根据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处理：

（一）申请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准时到场参加听证的，按放弃听证权处理，由主持人宣布听证程序终结。

（二）申请人有正当理由无法到场参加听证的，应当在举行听证会的前两天书面提出，由校长办公室决定是否延期。决定不予延期的，应当即告知申请人；决定延期的，由听证主持

人宣布听证会改期举行，并按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办理相关程序。

（三）有三分之一以上的听证会评议团组成人员没有到会的，由听证主持人宣布听证会中止，另行安排听证会的时间，并按照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办理相关程序。

（四）申请人和评议团到会情况符合条件的，由主持人宣布听证开始。

第二十七条 听证主持人与本事件有直接利害关系的，申请人有权申请其回避。

主持人是否回避，由校长办公室决定。

第二十八条 听证会按下列程序进行：

（一）听证书记员宣布听证纪律、听证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

（二）听证主持人介绍主持人、听证评议员和记录人，询问核实听证参加人的身份，宣布听证开始；

（三）事件调查人员提出申请人违法、违规或违纪的事实、证据、处分依据以及处分建议；

（四）申请人进行陈述和辩解，可以提交相关证据和证人；对调查人员和申请人、证人等进行询问并进行质证；

（五）听取拟被处分学生的最后陈述；

（六）主持人宣布听证结束，进入评议程序。听证笔录交拟被处分学生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

听证主持人在听证中应当维护正常的听证秩序。

第二十九条 进入评议程序后，听证评议员应当立即在听证主持人的召集下，就听证事宜（违纪事实、证据的效力、规

则适用等)做出评议。听证评议中,如评议员能够就听证事实形成一致意见的,可以由主持人负责形成评议的书面意见,由全体评议员签名;如评议员不能形成一致意见的,则由评议员分别作出评议意见,由其本人签名后交主持人。

事实复杂,影响重大的,主持人也可以决定延期召集评议员作出评议意见。

第三十条 听证评议意见应当由主持人在举行听证会的次日交校长办公室。校长办公室应及时将听证评议意见交付校长或经过校长授权的副校长。

第三十一条 所有听证活动均应当记入听证笔录,并经过申请人和调查人员签字确认。

当事人及其代理人在听证时提出的证据,作为听证笔录的附件。

当事人及其代理人对听证笔录记载的事项有异议的,应当及时向听证主持人提出,由听证主持人主持双方当事人当场修正,或附记于听证笔录。

听证会所形成的材料应立卷归档。

第三十二条 申请人未经主持人同意中途退场的,视为申请人放弃听证权,由主持人宣布听证程序终结。

第三十三条 听证评议意见是学校作出处分决定的重要依据。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四条 本规则所规定的期限均指学校工作日。

第三十五条 听证基本费用由学校承担,双方当事人因举证、鉴定、委托代理人等发生的费用,由当事人自理。

第三十六条 本规则由校长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三十七条 本规则经 2007 年 4 月 18 日第 12 次校长办公会讨论通过，即日起执行。对本规则生效前发生的违纪事实进行的调查不适用本规则。

2007 年 4 月 18 日

第五部分

资 助 办 法

北京科技大学国家助学金评审办法（试行）

校发〔2017〕50号

国家助学金由中央政府出资设立，用于对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进行资助，帮助他们顺利完成学业。根据《财政部教育部关于印发〈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结合我校实际，制订本办法。具体内容如下：

一、评选范围

高校全日制本专科（含高职、第二学士学位）在校生中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二、评选条件

- 1.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2.自觉遵守宪法和法律，模范遵守《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和校纪校规，讲文明，守纪律，爱集体，学风正；
- 3.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4.热爱所学专业，勤奋学习，积极上进；
- 5.家庭经济困难，生活俭朴；
- 6.积极参加集体活动和社会实践活动。

三、评审形式

- 1.国家助学金每学年评审一次，每年9月30日前，学生根据本办法规定的国家助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向学校提出申请。
- 2.国家助学金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3.评审工作由北京科技大学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具体组织实施（高职学生由管庄校区组织实施）。

4.国家助学金实行“个人申报、学院推荐、综合评定”的评审方式。

5.在同一学年内，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的学生，可同时申请并获得奖学金。

四、资助标准及发放

1.国家助学金用于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生活费用开支。国家助学金的资助标准分为三等，一等每生每年 4000 元，二等每生每年 3000 元，三等每生每年 2000 元，若上级资助文件有变化，则资助人数和标准以每年国家下发的评审通知为准。

2.国家助学金按 10 个月进行发放，学校按月将国家助学金发放至学生补助卡中。

五、本办法由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

六、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原有《北京科技大学国家助学金评审办法（试行）》（校发〔2010〕95号）文件同时废止。

2017年6月14日

北京科技大学国家助学贷款工作实施细则

校发〔2017〕51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做好我校国家助学贷款相关工作，根据教育部《教育部关于转发<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教育部、财政部、人民银行、银监会关于进一步完善国家助学贷款工作若干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4〕51号）的通知》（教财〔2004〕14号）、《财政部、教育部、银监会关于大力开展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的通知》（财教〔2008〕196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普通高校协助做好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有关工作的通知》（教财厅〔2010〕4号）、《教育部、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银监会关于完善国家助学贷款政策的若干意见》（教财〔2015〕7号）等文件精神，特对原《北京科技大学国家助学贷款工作实施细则》（校发〔2004〕94号）进行修订，形成本细则。

第二条 国家助学贷款包括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和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旨在帮助符合条件的家庭经济困难的高等学校学生支付其在校期间的基本学宿费，以保证其顺利完成学业。国家助学贷款采用信用担保方式，学生在校期间由国家财政给予100%贴息，毕业后由借款人承担利息，是在还款期内可分期偿还本息的人民币贷款。

第三条 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下设国家助学贷款办公室（以下简称贷款办），是国家助学贷款的校内组织协调机构，具体负责受理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申请、审核和发放的校内组织、宣传和协调工作，负责协助生源地信用贷款经办机构和其

经办机构在贷款申请和发放过程中的高校协调和确认工作，负责执行教育部关于国家助学贷款相关政策文件要求的校内组织落实等。

第四条 国家助学贷款根据不同的经办机构分为以下两类：

1.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是由教育部按照国家相关程序选择确认的经办金融机构，在高等学校内进行集中办理的国家助学贷款，高等学校按当年实际发放的国家助学贷款金额的一定比例（以教育部确定的当年具体比例为准），给予经办金融机构一定风险补偿金。学校贷款办是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的校内经办机构。贷款办与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的经办金融机构共同负责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业务的咨询工作。

2.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是由国家开发银行或地方政府确认的在全国资助中心备案的金融机构向生源地符合条件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发放的助学贷款，一般学生入学前户籍所在的教育局、资助中心或地区政府指定的相关机构为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的经办机构。高等学校负责协助地方经办机构和经办机构做好该类贷款的借款学生正常在校期间的贷款确认和发放工作。生源地信用贷款的风险补偿金由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和生源地省级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归集。

第二章 贷款对象与条件

第五条 国家助学贷款的借款学生为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中家庭经济困难的本专科生（含高职生）、研究生和第二学士学位学生。

第六条 学生申请国家助学贷款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1.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且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

身份证；

2.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未成年人申请国家助学贷款须由其法定监护人书面同意）；

3.诚实守信，遵纪守法，无违法违纪行为；

4.学习刻苦，能正常完成学业；

5.因家庭经济困难，在校期间所能获得的收入不足以支付完成学业所需基本费用；

6.申请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的，需学生本人入学前户籍、其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户籍均在生源地；

7.符合并承诺认真履行国家助学贷款相应经办机构和经办机构其他申请助学贷款的有关规定。

第三章 贷款额度和申请

第七条 本专科学生每人每学年申请贷款额度不超过 8000 元，研究生每人每学年申请贷款额度不超过 12000 元，年度学费和住宿费标准总和低于相应上限标准的，申请贷款额度应不高于学费和住宿费标准总和；申请年限不能超出学历学制所规定的年限。

第八条 学校于每学年秋季学期开学后集中办理学生国家助学贷款申请工作。申办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的学生在新学年开学后应向所在学院提出贷款申请，领取国家助学贷款申请审批表等有关材料，由学院组织学生如实、完整填写，贷款办集中受理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申请；申请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的学生，应于入校前在生源地指定的经办机构提交生源地信用贷款申请的相关材料，经办机构在生源地完成对借款学生和共同借款人的相关审核，审核通过的学生，开学时需在学校贷款办

完成登记备案，学校方可开展后续手续的校内协助工作。

第九条 学生在校期间原则上采取一次申请、银行分期发放国家助学贷款的办法。

第十条 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和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只能申办一种，不能同时申办。一般一种国家助学贷款放款未结束前不允许变更申请另一种国家助学贷款。

第十一条 借款学生须向经办机构如实提供申办国家助学贷款所需的借款人的学生证（或录取通知书）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户口本复印件或户口迁移证明复印件（未成年人须提供法定监护人的有效身份证明和书面同意申请贷款的证明）、由乡、镇、街道民政部门盖章确认的借款学生家庭经济状况调查表经办机构以及申请贷款所需的其他材料。

第十二条 贷款办根据教育部资助管理中心下达的贷款额度控制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的规模，核定各院学生贷款计划指标。

第四章 贷款审批与发放

第十三条 国家助学贷款申请材料由贷款经办机构和经办机构进行审批，审批通过的借款学生，须与经办机构签订借款合同，合同生效后，经办机构方可按照合同约定进入放款程序。

第十四条 国家助学贷款优先用于缴纳学生的学宿费。收到经办机构贷款放款后，学校财务处经由贷款办确认后可直接进行学宿费扣缴。由国家助学贷款缴纳部分的学宿费发票，学校将统一发放给学生。

第十五条 贷款到款前已经自行缴纳学宿费的，学校会把

贷款到款全额退还至学生个人校内账户；贷款缴费后尚有余额的，学校财务会将到款余额转至学生的个人校内账户。

第五章 贷款期限与利率

第十六条 国家助学贷款期限为学制加 13 年，最长不超过 20 年。借款学生毕业或终止学业时，应主动与经办机构联系确认还款事宜，制定还款计划，还款期限按双方签署的合同执行。

第十七条 毕业后继续攻读学位的借款学生，须在毕业前向贷款申办机构提出调整贴息申请，并提供继续攻读学位的相关书面证明，审核通过后，由经办金融机构为其办理调整贴息手续，并确定相应的还款期限。

第十八条 国家助学贷款利率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法定贷款利率和国家有关利率政策执行。如遇利率调整，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执行，学校和经办机构不再另行通知。

第六章 合同变更

第十九条 借款合同为约束借贷双方的法律依据。除以下情况外，借款合同规定的借贷双方的权利在合同期内保持不变。

1.借款学生在校期间，有暂停或终止贷款发放意向时，应第一时间填写《北京科技大学终（中）止国家助学贷款合同申请表》，向学院提出申请，学院审核确认后提交贷款办，贷款办盖章备案后，学生本人凭借学校开具的相关证明，自行前往经办机构或经办机构办理后续相关手续。

2.借款学生转学时，申办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的学生，需偿清借款本息后，学校方可为其办理转学手续；有生源地信用

贷款的学生，需根据经办机构的具体要求进行办理，学校在与相关经办机构进行相关确认后，可直接为学生办理转学手续。

3.借款学生发生留级、休学、退学、出国、被开除学籍、死亡等其他不能正常完成学业的情况时，贷款办应及时通知经办机构，经办机构有权按合同约定停止发放尚未发放的贷款、提前收回贷款本息等措施。

4.借款学生在校期间，发生休学、退学、提前毕业、延期毕业、直接攻读博士学位等学籍变动后，应凭借所在学校学籍管理部门出具学籍变动的详细证明自行到经办机构备案，并申请变更合同贴息期或相应的还款手续。

5.借款学生在毕业离校前，如因继续深造攻读学位等原因需要申请国家继续贴息的，需凭借录取通知书向经办机构申请调整贴息，银行审批通过后方可变更并办理相关手续。

第二十条 发生上述情况之一的，借贷双方应办理合同变更手续，并按变更后的合同执行。

第七章 贷后管理

第二十一条 借款学生必须按借款合同规定的用途使用贷款。

第二十二条 借款学生毕业离校前，学生与经办机构办理还款确认手续，制定还款计划，签订还款协议后，方可办理毕业手续。

第二十三条 发生如下事件时，借款学生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通知经办金融机构和贷款办：

1.家庭住所、通讯地址、联系电话及工作单位等情况发生变化；

- 2.出现失业、重大疾病等危及贷款安全的情况；
- 3.涉及重大诉讼或仲裁案件；
- 4.发生其他影响其偿还能力的情况。

第八章 贷款本金偿还

第二十四条 借款学生应严格履行还款义务。

第二十五条 国家助学贷款的还本宽限期为 36 个月。借款学生毕业当年不再继续攻读学位的，与经办金融机构签订还款协议确认还款计划，一般还款计划的前 36 个月为还本宽限期。还本宽限期内借款学生只需偿还利息，无需偿还贷款本金。还本宽限期从还款计划确认开始，计算至借款学生毕业后第 36 个月月底。

第二十六条 学校负责开展对借款学生的诚信教育和还贷宣传工作，讲解还贷的程序和方法，协助做好借款学生的还款确认和贷款催收工作。

第二十七条 还款期内，借款人可以向经办金融机构提出调整还款计划的申请，经办金融机构审批通过后方可按照相关程序要求办理。

第二十八条 国家助学贷款贴息实行借款学生在校期间 100%由财政补贴。借款学生毕业后的贷款利息及罚息由本人全额支付。

第二十九条 进入还款期后，借款学生如因死亡、失踪、因故丧失劳动能力、无民事行为能力等严重困难无力偿还国家助学贷款的，可根据实际情况向经办金融机构和贷款经办机构申请还款救助，具体参照经办金融机构和经办机构推出的还款救助相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条 毕业生响应国家号召去中西部和艰苦边远地区的县级以上基层单位就业的，以及在校生或毕业生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的，可在毕业离校或学籍变动当月向贷款办申请办理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具体需参照学校基层就业代偿或入伍代偿的相关规定申请办理。

第九章 附 则

第三十一条 已签订借款合同学生的贷款发放、贴息、还款等办法继续按原规定执行。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原《北京科技大学国家助学贷款工作实施细则》（校发〔2004〕94号）同时废止。本办法由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解释。

2017年6月14日

北京科技大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办法

校学发〔2019〕23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做好我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认定工作，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全面推进精准资助，确保资助政策有效落实，根据《关于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的指导意见》（教财〔2018〕16号），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全日制本专科学生（含高职、第二学士学位和预科生）和全日制研究生。

第三条 本办法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的对象是指本人及其家庭的经济能力难以满足在校期间的学习、生活基本支出的学生。

第二章 认定机构及职责

第四条 学校成立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领导、监督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

第五条 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具体负责组织、管理全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

第六条 各学院及研究生培养单位成立以分管学生工作的副书记、副院长为组长，班导师、班主任、辅导员代表等相关人员参加的认定工作组，负责认定的具体组织和审核工作。

第七条 年级（专业或班级）成立认定评议小组，成员应包括班导师、班主任、辅导员、学生代表等，开展民主评议工作。认定评议小组成员中，学生代表人数视年级人数合理配置，应

具有广泛的代表性，一般不少于年级总人数的 10%。认定评议小组成立后，其成员名单应在本年级（专业或班级）范围内公示。

第三章 认定原则

第八条 坚持实事求是、客观公平。认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要从客观实际出发，以学生家庭经济状况（包括家庭收入、财产、债务、子女上学、就医等）为主要认定依据，综合考虑特殊群体因素、地区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因素、突发状况因素、学生消费因素和其它影响家庭经济状况的有关因素，认定标准和尺度要统一，确保公平公正。

第九条 坚持公开透明与保护隐私相结合。认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要做到认定内容、程序、方法等透明，认定结果要在适当范围内、以适当方式予以公示，确保认定全过程公平公正；也要尊重和保护学生隐私，严禁让学生当众诉苦、互相比困，公示时，严禁涉及学生个人敏感信息及隐私。

第十条 坚持积极引导与自愿申请相结合。既要引导学生如实反映家庭经济困难情况，主动利用国家资助完成学业，也要充分尊重学生个人意愿，遵循自愿申请的原则。

第四章 认定依据

第十一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可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一）父母务农或父母一方（双方）失业，无法维持学生本人学习、生活需要的；

（二）家庭成员中有两个以上正接受非义务教育阶段的普

通学历教育，家庭经济状况困难的；

（三）单亲家庭且单亲父（母）无稳定经济收入的；

（四）家庭背负债务导致无法维持学生本人学习、生活需要的；

（五）来自经济社会发展水平较低地区，家庭经济状况困难的；

（六）其它情况导致家庭经济困难的。

第十二条 符合第十一条所述情形，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给予重点关注。

（一）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二）孤儿、城乡特困供养人员、烈士子女、优抚家庭子女；

（三）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及残疾人子女；

（四）家庭享受当地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的；

（五）家庭成员因患重大疾病需支付大额医疗费用的；

（六）家庭所在地区发生重大自然灾害或重大突发意外事件造成财产损失严重的；

（七）因其他原因造成家庭经济特别困难的。

第十三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不能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已经通过认定的学生，可以取消其受助资格。

（一）恶意提供虚假家庭生活及经济信息的；

（二）生活奢侈浪费，购买与学习无关的高档电子产品、高档时装、高档化妆品、高档烟酒或其他高档消费品的；

（三）经常自费出外旅游且消费较高的；

（四）非正常原因在外租住民房，经常到营业性网吧、酒吧、

会所等消费的；

（五）由于家庭投资性建房、购房、购车等原因造成家庭经济暂时困难的；

（六）有其它不符合认定条件的。

第五章 认定程序

第十四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原则上每学年进行一次，根据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实际情况进行动态调整。工作程序包括提前告知、个人申请、学校认定、结果公示、建档备案等环节。

第十五条 在每学年结束之前，学校通过多种途径向在校生告知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事项，并向需要进行家庭经济困难认定的在校学生发放《北京科技大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新生入学前后，学校向新生讲解国家以及学校各级各类资助政策，讲解家庭经济困难认定工作办法和流程，开展新生认定工作。

第十六条 需要申请认定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或监护人根据个人情况如实填写《北京科技大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并准备相关材料。

第十七条 各年级、班级评议小组根据学生提交的《北京科技大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及其他材料，根据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标准以及影响其家庭经济状况的有关情况，结合学生日常消费水平，经过民主评议，确定本年级各类别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格，报学院或研究生培养单位认定工作组进行审核。

第十八条 学院或研究生培养单位认定工作组审核通过后，

将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名单，在适当范围内、以适当方式公示，公示后报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第十九条 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汇总各学院或研究生培养单位初审通过的《北京科技大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报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审批，并建立全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信息档案。

第六章 认定工作的监督

第二十条 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和各学院或研究生培养单位认定工作组每学年对全部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进行一次资格复审，并不定期地随机抽选一定比例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通过信件、电话、实地走访等方式进行核实。如发现弄虚作假现象，一经核实，取消资助资格，收回资助资金。情节严重的，学院或研究生培养单位应依据有关规定进行严肃处理。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各学院或研究生培养单位应加强学生的诚信教育，教育学生如实提供家庭情况，及时告知学院或研究生培养单位家庭经济状况变化情况。如学生家庭经济状况发生显著变化，学院或研究生培养单位应在进行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和后续资助工作中及时做出调整，并报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备案。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北京科技大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办法》(校学发〔2010〕25号)同时废止。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解释。

2019年6月18日

北京科技大学学生勤工助学活动实施办法

校学发〔2019〕28号

为规范管理学校勤工助学工作，促进勤工助学活动健康、有序开展，保障学生合法权益，帮助学生顺利完成学业，发挥勤工助学育人功能，培养学生自立自强、创新创业精神，增强学生社会实践能力，根据《国务院关于建立健全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的意见》（国发〔2007〕13号）和《教育部、财政部关于印发〈高等学校勤工助学管理办法（2018年修订）〉的通知》（教财〔2018〕12号）等相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一、适用对象

本办法所称学生是指学校招收的本专科生和研究生。

本办法所称勤工助学活动是指学生在学校的组织下利用课余时间，通过劳动取得合法报酬，用于改善学习和生活条件的实践活动。

二、组织原则

勤工助学是学校学生资助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提高学生综合素质和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有效途径，是实现全程育人、全方位育人的有效平台。勤工助学活动组织按照学有余力、自愿申请、信息公开、扶困优先、竞争上岗、遵纪守法的原则，由学校在不影响正常教学秩序和学生正常学习的前提下有组织地开展。

三、组织机构

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全面领导勤工助学工作。学生资助管理中心下设勤工助学中心（简称中心）作为勤工助学管理服务组织，具体负责勤工助学的日常管理工作。学校各部门、各学院作为勤工助学用人单位，须指定专人负责本单位勤工助学岗位的管理和考核工作，并有义务定期参加相关工作的培训和业务学习。

四、岗位设置

年初，勤工助学中心制定当年的勤工助学岗位设置方案。

1. 岗位类型：勤工助学岗位分固定岗位和临时岗位。

（1）固定岗位是指持续一个学期以上的长期性岗位和寒暑假期间的连续性岗位，我校固定岗位包括办公助理、综合服务、专项助理等。固定岗位原则上不允许出现一人多岗情况。

（2）临时岗位是指通过一次或几次勤工助学活动完成任务的工作岗位。临时岗位包括寒暑假工作组、大型活动服务及其他临时工作。

2. 岗位酬金：以工时确定酬金，基本标准为 15 元/小时。

（1）固定岗位酬金按月计算。以每月 40 个小时为基本工作时长，发放酬金 600 元/岗位/月。特殊岗位按照学校文件标准发放。用人单位每月向勤工助学中心提交上岗学生名单及工作量考核结果。

（2）临时岗位酬金按小时计算。以 10—25 元/小时为标准，以有用人单位签章的《勤工助学临时岗位记录卡》为最终依据发放酬金。

3. 岗位申请：

学期初，用人单位向中心提出书面申请，由中心审核批准，并指导用人单位做好勤工助学岗位设置和管理工作。

确定岗位设置方案后，各部门将勤工助学岗位确定的人选信息及岗位职责统一报送至中心。如果部门设置岗位数量较多或酬金标准较高，须提交主管校领导审批。

五、学生选聘

勤工助学岗位设定后，中心按照“扶困优先、竞争上岗”的原则进行学生选拔。

1. 申请条件：

凡在我校正式注册的全日制本专科生和研究生，符合以下条件者，均有资格参加学校组织的勤工助学活动：

- (1) 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诚实守信、道德品德良好；
- (2) 学习努力奋发向上，成绩合格；
- (3) 身心健康；
- (4) 家庭经济困难，或学有余力、学有特长；
- (5) 有一定的课余时间，能保证按时参加勤工助学活动。

2. 选聘程序：

(1) 自愿申请：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进行线上报名，取得参与勤工助学资格。中心汇总报名信息，建立信息库，重点解决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勤工助学岗位。

(2) 信息发布：每学期，为申请勤工助学岗位的同学组建平台，发布勤工助学信息，包括岗位职责、工作时间及岗位酬金标准等内容。

(3) 竞争上岗：学生自主申报力所能及的勤工助学岗位，

用人单位对学生进行面试，综合考虑申请学生的经济困难程度和工作能力，确定人选。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4）用人单位可自行发布勤工助学岗位信息并组织学生报名，确定上岗人选。

六、管理要求

1. 岗前培训：

对拟录用的学生，首先由中心进行初步培训，再交由各用人单位分别组织岗前培训。培训内容包括工作内容、工作要求、安全教育、注意事项等，培训合格后方可上岗。

不得组织学生参加有毒、有害和危险的生产作业以及超过学生身体承受能力、有碍学生身心健康的劳动。对从事勤工助学活动的少数民族学生，应尊重其风俗习惯。

2. 学生管理：

上岗期间，用人单位对学生进行指导和管理，对学生在岗表现进行详实的考勤和记录，包括工作态度、工作时间、工作完成情况等，作为酬金发放依据。用人单位应加强对勤工助学学生的思想教育，培养学生热爱劳动、自强不息、创新创业的奋斗精神，增强学生综合素质，充分发挥勤工助学育人功能。

对在勤工助学活动中表现突出的学生予以表彰和奖励；对违反勤工助学相关规定的学生，可按照规定停止其勤工助学活动。对在勤工助学活动中违反校纪校规的学生，按照校纪校规进行教育和处理。

3. 岗位管理：

用人单位应按照岗位设置方案组织学生开展勤工助学。年

末中心进行各部门年度岗位使用情况统计，对于实际发生岗位数与计划岗位数偏差较大的部门，重新核定下一年度勤工助学岗位设置数量。

4. 工作考核：

定向考核和不定向考核。定向考核每月进行一次，依据用人单位主管领导签章的《勤工助学劳务发放审核表》制定考核结果。不定向考核是指对上岗学生和用人单位进行不定期的临时检查，及时发现其中问题并监督整改。

5. 校外岗位：

中心统筹管理校外勤工助学活动，并注重与学生学业的有机结合。校外用人单位聘用学生勤工助学，须向中心提出申请，提供法人资格证书副本和相关的证明文件。经审核同意，中心推荐适合工作要求的学生参加勤工助学活动。

七、法律责任

在校内开展勤工助学活动的学生及用人单位须遵守国家及学校勤工助学相关管理规定。在校外开展勤工助学活动的，中心将在学校授权下代表学校与用人单位和学生三方签订具有法律效力的协议书后，再开展勤工助学活动。在勤工助学活动中，若出现协议纠纷或学生意外伤害事故，协议各方应按照签订的协议协商解决。如不能达成一致意见，按照有关法律法規规定的程序办理。

本办法自下发之日起执行，原《北京科技大学勤工助学岗位管理办法》（校学发【2013】2号）同时废止。本办法由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学生私自在校外兼职的行为，不在本办法规定之列。

学生工作处
2019年7月2日

北京科技大学“行知世界”学生海（境）外交流 资助计划实施办法（暂行）

校发〔2016〕36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提升我校学生的国际交流水平，鼓励品学兼优的学生积极参与对外交流，培养具有国际视野和国际竞争力的高素质人才，学校设立“行知世界”学生海（境）外交流资助计划（以下简称“计划”），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资助本着“公开、公平、公正、择优、高效”的原则进行，由国际合作与交流处暨港澳台事务办公室（以下简称“国际处”）、教务处、研究生院、财务处联合实施。

第二章 资助范围、标准

第三条 “计划”优先资助参加我校校级学生海（境）外交流项目的优秀学生，适当资助自主申请赴海（境）外学习、交流的优秀学生。

第四条 依据项目类型、国别的不同，采取“分类、分级”的原则进行资助。

（一）赴海境外进行课程学习、专业研修，时间为一学期及以上的，资助标准为10000元/人（亚洲国家/地区），20000元/人（其他国家/地区）；

（二）赴海境外进行调研实习、文化交流，时间不超过

一

学期的，资助标准为 2000 元/人（亚洲国家/地区），4000 元/人（其他国家/地区）。

第五条 学生参加国家（政府）奖学金资助项目、外方学校免学费项目，或获得学院配套经费、导师科研经费及其他各类资助的，不在本计划资助范围内。

第三章 申请条件

第六条 申请人应满足以下条件：

（一）申请人为我校普通全日制在籍（且交流期间在籍）学生（定向、委培生及港澳台学生除外）；

（二）申请人应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纪守法，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身体健康状况良好；

（三）申请人具备良好的学习能力，本科生学习成绩（综合加权成绩）应达到 85 分（含）以上或 GPA3.5 分（含）以上，研究生学习成绩排名应在年级及专业前 20%，无成绩不合格或学术诚信不良记录；

（四）申请人具备良好的外语水平，应达到英语雅思 6.5 分或托福 95 分，德、法、意、西语达到欧洲统一语言参考框架（CECRL）的 B2 级，日语达到二级（N2），韩语达到 TOPIK4 级；

（五）申请人无自主放弃海（境）外交流项目选派资格或违反学校管理规定的情形。

第七条 为提高经费使用效益，学生在校期间原则上只享受一次资助。同等条件下，优先资助家庭经济困难的申请人。

第四章 申请程序、违约处理

第八条 申请人应在出国（境）学习交流开始前提出资助申请。资助申请及评审工作分别于每年6月（秋季学期交流）和1月（春季学期交流）进行（具体时间以通知为准）。程序如下：

- （一）个人申请、学院推荐
- （二）校内评审、结果公示
- （三）签约派出、赴外学习
- （四）返校报到、发放资助

第九条 申请人具有以下情形之一，其资助资格自动取消，并须自行承担相应后果：

- （一）未按规定办理协议签署、离校手续、提交总结等相关手续的；
- （二）未按计划赴外交流、因故提前终止交流的；
- （三）未完成既定学习计划、擅自调整学习计划、交流院校或交流期限未获批准的；
- （四）交流期间触犯法律法规或违反相关校方管理规定的；
- （五）不利于“计划”执行的其他情形。

第五章 附则

第十条 学校组织学生赴外进行文化学术交流，其资助额度、申请条件等视具体情况而定。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国际合作与交流处负责解释。

第十二条 本规定于 2016 年 6 月 6 日经第 14 次校长办公会讨论通过，自发布之日起实行。

2016 年 6 月 13 日

第六部分

学生公寓管理

北京科技大学学生公寓住宿管理规定

校发〔2018〕83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本规定中学生公寓是指学校建造的学生公寓和以租借等形式安排学生住宿的学生公寓。

第二条 学生公寓的居住对象是注册在校全日制学生。

第三条 学生在公寓内应严格遵守《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和《首都大学生文明公约》，遵守北京科技大学有关规章制度，尊重服务人员的劳动，积极配合公寓的管理工作。

第二章 入住

第四条 学生住宿由公寓管委会办公室统一安排。学生公寓住宿分配按“男、女生分楼居住，学院、专业、年级相对集中”的原则进行。

第五条 非全日制研究生、工商管理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MBA）、公共管理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MPA）学校不提供住宿；非京籍定向研究生（少数民族、骨干计划研究生除外）提供一学年住宿。

第六条 原则上本科生住宿时间为4年，硕士生住宿时间不多于3年，博士生住宿时间不多于5年，延长修读期间学校不再安排住宿。

第七条 新生缴纳住宿费后，凭入学通知书、缴费票据到学生公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签订入住协议书，并办理住宿登记卡。

第三章 住宿

第八条 住宿学生应认真维护公共环境卫生，积极参加宿舍公益劳动。坚持宿舍长负责下的卫生值日制度，每周进行一次大扫除。禁止在宿舍内饲养宠物，保证宿舍整洁，达到“合格宿舍”卫生要求。

第九条 公寓管委会办公室有权根据学校住宿定额情况、宿舍基建、维修工作的需要对学生的住宿情况进行调整。

第十条 学生宿舍住宿费用的收取标准按照上级部门有关文件执行，住宿费按学年收取（2.5 年制硕士生最后半年按半年收取）。

第十一条 住宿费须在新学年开学两周内缴纳，逾期未缴纳者取消其住宿资格。

第十二条 体检未通过且保留入学资格的新生，须在两周内到公寓管委会办公室办理退宿手续，其床位不再保留，所交住宿费退还给学生。

第十三条 未住宿学生申请住宿需要在新学年开学前递交申请，经公寓管委会办公室审核后，在新学年开学第一周内办理，逾期不予受理。

第十四条 学生毕业前由学校派专人验收宿舍公共用品，如损坏须照价赔偿。

第十五条 学生毕业时未缴清住宿费或赔偿费者，不予办理离校手续。

第四章 退宿

第十六条 毕业学生在学校规定离校日后的三天内办完退

宿手续并离校。

第十七条 因违反学校规定被取消住宿资格的学生，应及时办理退宿手续，并将所有个人物品搬离宿舍，剩余住宿费予以退还。

第十八条 因退学、转学、停学、出国等原因退宿的学生，由本人提出书面申请，经学生公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批准，按有关文件规定办理退宿手续。

第十九条 已退宿且未达到学习年限的学生，如有需要，可重新向学生公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申请，学生公寓管理部门根据床位实际情况，酌情安排。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规定由北京科技大学公寓管委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执行，原《北京科技大学学生公寓住宿管理规定》（校发〔2010〕85号）同时废止。

北京科技大学学生公寓安全管理规定

校发〔2018〕84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学生公寓的安全管理，确保学生的生命财产安全，根据相关文件规定，结合学校学生公寓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中的学生公寓是指学校建造的学生公寓和以租借等形式安排学生住宿的学生公寓。

第三条 学生公寓的居住对象是已注册的具有住宿资格的全日制学生，以下简称“住宿学生”。

第四条 学生公寓是学生在校期间生活、学习、休息的重要场所，创建整洁美观、安全舒适、文明健康、文化丰富的学生公寓是学校和广大学生的共同责任。

第五条 学校后勤服务部门负责学生公寓的安全值班工作和公共区域（不包括学生宿舍内）卫生保洁工作。安全保卫部门负责学生公寓区域内的安全指导、监督工作，负责学生公寓内监控、消防等安全设备维护。学生工作部门负责住宿学生的安全教育工作。学生工作部门和后勤服务部门共同负责住宿学生在学生公寓内的日常行为管理工作。

建立由住宿学生代表组成的学生公寓自律组织，参与学生公寓的安全管理和服务工作，监督各项安全制度的执行。学生公寓自律组织接受学生公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的领导、监督和管理，接受学校后勤服务集团学生公寓管理部门的指导。

第二章 安全管理及违纪处理规定

第六条 学生公寓实行值班登记制度。

（一）住宿学生进入学生公寓应当自觉向值班人员出示学生证等有效证件。住宿生应当遵守学生公寓作息制度，晚归者应在公寓值班室登记。

（二）探访应在规定的时间（8:00～22:00）内进行。探访者应当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在值班室办理登记手续，由被探访者领入。结束探访后，由被探访者带领到值班室办理出楼手续。探访者进入学生公寓后，应当遵守本规定。

（三）携带大件、贵重物品出入学生公寓者，应当自觉到值班室登记并经值班人员检验实物与登记记录相符后，方可携带出入。

（四）学校寒暑假期间，住宿学生在离校前应当到公寓值班室登记，关好门窗、水龙头等，切断电源，离校时粘贴学校保卫部门专用封条。

违反上述条款者，给予通报批评。

第七条 严禁留宿外来人员。违者给予警告处分，其中留宿异性者给予记过处分。

第八条 住宿学生应妥善保管宿舍钥匙、学生公寓门禁卡，不得借予他人，严禁私自更换宿舍门锁，违者给予警告处分。

第九条 严禁将床位以各种形式租借给他人，违者给予记过处分，并取消住宿资格。

第十条 住宿学生如需调换床位，须经住宿学生所在学院批准并到后勤服务集团学生公寓管理部门备案。私自调换或

增设床位者给予警告处分。

第十一条 住宿学生应当严格遵守学校消防安全管理规定，自觉学习各种消防安全知识，爱护学生公寓内各种消防设施设备，主动配合学校开展消防安全工作。相关禁止行为及处理规定如下：

（一）在公寓内吸烟者，给予警告处分。

（二）无故挪用、损坏消防器材，私拉电线，使用明火，在安全疏散通道内存放物品。有以上行为者，给予警告处分，并没收其涉及违纪的物品。

（三）在公寓内燃放烟花、爆竹，焚烧纸张或者其他物品，存放易燃易爆危险品、有毒物品、化学试剂等危险物品。有以上行为者，给予记过处分，并没收其涉及违纪的物品。

第十二条 学生公寓内严禁存放电动车和实验用各类电瓶或进行电动车和实验用各类电瓶充电，违者给予严重警告处分；严禁存放和使用热得快、电炉、电水壶、电磁炉、电热杯、酒精炉、煤油炉等易造成安全隐患的物品。存放以上物品者，或者使用未禁用电器不当造成安全隐患者，给予警告处分，并没收其涉及违纪的物品；使用以上物品者，给予严重警告处分，并没收其涉及违纪的物品。

第十三条 严禁故意破坏学生公寓内的各种设施设备，严禁拆改水、电、暖等各种公共设施设备。违者给予严重警告处分，并没收其涉及违纪的物品。

第十四条 严禁攀爬学生公寓，严禁撬窗、撬门。违者给予警告处分。

第十五条 严禁在学生公寓内私藏管制刀具、枪支弹药等违禁物品，违者给予记过处分或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十六条 严禁在学生公寓内散发和张贴商业传单和未经后勤服务集团学生公寓管理部门审批的其他宣传材料，严禁推销或存放商业物品或进行商业活动。违者给予通报批评。

第十七条 严禁在学生公寓内存放和饲养各类宠物，经劝阻不改者，给予警告处分并督促其自行对宠物做好妥善处理。

第十八条 学生应自觉提高安全意识，在学生公寓内做到安全用电、人走断电，违反上述行为造成相关后果者，视情节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第十九条 住宿学生应服从并积极配合公寓工作人员的管理。妨碍工作人员正常工作，拒绝学校相关部门、公寓工作人员及学生公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授权人员例行检查者，给予通报批评。

第二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加重处分。

- （一）违纪后，认错态度较差；
- （二）多次违纪；
- （三）违纪行为造成严重后果；
- （四）对检举人、证人、管理人员等进行威胁或打击报复。

第二十一条 住宿学生造成公共设施设备损坏及其他经济损失，须照价赔偿。违纪行为造成严重后果触犯国家法律法规者，依法追究其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二十二条 本规定未列及的其他损害公寓安全的行为，

按学校相关规定处理。

第三章 违纪处理程序

第二十三条 住宿学生违反本规定，由学生公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按照《北京科技大学学生违纪处理规定（试行）》的相关程序进行处理。

第四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本规定由北京科技大学公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学校其他校区学生公寓安全管理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二十六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执行，原《北京科技大学学生公寓安全管理规定》（校发〔2010〕85号）同时废止。

第七部分

社团及学生活动

北京科技大学学生会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北京科技大学学生会是在学校党委领导，学校团委和上级学联指导下的主要学生组织，是学校联系广大同学的桥梁和纽带。

第二条 本会承认《中华全国学生联合会章程》和《北京市学生联合会章程》，并作为团体会员参加中华全国学生联合会和北京市学生联合会，接受全国学联和北京市学联的指导。

第三条 本会的宗旨：全心全意为同学服务。

第四条 本会的基本任务：

（一）以加强对同学的政治引领为根本，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及时向同学传达党的声音和主张，引导广大同学自觉把个人理想融入到党和人民的共同奋斗之中，向着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不懈奋斗。

（二）面向全体同学，坚持从同学中来、到同学中去，听取、收集同学在思想成长、学业发展、身心健康、社会融入、权益维护等方面的普遍需求和现实困难，及时反馈学校，帮助有效解决。

（三）以勤奋、务实、严谨、创新为工作作风。围绕学风和校风建设，丰富校园文化生活，开展学习、科技、文体、社会实践等健康有益的活动，培养同学多方面能力，提供同学展示、发挥的空间，为广大学生全面发展创造条件。

（四）大力加强校园精神文明建设，提高广大同学文明意识和科技创新能力，不断为开创新时代学校“双一流”建设和

综合改革发展新局面贡献青春力量。

（五）增进同学之间、同学与教职工之间的团结和相互了解，增进高校学生交流、校际交流和国际间交流与合作，并沟通学校与社会各界的关系。

第五条 本会的一切活动在国家宪法、法律和法规所允许的范围内开展。

第二章 会员

第六条 凡在北京科技大学注册的中国籍本科生均为本会会员。

第七条 会员的基本权利：

- （一）有参加本会各级组织和各种活动的权利；
- （二）对本会的工作和重大事件，会员有符合本会章程规定的民主讨论、建议、质询和批评的权利；
- （三）在本会内享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及学生会章程所规定的其它权利，受留校察看处分者在留校察看期间无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 （四）本会会员在遇困难和不公正待遇时，有权请求本会的帮助。

第八条 会员的基本义务：

- （一）遵守国家法律，遵守校规校纪；
- （二）遵守本会章程，执行本会决议，完成各项任务，积极支持和参加本会组织的各种活动，接受本会的协调和指导，维护本会声誉；
- （三）自觉培养和发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尊师爱校，维护学校正常的教学和生活秩序。

第九条 学生会成员是本会会员中在学生会担任工作职务、开展学生会日常工作的同学。学生会成员应代表求实鼎新的优良学风，代表先进的校园文化，代表最广大同学的根本利益。

第十条 会员在行使权利时，不得损害国家、社会及学校的利益，不得妨碍他人行使正当权利，未经本会同意，任何个人和团体不得以本会名义进行任何活动。

第三章 权力机构

第十一条 本会的最高权力机关是学生代表大会（简称学代会），学生代表大会是广大同学依法依规行使民主权利、参与学校治理的机构。校级学生代表大会原则上每年召开 1 次，院级学生代表大会原则上每年召开 1 次。

第十二条 学代会的组织原则是民主集中制。

第十三条 学代会主要职权：

- （一）制定或修订学生会章程，监督章程实施；
- （二）听取、审议上一届学生会工作报告；
- （三）选举产生新一届学生会主席团成员；
- （四）选举产生新一届学生委员会；
- （五）选举产生出席上级学联代表大会的代表；
- （六）征求广大同学对学校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合理有序表达和维护同学正当权益；
- （七）讨论和决定应当由学代会决议的其它重大事项。

第十四条 校级学生代表大会代表名额一般不少于会员人数的 1%，名额分配应覆盖各个院系、年级及主要学生社团，其中校、院学生会工作人员中的学生代表一般不超过 40%，代表经班级团支部推荐、学院学生会组织选举产生，并在一定范围

内公示。学院学生代表大会代表要体现广泛性。女代表一般不少于 25%，并应有一定数量的少数民族代表。各学院代表名额原则上依照各学院学生会会员人数按比例分配，代表名额不足 3 人的以 3 人计。

代表应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 （一）普通高等学校全日制在校中国（含港澳台）学生；
- （二）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遵守学校章程和规章制度；
- （三）具有较高的思想政治素质、良好的道德品质，积极上进，作风务实，乐于奉献；
- （四）能够真实充分反映同学诉求，积极热心表达同学意愿，具备一定履职能力。

第十五条 代表的权利和义务：

（一）代表的权利：

- 1. 在学生代表大会上充分发表意见和建议，享有表决权；
- 2. 享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 3. 在职权范围内以个人或者联名方式提出提案，并对提案办理情况进行询问和监督；
- 4. 对学生会的工作提出建议、批评和实行监督。

（二）代表的义务：

- 1. 积极行使代表权利，认真履行代表职责，按时参加相关会议；
- 2. 认真学习，不断提高思想政治素质和参与学校治理的能力；
- 3. 密切联系同学，反映同学的意见和要求；
- 4. 监督学生会开展工作，提出改进措施和工作建议。

第十六条 北京科技大学学生委员会（简称“学生委员会”）是学代会闭会期间的常设机构。

学生委员会的职权：

- （一）在学生代表大会闭会期间执行代表大会决议；
- （二）监督学生会章程实施，听取、审议学生会执行机构的工作报告；
- （三）召集学生代表大会；
- （四）决定学生会主席团成员个别调整事项，选举产生出席上级学联代表大会的代表；
- （五）讨论和决定应由常设机构决定的其他重大事项。

学生委员从学生代表大会代表中推荐选举产生。学生代表大会常设机构不得代替学生会执行机构行使权益维护等日常执行功能。

第四章 学生会组织架构

第十七条 学生会组织架构为“主席团+工作部门”模式，校级学生会工作人员不超过 60 人，工作部门不超过 6 个，每个工作部门负责人不超过 3 人，部门总人数不超过 10 人。

第十八条 学生会主席团须由学生代表大会选举产生，选举结果应向大会公告，并经学校党委批准，报上级学联备案。主席团候选人应由学院团组织推荐，经学院党组织同意，由学校党委学生工作部门和学校团委联合审查后，报学校党委确定。

第十九条 学生会主席团是学生委员会的决策、执行机构，设立 5 位主席团成员，集体负责学生会重大事项，并聘任团委专职干部作为秘书长协助工作。设立执行主席，执行主席由主席团成员轮值担任，以一学期为一个轮值周期。执行主席负责

召集会议、牵头日常工作。

第二十条 主席团成员经民主协商，确定个人分工，分别负责思想引领、权益维护、学习生活、文化活动和宣传等五大板块工作；学生会主席团每届任期一年，学代会如提前或推迟举行，其任期相应改变。

第二十一条 主席团的职权：

（一）在学生代表大会闭会期间执行代表大会决议，对学生会工作中的重大事项作出决定；

（二）落实常设机构提出的工作意见；

（三）决定聘任学生会秘书长；

（四）批准任免学生会各工作部门负责人。

第二十二条 学生代表大会及其常设机构有权罢免学生会主席团成员。罢免案须由占学生代表大会代表总数十分之一或常设机构成员总数五分之一以上的人员提出，过半数通过后生效。

第二十三条 学生会秘书长

（一）学生会聘请校团委专职干部担任校学生会秘书长，代表校团委对学生会的工作进行指导和帮助。

（二）秘书长参与重大事务的决策和活动经费的预算，向学代会负责。

第二十四条 校级学生会依托校学生会权益部统筹学生会的维权工作，院级学生会须设立权益部，班级层面须设立权益委员，积极配合校会各项工作并探索建立有学院特色的院级维权体系，有针对性地解决本学院的权益问题。

第五章 学生会基层组织

第二十五条 学院学生会属于校学生会的基层组织，由院学生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对其负责并受其监督，每届任期一年，受所在学院党组织领导，所在学院团组织、校学生会的指导和帮助。

第二十六条 院学生会可根据本院具体情况，设立自己相应的机构，并上报校学生会备案。

第二十七条 院学生会职权：

- （一）执行院学代会的决议和决定；
- （二）完成校学生会布置的工作和任务；
- （三）负责院学生会日常工作，在校学生会召集的各院学生会工作交流会上，介绍本院学生会的工作；
- （四）行使院学代会和校学生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 （五）报院党委和校学生会审批后，筹备院学生代表大会；
- （六）参加校内外有关会议和活动。

第二十八条 班委会是校学生会的基层组织，受校学生会、院学生会的组织和领导，接受班级团组织的指导和帮助。班委会由全班同学民主选举产生，负责班内日常工作。

第二十九条 构建校级学生会对接院级学生会的考核机制，每周固定召开校院两级学生会主席团联席会议；校学生会每年至少听取 1 次院学生会工作及意见建议。完善校学生会对接院学生会工作的考核机制，考核结果进行公开，作为评价院学生会工作的重要依据。

第六章 学生会工作人员

第三十条 学生会工作人员应为共产党员或共青团员，应是信念坚定、品行端正、乐于奉献、学业优良、作风务实的学生。学生会工作人员应当是学有余力、学业优良的学生，学习成绩综合排名在本专业前 30% 以内，且无课业不及格情况。学生会工作人员面向全体同学进行遴选，由院团组织推荐，经学校党委学生工作部门和学校团委审核后确定，过程公开透明、公平公正，并对结果进行公示，确保广大同学的知情权、参与权，接受广大同学监督。

第三十一条 建立学生会成员退出机制，对于达不到学业要求标准的、考核不合格的、违纪违法的以及其他无法正常履行职责的工作人员，应按照规定和程序予以劝退、免职或罢免。

第七章 从严治会

第三十二条 学生会坚持学校党委的全面领导，学校党委定期听取学生会工作汇报，研究决定重要事项；学校党委学生工作部门和学校团委共同研究学生会的规章制度、工作规划和工作人员遴选等重要事项。学生会决定重要事项或开展重大活动，须事先向学校团委报告。

第三十三条 组建以学生代表为主，学生工作部（处）、校团委等共同参与的评议会，校级学生会主席团成员和工作部门负责人每学期向评议会述职，评议会从政治态度、道德品行、学习情况、工作成效、纪律作风等方面对其进行全面客观的综合评价，作为学生会工作人员任免的重要依据。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四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于北京科技大学学生会。

第三十五条 本章程自通过之日起生效，同时原章程废止。

北京科技大学第二十七次学生代表大会

筹备委员会

2021 年 5 月

北京科技大学学生社团建设管理办法

校党发〔2020〕58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高校思想政治工作和青年工作的重要论述，全面贯彻落实教育部党组、共青团中央《高校学生社团建设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切实加强我校学生社团建设管理，充分发挥学生社团育人功能，支持学生社团健康有序发展，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北京科技大学学生社团是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推进素质教育的重要载体，是学生根据成长成才需要，结合自身兴趣特长，在学校党委的领导和团委的指导下开展活动的群众性学生团体。

第三条 北京科技大学学生社团的基本任务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团结凝聚广大青年学生，坚持思想性、知识性、艺术性、多样性相统一的原则，积极开展方向正确、健康向上、格调高雅、形式多样的社团活动，丰富课余生活，繁荣校园文化，促进青年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

第二章 组织领导机构

第四条 学校成立学生社团建设管理评议委员会，委员会主任由学校党委分管学生工作的同志担任，副主任由学生工作部部长、校团委书记担任，委员由组织部、宣传部、保卫保密部、

教师工作部、人事处、教务处、体育部等相关单位负责人组成，另聘相关领域专家委员。委员会负责对学生社团注册登记及年审进行评议审核，并提交学校党委核准；负责对学生社团业务指导教师进行选聘、管理与考核；负责研究学生社团建设发展中的重要问题。委员会办公室设在校团委，负责委员会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校团委分管学生社团工作的副书记兼任。在把控质量的前提下，促进学生社团精品建设、健康发展。

第五条 学生工作部承担学生社团建设发展、统筹管理的牵头职责，对全校学生社团建设发展进行研究规划，制度性研究学生社团注册登记及年审、骨干遴选及考核、社团指导教师选聘及考核等重要工作和重大事项，落实党的领导具体化。

第六条 学校团委负责对全校学生社团的具体指导，加强社团部建设，配备专职工作人员，做好学校学生社团建设管理评议委员会日常工作和社团建设管理具体事务。

第七条 各二级党委、相关职能部处要提高政治站位，切实履行主体责任，做好相关学生及指导教师的教育、管理、服务工作，支持学生社团健康有序发展，为学生社团发挥育人功能提供保障。

第三章 注册登记与年审

第八条 申请成立学生社团，须具备以下条件：

（一）有 20 名以上（含 20 名）本校在读学生联合发起，所有发起人均须具有正式学籍，未受过校纪校规处分，具有开展该社团活动所必备的基本素质，主要负责人应为大二或以上年级学生，无课业不及格情况且加权成绩排名不低于专业排名前 50%，一般应为中共党员或共青团员，思想政治类社团和志

愿公益类社团应为中共党员；

（二）有规范的名称和相应的组织机构，名称应与其业务性质相符，准确反映其特征，应符合法律法规要求，不得违背校园文明风尚和社会公共道德。学生社团名称应当为“北京科技大学学生 XXX 协会/俱乐部/社”，学生社团名称不可省略“学生”二字。学生社团名称应当使用中文汉字注册，如有相应的英文名，应当一并申请；

（三）有明确的业务指导挂靠单位，原则上业务指导挂靠单位应是与社会团业务相关的校内职能部门、学院或校内科研、教学机构；

（四）有至少 1 名指导教师；

（五）有规范的社团章程，包括社团类别、宗旨、活动范围、成员资格、权利和义务、组织管理制度、财务制度、负责人产生程序、章程修改程序、社团终止及其他应由章程规定的相关事项。

第九条 申请成立学生社团的程序：

（一）申请成立学生社团应上交基础材料，包括《新社团成立申请表》、年度工作计划、发起人和拟任负责人基本情况（包括思想表现、学习成绩等）、指导教师确认书、业务指导单位确认书以及社团章程草案等；

（二）校团委社团部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组织新社团成立答辩会，由学生社团建设管理评议委员会进行评议审核，并提交学校党委核准；

（三）通过核准的社团将进入为期一学期的考察期，考察期内应在社团部的监督管理、指导教师和挂靠单位指导下，逐

步完善社团规章制度，策划社团精品活动，依据社团特色开展活动；

（四）考察期内通过考核的社团可正式成立，未通过考核的社团不予成立，不得再以社团名义开展活动。

第十条 学生社团实行年审制度。年审内容包括社团成员构成、社团负责人工作及学习情况、年度活动清单、指导教师指导工作情况、业务指导单位意见、财务状况、有无违纪违规情况等。对年审合格的学生社团进行公示并注册登记，只有进行注册登记的学生社团方可继续开展活动。对运行情况良好的社团，可在评奖评优、活动经费等方面给予适当的表彰激励。对年审不合格的学生社团提出整改意见，整改期限为自提出整改通知起 3 至 6 个月，整改期间社团不得开展除整改以外的其他活动。

第十一条 学生社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批准成立或不予继续注册登记：

- （一）申请成立时弄虚作假的；
- （二）参加学生社团的人数长期不足 20 人的；
- （三）年审不合格且整改无效的；
- （四）全体成员大会决议解散的；
- （五）在校内已有性质相同或相似学生社团的；
- （六）涉及宗教文化的；
- （七）涉及民族排他性或地区排他性的；
- （八）跨地跨校联合成立的；
- （九）未经学校审核批准的校外机构会员单位或分支机构性质的学生组织；

(十) 举办违反法律法规、校纪校规或社团章程宗旨活动的;

(十一) 其他不宜批准成立或不宜继续注册登记的。

第十二条 学生社团若有以下情况之一,经社团部调查核实后,报学生社团建设管理评议委员会予以注销并公示:

(一) 违反法律法规和校规校纪,严重扰乱社会秩序、学校教育教学秩序或造成恶劣影响;

(二) 擅自接受校外资助、与社会组织私下联络、接受非正规社会培训;

(三) 社团一学期未举办有利于社团发展的特色活动或常规活动次数每月不足一次;

(四) 活动过程中出现安全事故;

(五) 社团所开展活动与学生社团的宗旨、章程严重不符,造成恶劣影响;

(六) 社团活动影响消极或会徽、会旗等社团标志使用不当,对学校声誉造成严重损害;

(七) 社团宣传媒介(包含但不限于会刊、微信、微博等)发布、转载不当言论;

(八) 连续两次考核结果在全体社团排名后 10%;

(九) 违规招新或违规换届;

(十) 招新工作(每年春季学期)结束后,未在一周内上交社团人员信息统计表、社团成员通讯录;

(十一) 未经学生社团成员同意将成员私人信息外泄;

(十二) 学生社团管理混乱,限期整改无显著变化;

(十三) 学生社团总人数的 70%及以上成员退社或对学生

社团不满意的成员达学生社团总人数的 70%及以上；

（十四）未经批准，连续两学期内累计出现 2 次私自开展社团活动或活动内容与申报内容不符的情况（第 1 次给予警告批评）；

（十五）其他不服从校团委、挂靠单位或指导教师管理并造成恶劣影响等情形。

第十三条 企业、社会机构或个人原则上不得在学校建立特定冠名的学生俱乐部、协会等社团。对于与企业、社会机构或个人联系紧密的创新创业类社团，确有冠名需要的，须报学校党委批准。原则上学生社团不应涉及外事事务，确有需要的，须报学校党委批准。

第十四条 未经批准成立或已经注销的学生社团不得开展任何活动。已批准成立的学生社团中的成员，未经学生社团集体研究授权，不得以社团名义开展活动。留学生成立学生社团由学校外事部门统筹负责。

第十五条 在学校党委的领导下，学生工作部会同校团委等部门定期组织开展学生社团排查工作。对于未按规定注册或政治导向错误、开展非法活动的学生社团要依法依规予以取缔。对于校外人员未经学校许可，滥用、冒用学校名称（包括学校已申请注册具有法律效力的简称、别称）建立学生社团（含其运营的新媒体平台）在校内外开展非法活动的，除对其校内非法活动及活动据点予以取缔外，还应运用法律手段依法追究该非法社团及相关负责人的法律责任，维护学校和学生权益。

第四章 指导教师及业务指导挂靠单位

第十六条 学生社团指导教师的主要职责是：指导学生社团

发展建设，把握社团发展正确方向，加强社团成员思想政治教育，规范学生社团日常管理，参加学生社团相关活动，开展学生社团骨干培训，定期对所指导社团工作进行总结，及时发现掌握、指导整改社团建设、活动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并向学生工作部报告等。

第十七条 学生社团指导教师应为本校在职在岗教职工，具备较强的思想政治素质、组织管理能力和与社团发展相关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丰富，热心公益事务，具有奉献精神，关爱学生成长。

第十八条 学生工作部牵头建立学生社团指导教师选聘机制，会同有关部门，按照个人申请、组织推荐、双向选择的原则建立指导教师库，并在教师库内选聘指导教师。思想政治类社团和志愿公益类社团指导教师须为中共党员。鼓励选聘高水平的思政课教师担任思想政治类社团的指导教师。指导教师实行聘任制，每个聘期为1年。原则上每名指导教师最多指导2个学生社团。

第十九条 加强对学生社团指导教师评价考核与激励。将学生社团指导教师纳入高校思想政治工作队伍培训计划，加大培训力度。指导教师工作量参照相应标准进行核算认定、享受相应待遇，并将指导学生社团情况纳入教师思想政治工作和师德师风表现中。对考核优秀的指导教师在绩效工资、职称评聘、评奖评优中给予政策支持，对考核不合格的指导教师要依规解除聘任。

第二十条 学生社团业务指导挂靠单位应是与社会团业务相关的校内机关职能部门、学院党组织或校内学术科研机构，如

无业务相关单位，原则上应为学生社团指导教师所在单位，承担学生社团健康发展的主体责任，担负对所负责学生社团日常活动的监督指导和社团成员的教育管理职责，负责指导教师工作情况评价认定等。

第五章 组织建设

第二十一条 充分保障学生社团成员权利。所有学生社团成员应当是具有正式学籍的本校在读学生。社团成员有权了解所在社团的章程、组织机构和财务制度，有权对社团的管理和活动提出建议和质询，有权按照章程申请加入或退出该社团，有权向上级管理部门反映社团及其成员出现的违反法律法规或校纪校规等问题。社团成员应定期注册，并按要求参加社团相关活动，每名学生最多加入 2 个学生社团。

第二十二条 完善学生社团全体成员大会制度。拟批准成立的学生社团要召开全体成员大会或成员代表大会，通过社团章程，选举产生社团执行机构和负责人候选人。已注册的学生社团要定期召开全体成员大会或成员代表大会，依照社团章程行使职权，包括选举和更换社团负责人候选人，审议社团工作报告，对社团变更、解散等事项作出决定，修改社团章程，监督社团财务及活动开展情况等。

社团成员人数不足 100（含 100）人的，原则上应组织召开全体成员大会。社团全体成员大会、成员代表大会有选举表决权的到会人数超过应到会人数的五分之四，方可进行选举表决；赞成票超过实到会有选举表决权的人数半数的，相关结果方为有效。

第二十三条 加强学生社团政治引领。学生社团有共青团员

3 人以上的,须建立学生社团临时团支部,承担政治理论学习、研究社团重要事项等职责。完善学生社团功能型党支部建设模式,发挥党支部政治功能。学生社团党支部、团支部的组织管理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四条 学生社团负责人是指社长(主席、团长、理事长等)、临时团支部书记、财务负责人等,每届任期为一年,主要职责如下:

(一)社长:负责社团全面工作;

(二)临时团支部书记:负责社团思想建设、主题团日、入党推优等工作;

(三)财务负责人:严格执行学生社团管理相关要求,负责财务管理及报销等工作;

(四)项目负责人:负责向社团部申报活动项目及临时性活动审批等工作;

(五)宣传负责人:严格执行学生社团管理相关要求,负责新闻宣传等工作;

(六)以上职务必须专人专职,不得兼任。

第二十五条 健全学生社团骨干遴选机制。学生社团负责人由校团委在学生工作部的指导下,通过提名推荐、公开选举、考察公示、审核批准等环节遴选产生。学生社团各部门负责人由学生社团在指导教师的指导下遴选产生,名单报校团委备案。学生社团负责人候选人须具备以下条件:

(一)政治立场鲜明。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和社会主义事业,模范遵守国家法律和社会公德,积极弘扬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道德品行端正、奉献意识突出,政治

面貌应为中共党员或共青团员（思想政治类社团和志愿公益类社团的负责人应为中共党员）；

（二）学习成绩优秀。学习成绩综合排名在前 50%以内且无课业不及格情况；

（三）组织能力突出。对学生社团工作富有热情，熟悉业务工作、广泛团结青年、组织管理能力突出，至少有一年及以上大学学生工作经验，在社团内有较高威信。

在校期间受到校纪校规处分的、曾因违反有关规定被撤销社团职务的、对社团被宣布解散或注销应当承担主要责任的学生不得再担任社团负责人。

第二十六条 加强学生社团骨干培养和评价激励。将学生社团骨干培养纳入团校、“求实计划”等学生骨干培养体系，提升学生社团骨干综合素质，引导学生社团骨干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制定全面客观、科学有效的学生社团骨干评价考核方法，建立以服务 and 贡献为导向的荣誉激励机制，引导学生社团骨干全心全意为社团发展服务，为社团成员成长助力，在社团工作的实践中受教育、长才干、作贡献。

第六章 活动管理

第二十七条 学生社团须依据法律法规、校纪校规、社团章程，广泛开展北科特色、主题鲜明、健康有益、服务学生成长成才的社团活动，要积极创新载体形式，充分利用新媒体技术，不断增强社团活动的吸引力和感染力，充分发挥学生社团在第二课堂中的育人功能，主动融入学校“大思政”工作格局。

第二十八条 学生社团活动应坚持“项目化活动为主、临时

性活动为辅”的原则，须按照学校有关规定审批后方可开展。活动开展前要制定安全预案，加强安全管理，高风险活动须提前为参与成员购买相关保险。学生社团活动时间为每学期教学周的第二周至第十四周，不得与学校教学工作相冲突，非规定时间和法定节假日禁止以学生社团名义开展一切活动。

第二十九条 学生社团及其成员不得开展与其宗旨不符的活动，不得开展纯商业性活动，不得参与违纪违法活动，不得散布违背宪法、法律、法规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错误观点和言论。未经批准，学生社团不得自行与校外任何单位、组织或个人签订任何形式的合约或协议，不得接受经费资助。

第三十条 学生社团在校外参与、举办活动还须遵守下列规定：

（一）活动前一周提交《北京科技大学各类出行活动审批表》、活动策划、活动安全预案、挂靠单位及指导教师的审核意见书等材料，报校团委审核；

（二）经校团委审核同意后，持相关材料到保卫保密处和学生工作部进行审批备案；

（三）批准成行前，原则上学生社团须在挂靠单位的指导下为每名参加师生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等，签订安全责任书；

（四）原则上社团在校外参与、举办活动应由指导教师带队；

（五）社团在外活动期间，应遵守当地的相关规定，尊重当地风俗习惯，应每天向校团委进行沟通，不得隐瞒和谎报；

（六）如遇紧急情况，应及时与当地相关部门、校团委、挂靠单位取得联系。

第三十一条 学生社团邀请外校人员、机构组织来我校参与或举办的学生社团活动，由校团委会同相关部门对社团活动的方案流程、安全保障、拟邀请人员等进行严格把关审批，原则上应由社团指导教师在现场指导。

第三十二条 学生社团原则上不接受校外资助，不得以任何名义向成员收取会费或其他相关费用，确有资助需要的，要加强对资助事宜的合法合规性审核，并将各项资助经费纳入学校财务统一管理。学生社团解散或注销后的剩余财产，按照学校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三条 学生社团应制定严格的经费管理制度，设置专人负责财务工作，建立财务收支账目，定期向全体成员公布经费使用情况，接受社团成员和业务指导单位等相关部门的监督和审查。

第三十四条 学生社团制作社团旗帜、徽章、Logo、建立网站、新媒体平台及印发刊物和实体宣传制品等，须印制清样并附指导教师和挂靠单位书面意见，报校团委审批、学生工作部审核备案。

第三十五条 学生社团旗帜、徽章、Logo 等标识物应注明“学生”或“学生社团”字样，须保持整洁，不可僭越校旗和校徽等。

第三十六条 社团刊物管理

（一）社团刊物仅指社团编印的、未经北京市新闻出版局批准的、定期或不定期的内部刊物（包括小报）；

（二）社团印制刊物，应先向校团委提出申请（注明申报刊物的名称、宗旨、主办单位、主要负责人、经费来源、发行

范围及方式),并附上清样、指导教师和挂靠单位的书面同意意见,经校团委审核、学生工作部审核备案后方可印制;

(三)社团刊物只限于校内宣传和交流。需与校外单位和个人交流的须经校团委同意。

第三十七条 学生社团的新媒体平台(包括但不限于网站、微博、微信、QQ、聊天室、手机报、APP客户端、电子杂志、网络电视、网络广播等)建设管理须严格遵守国家、学校的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严格执行《北京科技大学新媒体管理办法(试行)》,需要开通新媒体平台的学生社团,应提出申请,经指导教师和挂靠单位同意后,报校团委审核批准并向党委宣传部备案,相关平台必须以“贝壳学生XX社团”命名。建立内容发布审查机制,学生社团开展线上线下宣传、发布活动信息须经指导教师审核同意,确保发布内容积极健康,不得发布违法、虚假、低俗、污秽等信息,未经学校相关部门授权,不得擅自发布涉及学校重大事件、突发事件和社会热点及敏感问题的相关信息内容。

第三十八条 法定节假日、学生放假期间,学生社团必须将本社团刊物、旗帜、徽章等标识物进行封存,未经审批不得使用。

第三十九条 学生社团举办活动,如接受媒体采访,需经业务指导挂靠单位和校团委审核,并报学校党委宣传部门批准,所谈内容应限制在本次活动内容范围,不应发表违背国家政策、法律法规的言论。

第四十条 学生社团活动室由校团委社团部按照《活动室使用管理条例》《学生活动中心地下室使用协议》等规章制度统

一管理，严格遵守使用时间和相关规定，严禁在活动室储存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等危险物品，严禁使用大功率电器，严禁在活动室留宿等通宵活动。

第七章 工作考核

第四十一条 学生工作部须会同校团委等相关部门加强学生社团及其成员开展活动的规范管理和分类指导，并按照《北京科技大学学生社团日常考核办法》对所有社团进行考核，并将社团考核结果作为“十佳社团”等评奖评优和注册年审的重要依据。

第四十二条 对违反法律法规或校纪校规的学生社团,要坚决及时制止,并视情节严重,按程序对相关责任人给予纪律处分。学生社团出现违规违纪情况,视情节轻重,由校团委对社团作出通报批评、责令停办特定活动、暂停活动限期整改、限期换届、勒令解散等处罚;由学生工作部等相关主管部门对社团负责人及主要责任者、指导教师进行批评教育,或给予相应处分。

第八章 附则

第四十三条 本办法由本办法由学生工作部、校团委负责解释。

第四十四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北京科技大学学生社团指导教师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落实教育部党组、共青团中央《高校学生社团建设管理办法》，进一步激励学生社团指导教师作用发挥，促进学校学生社团健康有序发展，深入推进“三全育人”综合改革，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生社团指导教师是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开展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重要力量，是学生社团规范化建设的重要保障，是学生社团健康发展的指导者和引路人。

第三条 学校学生社团建设管理评议委员会负责学生社团指导教师的选聘、管理考核与激励工作，把指导教师纳入学校思想政治工作队伍进行谋划部署。学生工作部牵头、校团委具体承担学生社团指导教师队伍建设的日常工作、具体事务。

第二章 职责与要求

第四条 学生社团指导教师要贯彻执行学校关于社团工作和其他重大事项的指示和决定，遵循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规律，配合相关部门做好学生社团思想政治工作，指导学生社团规范化、精品化发展建设，其主要工作职责如下：

（一）强化学生社团思想建设，把握学生社团发展正确方向，加强社团成员思想政治教育，教育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

（二）强化学生社团制度建设，教育引导学生社团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规范学生社团章程，建立健全组织管理制度等；

（三）强化学生社团组织建设，指导学生社团完善全体会员大会制度，充分保障社团成员权利，指导学生社团加强临时党支部、团支部建设，协助做好学生社团骨干的遴选、培养、考核和激励等工作；

（四）规范学生社团活动开展，审批、指导、参与、监督学生社团开展方向正确、健康向上、格调高雅、形式多样的社团活动，并对学生社团的新媒体平台内容等进行审核；

（五）定期对所指导学生社团工作进行总结，及时发现掌握、指导整改学生社团建设、活动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并向挂靠单位和有关部门报告；

（六）完成学校交派的其他各项任务，做好工作记录。

第五条 社团指导教师必须服从学校安排,积极配合学校相关部门做好社团的管理工作，具体工作要求如下：

（一）每学期至少召开 1 次学生社团成员见面会，与学生社团成员开展交流；

（二）定期召开学生社团骨干会议，指导学生社团骨干开展相关工作；

（三）经常性的参加学生社团活动，引导学生社团营造健康向上的文化氛围；

（四）定期与学生社团成员开展谈心谈话，对学生的思想、学习、生活进行有针对性的教育和引导。

第三章 选拔与聘用

第六条 学生社团指导教师任职条件：

（一）拥护党的基本路线和教育方针，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师德高尚，为人师表；

(二)为本校在职在岗教职工，具备较强的思想政治素质、组织管理能力和与社团发展相关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丰富，热心公益事务，具有奉献精神，有时间、有精力对学生社团进行有效指导，关爱学生成长；

(三)思想政治类社团和志愿公益类社团指导教师须为中共党员，原则上由专职辅导员、党政管理干部、思政课教师担任；

(四)任期应不少于一年；

(五)具有适应社团管理的其他条件。

第七条 学生工作部牵头，会同有关部门，按照个人申请、组织推荐、双向选择的原则建立指导教师库，并在教师库内选聘指导教师。按照学生社团与教师库内教师双向选择的原则，每个学生社团均应配备1名管理指导教师，专业性较强的可申请选聘1名专业指导教师。每名指导教师原则上最多指导2个学生社团。

第八条 学生社团指导教师实行聘任制，聘任工作一般安排在每年的秋季学期开展。学生工作部、校团委根据每年注册的学生社团数量确定指导教师岗位数量，开展聘任工作，指导教师每个聘期为1年，期满后根据工作考核结果和学生社团需要决定是否续聘。

第四章 管理与考核

第九条 将学生社团指导教师纳入学校思想政治工作队伍培训计划，坚持日常培训和专题培训相结合，努力提高学生社团指导教师的综合素质和工作能力。

第十条 学生社团指导教师的考核工作每学年进行一次，

采取指导教师自我考核和组织考核相结合，社团学生评议与社团业务指导挂靠单位评价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考核内容包括日常工作完成情况、工作业绩情况、工作满意度评价等方面；由指导教师自我总结评价、社团成员和社团业务指导挂靠单位满意度评价和学生社团建设管理评议委员会评价三部分组成，各占权重 20%、30%和 50%。考核结果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三个等级，“优秀”比例不大于 20%，考核结果与续聘及评奖评优相结合，纳入教师思想政治工作和师德师风表现，考核结果报学生工作部、教师工作部、人事处等部门备案。

第十一条 考核结果为“优秀”者，在岗位聘用、职称评聘、评优评先等方面在同等条件下给予倾斜；考核结果为“合格”及以上者可继续聘用，并纳入班导师体系给予工作津贴和工作量认定；对考核结果为“不合格”者解除聘约。

第十二条 专业技术职务评聘时，教师担任社团指导教师等同于担任班导师，相关要求按照学校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三条 根据当年学生社团考核和指导教师考核结果，对工作出色、成绩显著的学生社团指导教师予以表彰，并纳入学校荣誉体系。

第十四条 学生社团指导教师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经学生工作部、校团委研究并报学生社团建设管理评议委员会审批，可对其解聘：

（一）违背宪法、法律法规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违反上级和学校相关规定的；

（二）社团指导教师不能胜任或不适合社团指导工作，没有按照要求履行工作职责的；

- （三）因失职或指导不力造成学生社团出现重大事故的；
- （四）在学校人事考核或师德师风考核中考核结果为不合格。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学生工作部、校团委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北京科技大学十佳学生社团评审办法

校团发〔2013〕40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我校学生社团的建设和发展，创建精品社团，促进社团育人功效发挥和校园文化繁荣，使优秀学生社团评审工作更加规范化、制度化，特制定本评审办法。

第二章 评选对象及评选条件

第二条 评选对象

在校注册成立一年以上的学生社团。

第三条 评选条件

1.遵循和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有坚定明确的政治方向，严格遵守学校注册社团管理的相关规定且年度考核合格，在挂靠单位和指导老师的共同指导下有序开展工作。

2.社团宗旨明确，组织机构健全，规章制度完善，围绕社团发展理念和定位，努力加强社团精品化建设，在社团中起表率 and 示范作用。

3.社团活动内容积极向上，主题突出，特色鲜明，文化品位高，服务于学生发展需求，在全校范围内有较大影响力和覆盖面，为繁荣校园文化，促进学校素质教育工作，推动校园精神文明建设发挥了积极作用。

4.社团学习风气浓厚，社团成员学习成绩优良。

5.主动服务并积极参与国家建设和学校发展，发挥突出作用，做出重要贡献；或在校内外获得重大荣誉称号、取得重要

学术研究和实践成果的社团优先。

第三章 评审程序

第四条 评审时间

十佳学生社团每年评审一次,评审时间为每年3月至4月。

第五条 评审程序

1.社团自荐。按照“自愿申报、统一参评”的原则,参评社团提交《北京科技大学十佳学生社团申请表》及相关材料。

2.考核评审。校团委社团部根据十佳社团评选要求,从社团宗旨、文化、内部建设、会员情况、活动情况等方面对参评社团进行量化考核,确定候选名单。

3.现场答辩。参评社团围绕社团全年的组织建设、品牌塑造、文化凝聚、未来规划等方面进行集中展示答辩。

4.结果公示。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根据参评社团量化考核和现场答辩成绩,参考民主评议意见,确定评审结果,并面向全校进行公示,公示期为7天。校团委根据公示结果确定最终获奖名单。

第四章 表彰与宣传

第六条 十佳学生社团评选结果由校团委发布表彰决定,统一颁发荣誉证书或奖杯,给予每社团5000元奖励。

第七条 校团委组织十佳学生社团进行经验交流、成果展示等相关宣传交流活动。

第五章 附则

第八条 获得荣誉称号的学生社团如违反法律或犯严重错

误，校团委有权追回其获得的证书及奖励。

第九条 本办法由共青团北京科技大学委员会负责解释，自下发之日起执行。

2013 年 5 月

关于规范开展学生课外活动的规定（试行）

校教发〔2009〕65号 校学发〔2009〕9号 校团委发
〔2009〕36号

为规范各类学生课外活动，推动学生课外活动科学发展，加强对学生参加课外活动的有效指导，提高学生课外活动在学生成长成才过程中的贡献率，特做出如下规定。

一、学校成立学生课外活动指导委员会。学生课外活动指导委员会由主管校领导、学生工作相关部门、教务部门、相关专家及各学院学生工作负责人组成，办公室设在校团委。

二、学生课外活动要结合教学安排进行科学设计、统筹规划和分类指导。各相关单位在每学年第一周提出规划方案，由学生课外活动指导委员会研究、统筹和审核，按照审核通过后的方案开展各类学生课外活动。

三、学生组织、学生社团、团支部、班级等学生团体是学生课外活动组织实施的主体。为充分发挥各学生团体的学生骨干在学风建设中的示范引领作用，校、院学生会主席团成员的学习成绩须在专业前 35%（特长生、民族生等可酌情放宽），学生社团主要负责人的学习成绩须无不及格门次或在专业前 50%，团支部书记、班长的学习成绩须无不及格门次。

四、为帮助大一新生尽快适应大学生活，形成良好的学习习惯，学生会等学生组织和学生社团的招新调整到每学年的第二学期初进行，相关部门和学院要加强对大一第一学期学生思想、学习和生活的指导。

五、各相关单位如需举办学年初规划中未经审核的较大规

模的学生课外活动，需及时向学生课外活动指导委员会提出申请，审核通过方可开展。

2009 年 7 月

关于在校内举办大小型活动的安全管理规定

为加强校园安全环境治理，维护校园正常教学、科研和生活秩序，根据北京市政府、公安机关及学校相关文件精神，关于在校内举办大小型活动及各种宣传活动规定如下：

一、禁止在教学区内举办商业活动及各类商业宣传。

二、凡在校内举办各类课外活动，均需履行相关审批手续。

三、各单位及学生组织，举办大小型活动须做好以下工作：

1.小型活动：举办单位需填写《北京科技大学学生活动审批表》，提前三天到相关部门办理审批手续，按照《北京科技大学学生课外活动审批管理暂行规定（校发〔2009〕91号）》文件执行（教职工礼堂活动除外）。

2.大型活动：举办或承办单位需填写《北京科技大学大型活动审批表》，提前15个工作日到相关部门办理审批手续。按《北京科技大学大型群体性活动安全管理暂行规定》（校发〔2020〕50号）执行。

3.举办或承办单位在活动前，对场所及使用设备、设施进行安全检查，临时搭建（舞台）要由具备资质的机构进行电气防火、消防设施和建筑物安全检测并出具检测合格报告，杜绝发生安全事故。

4.按照“谁主办，谁负责”原则，主办或承办单位要设专人负责活动进行组织管理，配备足够的安全员负责落实各项安全工作措施，维护活动现场秩序，保证活动安全顺利进行。

四、凡未履行审批手续的或安全工作落实不到位的活动，学校保卫保密处、综合治理办公室有权责令其终止活动，若造

成不良后果的追究主办或承办单位及相关责任人责任。

保卫保密处

2021 年 7 月

第八部分

其 他

北京科技大学推优入党工作实施办法

校党发〔2021〕27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推荐优秀共青团员作党的发展对象（以下简称“推优”），是党建带团建的一项重要工作，是党赋予共青团组织的一项光荣而重要的任务。为贯彻新修订的《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认真落实“将团组织推优作为确定学生入党积极分子的重要渠道”的要求，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共青团“推优”工作，有效提升青年党员质量，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章程》和《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共青团推优入党工作实施办法》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推优”工作应在学校党委的统一领导下进行。各级党组织应把“推优”作为党建带团建的重要抓手，主动关心和指导团组织抓好抓实“推优”工作。各级团组织应当把“推优”作为一项经常性重要工作，加强“推优”工作的谋划、统筹和落实，规范“推优”程序，强化培养过程，夯实“推优”工作基础，每年年底向上级团组织和本级党组织报告一次“推优”工作情况。

第二章 推荐对象和推荐条件

第三条 年满18周岁、有1年以上团龄，承认党的纲领和章程，愿意参加党的一个组织并在其中积极工作、执行党的决议和按期交纳党费的优秀共青团员，优先由团组织推荐加入中

国共产党。

第四条 团组织向党组织推荐发展对象，应坚持党章规定的党员基本条件，真正把团员中的先进分子推荐给党组织。具体条件如下：

（一）政治思想上先进。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高扬理想信念旗帜，坚定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坚决拥护党的领导，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坚定对党的政治认同、思想认同、情感认同。热爱祖国、热爱人民、热爱社会主义。旗帜鲜明反对和抵制违背党中央精神的错误言行，积极弘扬主旋律、传播正能量，坚持传播党的政策主张，主动面向身边青年开展思想引领工作。

（二）道德品行上先进。自觉树立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自觉弘扬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精神，积极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和校本文化，带头倡导良好社会风气。积极锤炼高尚品格，践行和倡导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和良好品德。主动成为注册志愿者，积极参加志愿服务，年度志愿服务时长不少于 20 小时。主动成为网络文明志愿者，积极参与构建清朗网络空间。积极联系青年，热心帮助他人。

（三）发挥作用上先进。励志勤学、敏于求知、增长才干，

不断提高与时代发展和事业要求相适应的素质和能力，做到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学习成绩优良，无不及格门次。积极参与第二课堂活动，综合素质能力表现优异，本科生应在第二课堂学生成长助力工程中思想成长、实践实习类积分排在团支部前列。积极参加团组织活动，对团组织交给的工作认真负责，积极为团组织工作出谋划策，在团员青年中能起到表率作用。

（四）执行纪律上先进。积极向共产党员标准看齐，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坚决贯彻依法治国基本方略，在尊法学法守法用法中作表率。模范遵守团章团纪，认真执行团的决议，自觉履行团员义务，积极参加团的组织生活和团的活动。带头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

第五条 对马克思主义缺乏信仰、不具有共产主义觉悟的；在重大政治斗争中立场不坚定、态度不坚决的；传播反党反社会主义言论的；不能严格遵守国家法律规定、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不得列为“推优”对象。

第六条 建立党、团组织联合培养、教育入党积极分子和发展对象的工作机制。团组织应配合党组织做好教育培训工作，协助开展每季度一次的考察，针对存在的问题向党组织提出意见建议。

第七条 积极推荐入党积极分子参加“青年马克思主义者培养工程”，培养期间参加的理论学习、社会实践等课程应当记入入党积极分子的考察材料中。

第三章 “推优” 工作程序

第八条 二级团组织根据有关规定，依据年度发展党员工

作计划，确定年度“推优”工作计划，并上报校团委备案。“推优”的比例一般不超过团支部团员人数的20%，可根据年度工作计划确定。每次推荐有效期为2年。

第九条 团支部提出召开“推优”大会申请，经二级团组织批准同意后，由团支部书记主持召开。二级团组织负责“推优”工作的监督考核，应安排专人负责大会的现场督查，确保“推优”工作标准严格、流程规范。

第十条 “推优”大会流程是：

（一）清点参会人数。清点参加“推优”大会的团员人数，须有半数以上有表决权的团员到会方可进行。

（二）介绍“推优”办法。主持人介绍“推优”办法、大会流程、本次“推优”计划等。

（三）推荐候选人。团支部委员会介绍符合“推优”条件的团员情况，参会人员民主推荐产生候选人。

（四）候选人自我评述。候选人从思想政治、道德品行、作用发挥、执行纪律、专业学习、第二课堂学习情况等方面进行自我评述，重点介绍入党动机和接受培养教育的体会认识。自我评述应实事求是，明确指出自己的优势与不足。

（五）民主评议。参会人员对候选人提出意见建议，并通过无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推选，赞成人数超过应到会有表决权团员的半数以上的候选人，进入考察环节。

（六）考察。团支部委员会对推选出的候选人进行考察，考察不唯票，结合平时掌握的情况，提出组织意见，形成《优秀团员作为党的发展对象推荐表》（以下简称《推荐表》）等书面材料。

（七）公示。“推优”情况在团支部内进行公示，公示期内如有异议可向上级团组织反映。

第十一条 公示无异议后团支部委员会将有关材料报二级团组织审核。

第十二条 二级团组织审核团支部推荐意见和相关材料，对被推荐对象进行进一步考察，并在一定范围内进行公示，公示期一般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将“推优”情况报告、《推荐表》、汇总表等有关材料报校团委备案审核。

第十三条 校团委综合二级团组织意见、“推优”情况等填写推荐意见。对符合条件的，及时将相关材料送二级团组织，由二级团组织和被推荐对象所在党支部分别留存，《推荐表》应存入其入党材料档案。

第四章 其他

第十四条 为加强各类功能型团支部中青年骨干的培养与考察，一般于每学年夏季学期按照一定比例集中开展功能型团支部“推优”工作。

第十五条 在“推优”工作过程中，严禁亲亲疏疏、徇私舞弊、弄虚作假。对于出现违反纪律的团员，取消其“推优”资格并对相关责任人进行批评教育和帮助，情节严重的，给予纪律处分。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中共北京科技大学委员会

2021年6月16日

北京科技大学学宿费收缴和学生银行卡变更的 有关规定与说明

一、学宿费收缴

（一）学宿费按学年收缴，学生应在每学年开始前及时缴纳学宿费，以免影响办理学籍注册。

（二）学宿费通过学校电子支付平台(<https://pay.ustb.edu.cn>)网上收缴。支付平台登录账户为本人学号，初始密码为个人证件号码后六位，平台支持支付宝、微信、银联卡三种支付方式。

网上缴费时应选择**当年**的缴费项目，缴费结果可以通过电子支付平台的“订单查询”查询。

注意：请不要对相同的缴费项目进行多次支付，以免重复缴费。

（三）学宿费票据为《中央非税收入统一票据》电子票据，缴费成功后，电子票据信息会发到学生在电子支付平台登记的手机号及电子邮箱，在支付平台“订单查询”中也可以下载电子票据。手机号和电子邮箱如有变更，请及时修改。

注意：学宿费需要单位办理报销的学生，在线缴费时请务必提供准确的单位名称信息。

（四）特殊事项

1、已申请助学贷款的学生，需在线缴纳贷款额不足以支付学宿费的差额部分。

2、参军入伍学生在校期间的住宿费需本人缴纳，学费由学生处资助中心定期处理，无需本人缴纳。

3、参加互免学费国际交流项目的学生出境期间仍需缴纳

本校学费，占用床位的需按标准缴纳住宿费。

4、通过单位汇款或者支票方式缴纳学宿费的学生，请直接到财务处综合业务科（办公楼 124 房间）办理缴费手续。

二、学生银行卡办理与变更

（一）学生的各项奖助学金均通过中国银行卡发放。为保证学生及时收到各项奖助学金，学校通过校内中国银行给每位已授权代办银行卡的学生，办理一张中国银行借记卡。因各种原因导致办卡失败的学生，请持个人有效证件到校内中国银行自行办理银行卡。

（二）在学期间，如银行卡丢失请自行到中国银行补办新银行卡。

（三）通过财务处微信公众号（业务办理-账号变更）登记或变更个人银行卡信息。

三、信息查询——财务公众号

为及时、方便查询个人学宿费缴纳、奖助学金发放等信息，快速办理银行卡号登记和变更等个人财务业务，查询学校财务管理相关政策文件，请及时关注**财务公众号**并绑定身份，微认证身份绑定的用户名为本人学号，初始密码为个人证件号码后六位。

如有任何问题，请联系 010-62334805，010-62332296。



财务公众号



电子支付平台

财务处

2020 年 7 月

校园学生车辆使用及管理规定

为进一步规范校园交通秩序，营造良好的校园环境，保证消防车通道畅通和安全疏散空间不被占用，根据学校《北京科技大学校园交通管理办法》（校发〔2018〕24号）、《北京科技大学消防安全管理规定》（校发〔2018〕62号）要求及有关会议精神，规定如下：

一、学生公寓区及周边禁止停放各种车辆，学生须将自行车停放到地下自行车停车库或指定区域停放。

二、学生在教学区不得驾驶各类摩托车、电动车。学生摩托车、电动车一律由南二门进出，在10至12斋楼外指定区域停放、充电。

三、建筑物内（含地下空间）禁止电动车停放及充电，禁止私拉电线充电，禁止将电瓶带入楼内。

四、全体学生须自觉遵守上述有关规定，对不按规定停放和通行的车辆，学校将统一进行清理。因违规骑行、充电、停放造成严重后果或屡次违反上述规定的，依据校规校纪予以处理。

保卫保密处

2021年7月

北京科技大学学生公费医疗暂行规定

校发〔2017〕41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加强公费医疗管理，合理使用医疗经费，保障学生的权益，根据《关于印发〈北京市公费医疗管理办法〉的通知》（京卫公字〔1990〕第100号）、教育部令第41号《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和《北京科技大学关于调整公费医疗报销标准的通知》（校发〔2009〕20号），结合我校学生公费医疗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我校有学籍普通本、专科在校学生（不含港澳台学生）、国家任务型研究生，可以享受公费医疗待遇。

第二章 学生享受公费医疗待遇的资格认定

第三条 学校应当在报到时对新生入学资格进行初步审查，审查合格者办理入学手续，予以注册学籍。学生自取得学籍之日起，享受公费医疗待遇。

第四条 学生入学后，学校应当在3个月内按照国家招生规定进行体检复查。身心健康状况不符合报考专业或者专业类别体检要求，不能保证在校正常学习、生活，可以申请保留入学资格，但保留入学资格期间不具有学籍，即不享受公费医疗待遇。

第五条 复查合格者可取得《北京科技大学公费医疗证》，持证可按本规定享受公费医疗待遇。未取得《北京科技大学公费医疗证》的学生，入学后发生的医疗费用自负。

第六条 已取得《北京科技大学公费医疗证》的学生，其入学至取得公费医疗证之间所发生的医疗费按本规定进行报销。

第三章 学生就诊和转诊的管理

第七条 校医院为全校学生的首诊医院。凡享受公费医疗的学生，一律凭《北京科技大学公费医疗证》到校医院取号、就诊。如遇疑难杂症或设备原因需要转诊到上级合同医院（北医三院）就诊时，须经接诊医生同意并开具《北京科技大学医院转诊单》。凡未经医生转诊的医疗费用不予报销。

第八条 门诊开药急性病不得超过 3 日量，慢性病不得超过 7 日量。患高血压、糖尿病、冠心病、慢性肝炎、肝硬化、结核病、精神病、癌症、脑血管病、前列腺肥大疾病，且病情稳定需长期服用同一类药物的，可开一个月药量。凡是超过上述限量的，超过部分药费自负。

第九条 学生因急症不能到校医院就诊的，可以在就近的医保定点医院的急诊就诊（仅限急诊本次），报销时需要附《急诊诊断证明书》，收费单据、药品处方均需加盖急诊章。

第十条 学生在外地实习（或社会实践）期间患急症时可在当地医保定点医院的急诊就诊，报销时需持学院证明、医院的急诊诊断证明书、药品处方和收据等。慢性病一律不予报销。

第十一条 寒暑假期间，学生因急诊在校外医保定点医院（包括返乡外地医保定点医院）就诊，需持就诊医院的急诊诊断证明和急诊收据、处方（加盖急诊章），按规定报销。门诊报销的最高限额不得超过返乡期间国家规定的公费医疗额度即每个月 7.5 元。慢性病在校外医院就诊一律不予报销。在合同

医院（北医三院）住院及其他医院急诊住院产生的费用，按本规定报销。

第十二条 如需转校外医院住院，必须由校医院医生批准，开具转诊单后转合同医院及指定专科医院。出院后一周内将转诊单、出院诊断证明书、住院收费票据、住院费用明细清单交至学校财务处公费医疗财务科，由学校财务人员到市医保中心审核后再通知学生结帐，届时需携带公费医疗证来公费医疗财务科进行结算。如果在出院后因各种原因延误交报住院单据，超出了市医保中心的审核报销期限，所有费用由个人承担。

第四章 学生因病休学的管理

第十三条 北京生源学生因病休学其就诊规定与正常就学的在校生相同。外地学生因病休学期间（一年内）应在指定的一所医保定点医院就医。办理休学手续时需持休学证明到财务处公费医疗财务科填写异地就医申请，报销时需持审批后的异地就医申请表、药品处方、收据等，休学期间报销规定与在校生相同。

第五章 报销医疗费用

第十四条 我校执行《关于印发〈北京市公费医疗管理办法〉的通知》（京卫公字〔1990〕第 100 号）文件中规定的公费医疗予以报销的各项内容。依据《北京科技大学关于调整公费医疗报销标准的通知》（校发〔2009〕20 号），校内外门诊医疗费用学生自负 10%，校外住院医疗费用学生自负 5%。

第十五条 学生报销医疗费时须带《北京科技大学公费医疗证》、《北京科技大学医院转诊单》、收费单据、药品处方，检

查治疗项目明细单和大型检查结果复印件。转诊单只能在转诊有效期内使用一次，如需复诊，仍需在校医院重新开具。医药费当年报销，报销时间一般延长至次年1月初（具体时间另行通知），逾期不予报销。

第十六条 学生因病经批准转校外住院可以借支票，其程序如下：持校医院转诊单和医院住院通知单，到所在学院填写借款单，学院学生工作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后到学校财务处公费医疗财务科借支票。借支票金额20000元（含）以下，需交支票面额的10%作为借款押金；20000元以上交支票面额的50%；精神类疾病交支票面额的40%；特殊疾病还需视患者自负金额酌情增加押金比例；急症入院不借支票。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七条 凡意外伤害均不在公费医疗报销范围。学生在校期间发生意外伤害（指已入保险的学生），其医疗及住院费用应通过我校学生保险办理部门办理保险赔付手续。

第十八条 经批准因病休学一年保留学籍的学生以及应届生因病不能毕业保留学籍在一年以内者，可以享受公费医疗待遇。

第十九条 学生到校医院就诊，需携带《北京科技大学公费医疗证》。凡发现冒用、借用他人证件就诊及其他违反公费医疗管理规定者，需责令其补足全额医疗费，暂停公费医疗，并根据情节轻重，给予相应处理。

第二十条 本暂行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校医院和财务处负责解释。

北京科技大学
2017 年 7 月 14 日

北京科技大学医院就诊须知

一、就诊流程

学生持本人《公费医疗证》到校医院就诊，诊疗结束后在收费处只交自付部分费用（可用校园卡、微信等支付）。

目前校医院门诊设置有全科诊疗区（包括内科及外科）、专科诊疗区（包括眼耳鼻喉科、口腔科、妇科）、中医康复诊疗区（包括中医内科、针灸推拿及康复理疗室）等临床科室，临检室（化验室）、心电图室、B超室及放射科等辅助功能科室，以及预防保健科等。就诊咨询、发热及腹泻学生可在一楼大厅咨询台咨询并进行预检分诊。

如果遇到校医院不能处理的医疗问题，接诊医生开具《北京科技大学医院转诊单》转到合同医院（北医三院）、专科医院，先全额缴费，回学校按《北京科技大学学生公费医疗暂行规定》的要求报销，报销时间和地点每月在学校 OA 网上通知。

应急值班期间在急诊室就诊，挂号、诊疗、收费及取药均在急诊室完成。

二、校医院门急诊时间安排

1. 日常门诊

周一到周五 上午 8:00-11:15，下午 13:30-晚 8:00

2. 应急值班：

周一到周五：上午 11:15-下午 13:30

周末及节假日：上午 8:00-下午 17:00

注：应急值班期间接诊患有急性疾病的患者。

3. 急诊处置：

校医院未开诊期间发生急诊疾病，可以在就近的任何医保

定点医疗机构急诊科就诊，凭《急诊诊断证明书》报销医疗费用；校医院设 24 小时 999 医疗应急处置点，需要急诊救护可拨打 999 急救电话。

三、临时体检

每周二、四工作日上午为临时体检时间，学生须提前预约，体检日上午 8:00 -8:30 在保健科咨询并办理体检手续。

注：若遇特殊情况，将临时对时间安排进行调整。

四、空腹静脉取血

每周二、四工作日上午 8:00-9:00 在护理部注射室抽血（空腹 8 小时以上）。

五、预防接种

每周四工作日上午在保健科接受已提前咨询并预约的免疫接种，学生集体接种以通知为准。

注：若遇特殊情况，将临时对时间安排进行调整，并及时告知。

北京科技大学学生意外伤害保险理赔须知

(本科生)

一、学生发生意外伤害事故后，应如实写出书面的事情经过，并由辅导员签字，同时加盖学院公章，交 7 斋学生活动中心 207。

二、学生发生意外死亡事故后，应由辅导员如实写出书面的事情经过，并由院副书记签字，同时加盖学院公章交 7 斋学生活动中心 207。

三、出险学生必须出具身份证复印件（并注明学号）、县级以上医院的诊断证明书、医药费单据、处方、急诊病历、中国银行或中国工商银行存折复印件等交 7 斋学生活动中心 207。

四、出险学生须留下通讯地址及联系电话，以便及时联系赔款事宜。

五、发生与保险理赔和咨询等有关的事宜，请及时与 7 斋学生活动中心 207 联系。

六、学生办理休学、退学手续时，如已投保，需要到 7 斋学生活动中心 207 办理意外伤害保险退保手续，退保时提供个人身份证复印件、中国银行存折复印件、退保申请，避免造成不必要的损失。

联 系 人： 夏春生老师

办公地点： 7 斋学生活动中心 207

联系电话： 62333258 13051008553

说明

本手册收录学校于 2021 年 7 月之前颁布的相关文件，以后有与收录文件相冲突的以新规定为准，详见 <http://oa.ustb.edu.cn/>（内网地址，须通过校园网访问）。